

\*\*\*\*\*  
**目 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對於投 63 線配合改道，虛耗 5 年毫無作為等，爰依法糾正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明顯怠忽職責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7
-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就 87 年間與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

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責任歸屬，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違失案查處情形…………… 1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20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26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30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4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	35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7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8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朱書麟、燃料處前處長徐錦棠、前副處長陳貴明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一） .....	38
---	----

##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	83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對於投 63 線配合改道，虛耗 5 年毫無作為等，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案。

依據：98 年 5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7 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確有可議

(一)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公路長期年度與專案工程之規劃、勘查、測量、環評、工程標準之編訂、收費公路計畫及管理事項。二、公路新闢與改善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事項。三、省道及重要縣、鄉道之養護、督導、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景觀、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次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9 日(90)台工字第 054246 號函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復建工程經費審核原則如下：…(六)相關復建工程，原則上於次年雨季來臨(六月底)前完成。」

(二)90 年 7 月 30 日桃芝颱風沖毀台 16 線地利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

程處（下稱二工處）信義工務段於同年 10 月 22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地利橋改建現場會勘。91 年 7 月 5 日二工處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研商地利橋復建方案，92 年 5 月 16 日二工處辦理地利橋復建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地質探查工作開工，同年 11 月 18 日該處召開地利橋復建工程設計原則及橋梁型式第 1 次審查會，9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93 年 4 月 13 日二工處召開地利橋復建工程規劃路線方案地方說明會，因地主大都反對徵收土地，故建議採原路線改善復建，該處遂請顧問公司針對各項因素詳加評估後再作說明。94 年 6 月 2 日二工處函送本案橋梁型式及設計原則第 5 次修正報告書予公路總局，建議依原有台 16 線改建、無隧道工程，該處於 94 年 7 月 27 日再次召開地方說明會，獲與會人員原則同意按此路線改建，惟此路線雖不須徵收廣大面積農田，但因此工程起點至地利橋路段沿山勢而行，難免因颱風致落石坍方，該處表示將採隨坍隨清方式以維持通行。

(三)95 年 2 月 24 日二工處檢陳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綜合規劃設計書、圖報請公路總局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公路總局函復該處表示：因未知是否能於 96 年度核定「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如貿然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恐造成該會困擾，故本案俟奉核定後，經費有著落再函報該會審議等

語。95 年 8 月 24 日二工處再函公路總局，說明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建造費用於「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未核定前，該處擬於年度養護計畫項下勻支辦理，並表示本案係地方關切案件，請公路總局同意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公路總局始於 95 年 9 月 1 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乙案。

(四)96 年 3 月 15 日二工處召開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用地徵收公聽會及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同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 13 筆國有土地設定他項權利補償協議會議。97 年 1 月 17 日二工處函送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予公路總局，請該局同意准予成立預算辦理公開招標，因須修正部分內容，二工處再於 97 年 3 月 6 日、7 月 16 日二次函送招標相關資料請公路總局同意辦理，公路總局始於同年 7 月 29 日同意該處辦理發包相關事宜。97 年 9 月 18 日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由清隆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 億 9,800 萬 3,605 元，9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工期 570 日曆天，預計 99 年 6 月 2 日完工。

(五)另查 92 年 2 月 18 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現為南投分局）函送「玉崙溪規劃工程」規劃報告予二工處名間工務所、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信義鄉公所。92 年 6 月 18 日二工處信義工務段函農委會水保局

第三工程所，請該所於玉崙溪規劃完成後，函送完整規劃報告含細部設計資料予該段，俾便據以台 16 線地利橋復建設計規劃之參考。該所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復二工處信義工務段稱：有關該段函索玉崙溪規劃報告，該所已於 92 年 2 月 18 日函送二工處名間工務所，請逕向該所洽詢等語。92 年 8 月 20 日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並副知二工處信義工務段稱：有關該公司承辦二工處台 16 線地利橋復建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地質探查乙案，請該所提供玉崙溪規劃工程相關資料等語。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於同年 2 月 28 日函復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稱：有關玉崙溪規劃工程報告，該所已於 92 年 2 月 18 日函送二工處名間工務所，請逕向該所洽詢等語。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7 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且所屬二工處各段、所間之業務聯繫誤失，未完整移交「玉崙溪規劃報告」，致延宕整體工程規劃設計時程，確有可議。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核有怠失

(一)農委會水保局 91 年 7 月辦理「玉崙溪規劃工程」規劃報告，該報告

將玉崙溪整治工程分為 6 期，總工程費用為 2 億 3,000 萬元，並分年分期施工。本案地利橋段之玉崙溪整治，該報告規劃至第 6 期施作，該局嗣依該報告第六篇：分期實施計畫，於 91 年 11 月 1 日開工辦理第 1 期工程，施作梳子壩 1 座、潛壩 4 座、導流堤 146 公尺，工址距地利橋約 4.3 公里，於 92 年 7 月 8 日竣工，結算金額為 2,309 萬 800 元。第 2 期工程施作梳子壩 1 座、副壩 1 座，於 93 年 9 月 27 日開工，原預定工期為 240 日曆天，施工期間因用地問題延誤，遲至 95 年 4 月 14 日始竣工，不計入工期天數為 338 日，占原契約核定工期之 141%，延宕整治期程，該工程結算金額為 2,040 萬 9,000 元。該報告第 30 頁記載：玉崙溪集水區內之地籍資料已蒐集並數位化完成，根據此地籍圖資料將針對未來玉崙溪整體治理規劃設計時，提供土地權屬之問題，並有利於土地取得協調事宜。該報告第 32 頁記載：玉崙溪整治工程會使用之土地共計 67 筆，地段主要為南投縣信義鄉青雲段及潭南段，其中 27 筆為私有，其餘 40 筆為國有，土地權屬為信義鄉公所，經與現地居民召開說明會後，其配合意願頗高。

(二)92 年 2 月 19 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現為南投分局）邀請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等單位召開「玉崙溪分期整治工程」現場會勘，結論略以：一、分年分期整治期程，原第 4 期改為第 2 期，第 2 期改

為第 3 期，第 3 期改為第 4 期，請顧問公司重新調整，以符實際。二、原規劃整治之第 2 期工程左岸道路用地，請地利村長及潭南村長先行協調，若能解決並取得土地及地上物無償提供使用，擬優先納入第 3 期整治工程施設。93 年 4 月 13 日公路總局二工處召開地利橋復建工程規劃路線方案地方說明會，地方民眾意見請農委會水保局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並縮短整治期程，是日會議結論第三點略以：因玉崙溪整治影響投 63 線之復舊與台 16 線跨越玉崙溪之銜接介面，請農委會水保局針對民眾縮短整治期程之建議予以妥處等語。至 96 年 2 月 16 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函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地利村辦公處、潭南村辦公處，檢送玉崙溪及地利五鄰野溪與濁水溪匯流口地籍圖影本（本案地利橋段，即玉崙溪規劃報告第 6 期整治工程），請該等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函復該所。

(三)農委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第 2 期整治工程已因用地問題延誤 338 日始完工，後因地方民眾需要，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惟於用地問題處理上，僅於 96 年 2 月 16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即未見進一步主動協調續處，其消極被動之不作為，確有怠失。

三、南投縣政府確知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縣道投 63 線改道勢在必行，卻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計畫，虛耗 5 年

毫無作為，行政效能顯有不彰

(一)92 年 2 月 18 日農委會水保局以水保三貳字第 0921951165 號函送「玉崙溪規劃工程」規劃報告予南投縣政府，該報告依 9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56 條規定：「野溪治理之洪水量估算如下：一、防砂壩、潛壩、整流工程、堤防、護岸及丁壩等以五十年一次頻率之降雨計算。二、排洪斷面除出水高外，尚應考量洪水所挾帶泥砂、漂流木而加大其斷面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已將玉崙溪下游段規劃河寬約 50 公尺，並將投 63 線 9k+500 至終點與台 16 線交界處大部分路段納入玉崙溪河道行水區內，足證南投縣政府接獲該報告後即知情投 63 線未來將配合農委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整治工程進行改道。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63 線情形：

1.短期計畫：

97 年 7 月 18 日卡玫基颱風來襲，投 63 線因玉崙溪爆發土石流，道路嚴重受損，雖經緊急搶修勉強恢復通行，惟仍亟需辦理復建。南投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所需復建經費，請該院補助以利復建，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函南投縣政府，核定有關包含投 63 線等三件工程在內之復建經費計補助 21 億 8,377 萬 3,000 元。嗣後，該府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投 63 線等三件工程測設原則及初步方案予道路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公路總局二工處審查，經該處於 98 年 1 月 16 日函南投縣政府，請該府依審查意見表修正，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18 日再次函報修正後資料予公路總局二工處，經該處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該府，同意投 63 線等三件工程設計圖說等資料，請該府本於權責辦理後續事宜，該府表示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98 年底可完成復建工程。

## 2. 長期計畫：

(1) 投 63 線自 9k+500 起至終點與台 16 線交界處，大部分路段均位於玉崙溪河道行水區範圍內，因玉崙溪為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投縣政府稱：每逢颱風豪雨，上游大量土石被沖刷挾帶至下游，進而淤積堆高並淹沒投 63 線之路面，造成道路交通中斷等語。該府於 98 年 2 月研擬「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各分項初步評估報告－投 63 線 10K+680 至 11K+340 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同年 3 月 2 日函報公路總局二工處，請該處審查後報中央核定。

(2) 該評估報告將投 63 線 10K+680 至 11K+340（與台 16 線交界處）路段原位於玉崙溪右岸，因未來玉崙溪整治工程需要，改線至玉崙溪左岸，該計畫所需經費約為 4 億 1,253 萬元，已納入南投生活圈 101 年

至 103 年計畫中。

(三) 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間即接獲農委會水保局函送玉崙溪規劃報告，確知縣道投 63 線大部分將納入玉崙溪河道治理範圍，且原有道路每逢颱風豪雨，常因土石淹沒而造成交通中斷。然該府於 92 年至 97 年之 5 年期間，歷經數度颱風土石流侵襲卻毫無作為，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辦理道路改道之短、長期計畫，其行政效能顯有不彰。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7 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縣道投 63 線改道勢在必行，卻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計畫，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明顯怠忽職責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064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會商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37 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亟待檢討改進。</p>	<p>(一)監察院糾正本會利用該中心 5 至 11 樓作為外縣市同仁宿舍使用，背離建置目標一節，確屬實情，經檢討後，將規劃作為落實馬總統「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政策之專案計畫辦公室、人才培訓場所（原住民產經學院）、以及全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中心，預計於本（98）年底陸續進駐，現住宿該中心之外地同仁次第搬離，回歸該中心原籌建目的使用。</p> <p>(二)有關該中心未來營運模式，本會業已納入「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消費認知推廣與地點行銷第四年計畫」中規劃，將評估以 OT 或 ROT 辦理之可行性。</p> <p>(三)本會除已訂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產業中心臨時寄宿管理要點」外，並已僱用保全人員以加強該中心之管理及維護。</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顯有違失。</p>	<p>(一)本案因承包廠商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與其下游包商發生工程糾紛，致該中心部分已裝設完成之設備於 91 年 5 月 15 日疑遭該公司下游廠商強行搬走，經協調該公司應負責還卻遲未處理，本會乃於 92 年 3 月間循法律途徑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3 年 8 月 31 日判決勝訴，該公司應賠償 1,697 萬 8,905 元，惟因承辦人員異動且未妥善移交，至 95 年 9 月 1 日始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卻因該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該法院裁定破產，因本會非第 1 順位債權人，致無法求償，相關人員確有嚴重疏忽職責，本會 95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業予懲處，並已向監察院陳明在案。</p> <p>(二)本案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日期，係在該法</p>



	<p>院裁定前烽營造工程（股）公司破產之前，惟囿於法律規定致本會債權無法優先受償，已深切檢討，並列為重要案例，避免類似疏失再次發生，敬請監察院諒察。</p>
<p>三、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亦有疏失。</p>	<p>本會業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於本年 1 月 16 日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結構安全鑑定，預計本年 4 月底前完成，俟釐清監造單位有無未盡責任之情事，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60 期）

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改善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166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执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八九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执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君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至九十二年間占用人仍持續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顯有怠失一節：

(一)林務人員非屬專業法制人員，且早期缺乏對林務人員實施法律教育訓練，故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前身為大甲林區管理處）於六十五年間發現李○○君有違法頂讓耕作情事，雖本於維護公產職責即依法終止租約並訴請返還林地，惟因不諳法律程序，未以孫○○君等全體共同承租人為請求對象，僅就共同承租人之周○○君持分終止租約請求返還，致遭法院判決敗訴；又於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間，李君等人於林地內違規整地種植蔬菜圖利，東勢林區管理處復以違反森林法提出告訴，案經法院刑事判決李○○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地上物均沒收在案。至八十七年間該處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林地，並於九十二年五月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林地完成復舊造林。檢討結果此二階段，均係依法令執行，過程無疏失，惟時程歷經十餘載，若於當時將刑事、民事訴訟同步進行，勢可縮短訴訟收回林地之時程。有鑑於此，近年來林務局及林區管理處已每年舉辦法令規章、法律訴訟實務講習，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之法官、檢察官為講座，加強林管處及工作站

業務人員法律教育訓練，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並委聘專業律師協助辦理取締違規、違法使用林地之移送司法審理案件。

(二)如發現租地私下轉租或轉讓者，即督促轄屬工作站勸導承租人改正，倘符合轉讓條件者，則請承讓人及受讓人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對於不願配合辦理者，則依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租地造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八)擅自轉讓或轉租者」，並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及同條第二項：「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之規定，蒐集相關資料，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改正，逾期則終止租約，委請律師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返還林地。

(三)督促轄屬工作站加強巡視及清查工作，發現租地內有擴墾之情事者，勸導恢復原狀改正造林，勸導無效者依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租地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六)濫墾或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者。」暨「國有林森林用地造林契約書」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乙方擅自擴墾或移動界樁者』，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林地」之規定辦理。

(四)承租人於租地內將原有果樹砍除，墾植蔬菜、茶樹圖利，係屬重大違規案件，一經發現上開情事，經勸導改正造林無效者，即依相關法令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返還林地。

(五)平時多與租地造林人溝通，並宣導林業政策如森林對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在林地農墾對水土保持之影響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利用指導承租人之造林技術，引導其造林興趣，進而愛林、護林。

二、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洵有不當一節：

(一)本會林務局原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輔導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違約違規使用之林地，自九十一年起以漸進方式逐步改正造林，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全面完成造林（每公頃需造林達標準株數，一、〇〇〇株至二、〇〇〇株）；惟因部分承租人拒不配合造林，並以改正造林將影響渠家庭生計為訴求，群起抗爭陳情，經考量承租人造林初期撫育苗木，無法獲取短期收益，乃擬具採取緩和方式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已報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核定為「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即除坡度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及土石流潛勢地區需優先收回造

林，短期性作物如蔬菜類，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外，其餘降低原定造林標準株數，僅需每公頃均勻混植六〇〇株林木，原種植的檳榔、果樹等作物無須立即砍除。林務局並已擬具以十年為期的方案，讓承租人維持原有作物。換言之，十年間原有作物可與六百株林木併存，提高租地造林人之造林意願，確保承租人權利及國土保安，創造林農與政府的雙贏局勢。

(二)已依前項規定混植六〇〇株造林木者，林務局為防範承租人為取得續租權利，虛與委蛇種植林木，事後則怠於撫育及照顧苗木生長，以致造林成活不佳，已責成各林管處定期抽查林木生長情形，並拍照存證予以追蹤列管；至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仍頑強抗拒不造林者，將依照雙方所訂「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規定，由林務局各林管處自九十四年一月起終止租約，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

三、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主管機關顯有怠失一節：

本項主要因為濫墾人漏未申報，受限於規定無法補辦清理及現場管理未盡周延，未能及時收用林地，致日久而難以處理。改進措施為：

(一)對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舊有占用案件，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已完成全面清查，並由各林區管理處訂定分年處理計畫，逐案處理。此類濫墾地能否再予補辦

清理，行政院因應「台灣原墾農權聯盟」之請願，已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跨部會小組專案研究，並由本會擔任幕僚作業從政策面、社會面及經濟面分析探討，預定於六個月內完成檢討。

(二)為避免土地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依據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針對被占用之土地儘速辦理土地總登記，健全地籍管理。

(三)為提高保林業務人員承辦訴訟案件能力，已預定於九十三年上半年辦理保林相關法規講習，以培養訴訟人才，因應即將面臨之大量訴訟案件。

四、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顯有疏失一項：

為彌補林地管理上之缺失，本會林務局已採行之改進措施，除前送監察院之十二項預防改進措施外，已加強落實以下措施：

(一)落實森林護管責任制，加強巡視員考核機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之各項護管事項、處理程序、表件、抽查及獎懲規定，責成護管人員依林管處（工作站）劃定之護管區及指定之巡邏路線負責巡邏，重要地區

採用集體定期或機動方式巡邏，巡邏情況應填具護管報告表，每月一日、十六日送工作站審核，每月彙送林管處備查。巡邏箱之抽查每月不得少於箱數百分之五，抽查情形每月均應列表備查。但如有應行改進事項，應函知有關工作站辦理。林管處得視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加強抽查督導等，成一完整之監督考核機制。林務局則不定期派員督導抽查。並對抽查結果視情形重獎重懲。

(二)運用全球衛星定位儀 GPS 強化林地巡護工作：繼續強化定位能力，執行 GPS 輔助巡視制度，藉由保林圖台顯示系統充分檢核林地巡護軌跡，避免固定巡視路線，減少巡視死角之發生。另為強化偏遠山區之巡護工作，各處不定時組隊深入偏遠山區以充分掌握林班狀況，減少濫墾、盜伐、盜獵等不法情事之發生。

(三)充分運用航空照片檢視資源變動情形：各林區管理處定期上網檢視農林航空測量所公布於網站上之航照圖，發現變異點時應即組隊前往現場進行查核，並將結果陳報林務局。必要時，針對可疑地區實施航空照相，查核森林資源被害情形。

(四)配合衛星影像變異點查核資源變動情形：各林區管理處繼續針對水土保持局所提報之衛星影像變異點進行現場調查，以掌握資源變化情形。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411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就函復之各項改進措施依改善時程，持續追蹤列管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五〇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出租造林部分，林地遭違規使用，輔導承租人改正造林一節：

(一)本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出租造林之違約（規）使用林地，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院臺農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〇一三號函修正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具體執行措施：「每公頃均勻混植六〇〇株林木，原種植的檳榔、果樹等作物無須立即砍除。」，輔導租地造林人恢復造林。目前已完成造林者計三、三〇二公頃，混植六百株林木者三、四七三公頃，均由林務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定期進行造林木生長情形抽測工作並拍照做成紀錄，以資列管查證造林績效，其成果如附件「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租地造林違約種植農作物改正造林統計表」、「國土保安計畫列管違約租地改正造林情形抽查報告統計表」及實地相片。

(二)至未配合每公頃均勻混植六百株造林木規定造林者，面積尚有一、一〇〇公頃，由於部分承租人串聯各縣市林權團體組成「台灣原墾農權聯盟」，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向行政院陳情要求檢討「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

計畫」，建議放領林地、林地現存果樹等違規作物視同造林樹種（即無違規情事）等問題，經行政院原則同意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就相關法令及執行層面遭遇的問題，六個月提出解決措施，其中有關國有林班出租造林地，經數次開會檢討咸認「『每公頃混植六百株造林木』政策，已是政府要求違規使用國有林地承租林農改正造林之最寬限數目，實不宜再行放寬」及「目前林地上之果樹經營，須採取嫁接、修枝、矮化及使用殺蟲劑、肥料等園藝作業方式，尚難予以認定果樹為租地造林樹種，且依目前林務局容許採林業經營方式之果樹樹種，應已足以供租地造林地選擇，宜維持依現有容許栽種之樹種輔導造林。」，基此，已責由林務局積極輔導承租人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改正造林，至仍頑強抗拒不造林者，將依照雙方所訂「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規定，由該局林區管理處自九十四年一月起終止租約，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

二、有關本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尚有一、七一九件，面積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主因濫墾人漏未申報，受限於規定無法補辦清理及現場管理未盡周延，未能及時收用林地，致日久而難以處理一節：

(一)依據本會林務局本（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召開台灣原墾農權聯盟陳情訴求有關「租地造林案」及「林地管理案」等分組第二次會議決議，

對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舊有占用案件，屬於無租約而占有部分，既已不得再依民國五十八年之「濫墾地清理計畫」補辦清理，即應研訂分年土地收回計畫，惟須留意請求權時效性問題。本案已飭該局儘速研訂收回計畫，並經該局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集各林管處召開「研商國有林地非法占用分年處理計畫工作要領（草案）相關事宜會議」，修正通過「國有林地非法占用分年處理計畫工作要領」，刻由各管理處積極推動，預定九十六年底處理完畢。

(二)為避免土地回復，因未完成土地總登記，依大法官會議第一〇七解釋將有請求權罹於時效之疑慮，爰依據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針對被占用之土地儘速辦理土地總登記。本（九十三）年預定辦理烏來事業區等林班地土地登記七八四筆，六、六五〇·四六三六公頃，並預定於九月間協調內政部地政司依該局擬具之林地測量登記試辦計畫模式，儘速完成土地總登記，俾健全地籍管理。

(三)為提高員工承辦訴訟案件能力，本會林務局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八月二日至四日辦理二梯次「法制實務訓練班」，奠定員工法制實務基礎，預定於本年下半年再辦理二梯次保林相關法規講習，以培養各級工作人員之訴訟能力。

三、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

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新增原因為社會經濟環境大幅變遷，濫植高經濟價值作物（如：檳榔、果樹及茶等）、濫建房舍、寺廟、濫葬、濫闢魚塭有利可圖，加上縣市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礙於經費及巡護人力不足巡護工作未落實及極少數林務人員屈服於威脅利誘而匿報，致迄今仍存在不少新濫墾案件衍生林地管理問題，為彌補林地管理上之缺失，本會林務局採行預防及加強改進措施一節：

(一)加強預防及改進措施：

- 1.現有巡山員七一六人，森林護管採責任區制，設置巡邏箱一、三四一個、規劃巡護區四二九區及巡邏路線一、一九五條，為落實林野巡護，不定期由林區管理處、林務局派員督導抽查。每位巡視員配備機車、手提無線電話對講機及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GPS），以加強巡護機動能力、通訊能力及定位能力。
- 2.重要地點採集體巡視，並配合警力組織聯合巡山隊，由當地工作站主任指揮，進行不定時、不定點之威力巡視，以遏阻盜風。
- 3.設置無線電中繼站（二五瓦）三九台、基地台（二五瓦）六六台、車裝台（二五瓦）一二八台、手提機（五瓦）一、九〇一台，構成嚴密通訊網，隨時保持暢通以監控山區活動。
- 4.擴大宣導免付費電話〇八〇〇—〇〇〇九三〇（您您您救山林）及〇八〇〇—〇五七九三〇（林務局救山林），鼓勵民眾對森林被害案件提出檢舉，落實全民保林措施。
- 5.林班地內不使用之林道，設置三十二處柵欄加以封閉，其餘五十九條必要林道，對人車進出加以管制。
- 6.必要時，針對可疑地區實施航空照相，查核森林資源被害情形；本（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水災過後，立即空拍中部橫貫公路沿線災區影像，由該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比對九二一地震及桃芝颱風後之影像，判釋地震後之崩場地分布、七二水災災情及推斷大量漂流木流出之成因。
- 7.華衛二號衛星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中旬發射升空後，為有效應用高解析度衛星影像於林地偵測以監控林地、查核濫墾等不法案件，林務局業於六月十四日召開「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並選定東勢處及嘉義處轄內為衛星監測地區，由東勢、嘉義二處針對易發生案件地區擇定監測範圍提報座標，俾進一步推動監測計畫。
- 8.本會業會同警政署研提「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任務編組執行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准並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任務編組一七八名警力配合巡山人員執行違反森林法之取締查報工作。
- 9.對於法院判決量刑過輕及緩刑過

多現象，除七十一年四月八日七一府農林字第一四三八七九號函建請司法院對違反森林法案件從重量刑，八十九年元月利用司法官訓練所學習司法官蒞局參訪之際，反映林政管理實務上之困擾外，隨時藉由地區檢警聯繫會報及訴訟出庭機會反映問題。

(二)成效：

- 1.九十二年八月至十月底已全面清查國有林被占用林地現況，對於現存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漏未清理訂約及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後之舊濫墾地，予以釐清，以作為研提非法占用處理計畫之依據。並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國有林地非法占用分年處理計畫工作要領（草案）相關事宜會議」，修正通過「國有林地非法占用分年處理計畫工作要領」，俾依計畫分年解決濫墾案件。
- 2.本（九十三）年截至八月中旬取締濫墾七件、面積〇·八〇五公頃，收回違法竊占林地種植檳榔四〇件、面積七一·三三公頃。
- 3.為落實森林護管責任制，加強巡視員考核機制，本（九十三）年三月至八月上旬，計辦理重點集體巡視三一五次、各工作站抽查所屬轄管巡邏箱一、三二三次、八林區管理處抽查巡視員巡邏箱四三二次、林務局抽查六次。
- 4.巡護人員除依規投（簽）卡外，並要求以 GPS 記錄巡視路線，於當日傍晚或翌日上午至工作站

下載至電腦備查，並於次月月初燒錄於光碟片中，送管理處查核。本（九十三）年三月至八月上旬，新竹林區管理處運用衛星定位儀 GPS 執行林地護管巡視工作六、三三二次、東勢林區管理處四、二一二次（七、八月份因受敏督利颱風水災影響，部分道路中斷，且因投入人力協助台中縣政府集運漂流木，巡視次數減少）、南投林區管理處六九五四次、嘉義林區管理處四、七六二次、屏東林區管理處五、五四一次、台東林區管理處五、二二五次、花蓮林區管理處七、二一二次、羅東林區管理處六、二八九次。

- 5.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軍迄八月二十六日止，已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十件，逮捕現行犯十七人，除移送法辦究其刑責外，並由各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規定分別處以行政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700604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 73、74 林班李〇〇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 65 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



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 58 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 12,260.8913 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 1,263.57 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 58 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 3,356.6201 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 92 年又新增濫墾地 3,822.6935 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仍就函復之各項改善措施依改善時程持續追蹤列管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截至 97 年 11 月底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1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4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9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7172194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本會林務局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所提改善措施辦理成果，臚列如下：

一、違規出租造林地之處理：

- （一）本會林務局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者，經依鈞院 92 年 10 月 1 日修正核定「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輔導改正造林，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改正期限屆

滿，未混植造林木每公頃 600 株者，369 筆、面積 274 公頃，皆由林務局各林管處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並循民事訴訟程序辦理收回林地。

- （二）墾農認為上開作為影響其生計，而於各縣市集結成立「台灣原墾農權聯盟」及「台灣農努聯盟」，一再向政府陳情抗爭，要求果樹視同造林樹種，就地合法。

- （三）鈞院於 93 年 2 月及 96 年 7 月二次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針對墾農多項訴求研擬處理原則，其中涉及本案之訴求，經本會研提「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專案陳奉鈞院 97 年 2 月 21 日同意核備並請積極落實辦理。

- （四）種植違規作物未於 94 年 6 月底前混植造林木每公頃 600 株，經終止租約之林地，刻由林務局各林管處依下列處理原則，通知原承租人辦理中：

1. 已寄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但尚未起訴者由原承租人經法院公證承諾於 1 年內完成每公頃均勻種植 600 株造林木，並經檢查合格者，恢復租約，否則應無條件收回林地。
2. 已起訴但尚未判決確定者，由原承租人承諾於 1 年內完成每公頃均勻種植 600 株造林木，經檢查合格，並支付林務局付出之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者，同意於訴訟上辦理和解，恢復租約，否則應無條件收回林地。

3. 承租人已於法院和解交回租地及已判決交回土地但尚未執行者，由原承租人經法院公證承諾於 1 年內完成每公頃均勻種植 600 株造林木，經檢查合格，並支付林務局付出之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費用者，恢復租約，否則照案執行。

4. 租地內有違規建築物或工作物者，應先拆除後，再依上述 1、2、3 項原則辦理。

5. 判決確定，已強制執行收回者，不再給予租約。

上開作業迄至 97 年 11 月底止，各林管處已完成公證、認證或和解者，計 59 筆、面積 37.497 公頃。

(五) 前述處理原則(四)4、違規建築物或工作物之處理，嗣依墾農陳情修正為「符合所建當時之工寮規定而未依程序申請即搭建者，同意補辦手續，但其違反森林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指定施工界限規定部分，仍應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至搭建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不符當時造林工寮規定或超出原核准範圍之實質違規者，應限期租地造林人改正至符合規定，並依森林法第 56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逾期仍不配合辦理者，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 二、濫墾地之防範與處理：

(一) 濫墾地之防範部分，本會林務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指派林地護管人員專區巡護，並配備保林機車、手提無線電話對講機及全球衛星定位儀（GPS）

等設備，藉以加強巡護能力。另建立相關督導抽查機制，藉以管考下轄林區管理處及工作站之執行績效。

2.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任務編組 178 名警力，配合林地護管人員執行違反森林法之取締查報工作。

3. 94 年 4 月成立「山林守護團環保役替代役」加入 105 位替代役男協助林地巡視。

4. 與社區民眾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推動社區林業，邀請當地住民協助防範不法。

5. 訂定森林保護辦法，明訂舉發查獲盜伐濫墾案件者給予舉發人獎金，以鼓勵檢舉不法。

6. 應用航空攝影進行林地監測，針對重點地區執行林地變遷、災害發生類型、區位調查及資料蒐集與判釋等工作，監測案件發生位置與範圍。並專案利用衛星電眼影像研判林地變異狀況，於第一時間查緝不法。

## (二) 濫墾地之處理部分：

1. 本會依據鈞院 94 年 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1104A 號函所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擬具「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經鈞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4 月 2 日都字第 0960001453 號函核定，預計 95 至 99 年間分年分區處理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地內之舊濫植作物、舊濫建房舍、濫葬

及其他擅設工作物等案件，並以航空照片作為占用時間認定之標準。若經航照判釋占用事實未達 10 年者，則依法移送檢警偵辦；占用事實明顯已逾 10 年者，則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辦理。95 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計收回林地 1,748 件、面積 879.3734 公頃。

2. 鑒於執行上揭訴訟程序，常遭占用人自力救濟、集結抗爭，甚有暴力相向，又因案件繁多，處理過程需耗費龐大人力、時間與行政資源，且造成政府與民眾間之對立，衍生社會問題，本會依據鈞院第 2924 次院會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策略 4.7.2『對於違法濫墾濫建者加重刑罰，對為鼓勵願意積極配合拆除及廢耕者，給予適當之救助。』，訂定「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以下稱救助計畫），送經鈞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4 月 26 日都字第 0960001903 號函核定實施。占用達 10 年以上未進行訴訟程序之違法濫墾（建）主動配合拆除廢耕者，以總歸戶方式 1 公頃給予 20 萬元救助金，超過 1 公頃者每公頃核發 5 萬元，最多以 3 公頃為限，不足者皆按面積比例核發，免除占用面積越大救助越多之疑慮；占用人經市、鄉、鎮（區）公所證明屬低收入戶者，另核給每戶 10 萬元特別救助金，幫助其渡過難關，藉以降低占

用人之抗爭。95 至 97 年 11 月底止共計收回林地 88 件、面積 51.6058 公頃。

3. 「南投縣原墾農民權益促進會」為台大實驗林契約林地放領問題，串聯全國各縣市林權會組成「台灣原墾農權聯盟」（以下稱原墾農權聯盟，其成員稱原墾農），要求政府放寬「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之規定，即包含原墾農於 58 年 5 月 27 日前占用國有林地尚未補辦清理部分。案經本會、經建會、鈞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就相關法令與執行面所遭遇問題，歷經 14 次會議後，補辦清理作業要點暨補辦清理實施計畫草案，奉鈞院 97 年 2 月 21 日臺農字第 0970004763 號函同意核備，本會 97 年 4 月 23 日乃以農林務字第 0971720492 號令發布「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為期二年。期以補辦清理之措施，解決山區國有林地 58 年 5 月 27 日以前遭占用但漏未清理之問題。目前正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受理民眾申辦案件中。

### 三、附件：

- (一) 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影本 1 份。
- (二)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影本 1 份。
- (三) 「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及「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

實施計畫」等影本各 1 份。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就 87 年間與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責任歸屬，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8 期）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02195 號

主旨：有關大院囑本部就 87 年間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責任歸屬，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請本部切實檢討改善乙案，檢陳檢討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98 年 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05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 98 年 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0 號函為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恕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糾正乙案，經本部檢討改善如后。

案由一、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疏未預先審度高鐵展延通車營運時程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恕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顯有怠忽職責及效能過低等違失：

說明：

（一）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並未預先審度高鐵可能展延通車營運時程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乙節。經本部檢討結果，應係高鐵建設 BOT 案為我國首次推動之大型 BOT 案，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公布施行未久，且本部高鐵局尚無相關經驗之情形下，只得參考國外 BOT 案例，諸如英法海底隧道、香港西區海底隧道及聯合國制訂 BOT Guidelines 所揭指導原則，以偏向商業

合作及尊重特許公司為建設所有人應自負盈虧等精神，與台灣高鐵公司議定「興建營運合約」，未能充分考慮高鐵建設之推動於我國具有高度公益性，涉及政府與人民權益甚鉅，故而疏未於「興建營運合約」中納入高鐵延遲通車營運時之責任歸屬及處罰條款。就此，本部認為應有檢討改進之處。雖然目前國內仍有許多 BOT 案並未就延遲營運之責任歸屬訂有明確規定，惟基於本部辦理之公共建設均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本部將於日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相關法令推動 BOT 案或類似案件時，考量得採取下列具體改善措施：

1. 於投資契約中明訂民間機構無故逾期完成工程或逾期營運時，應賠償本部所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顧問費用支出等），或直接約定民間機構應對本部給付一定金額之違約金。
2. 對於民間機構應給付權利金或回饋金之案件，將於投資契約中明定權利金或回饋金之最遲起計時間（亦即不以民間機構實際開始營運，才計收權利金或回饋金），以避免民間機構延遲營運可能造成政府延收權利金或回饋金之利息損失。
3. 在不影響民間機構投資誘因之前提下，於投資契約中明定，若民間機構無故逾期完成工程或逾期營運時，本部得停止依投資契約對於民間機構之協助義務。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按照營運期標準計收租金，並停止部分獎勵或優惠措施。

(二) 由於高鐵回饋金係屬承諾之利益分享非屬固定年度給付權利金之性質，故無對價、等值之限制。對於高鐵通車時程展

延致回饋金遲延給付時，未將該因素之孳息收入納入合約約定，本部引以為鑑，未來推動其他計畫時將慎為考量。

(三) 對於高鐵延期通車，展延期間仍屬興建期，目前法令並無相關租金給付之規定，且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對於高鐵延遲通車，導致土地租金收入損失，並無相關罰則約定，確有檢討改進之處，本部於爾後新訂合約時，擬建議得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完工遲延時，自通車營運『目標日』起至實際通車營運止，酌收場站用地租金」，以保障政府權益。

(四) 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台灣高鐵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損失乙節。經本部檢討，應有為協助高鐵公司順利完成高鐵建設，故而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數次同意展延通車營運時程，未能考量政府可能因此蒙受損失之疏失。對此，本部除仍將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鐵路法規定，嚴格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高鐵建設之興建營運外，考量本部高鐵局已有充分執行高鐵監理作業之經驗，日後亦將儘量擰節總顧問支出，由本部高鐵局人員深入辦理相關監理作業。另就日後推動之 BOT 案件，本部則將擬定同意展延營運時程之具體標準，納入投資契約中據以執行。必要時，並將以民間機構同意賠償本部損失，作為本部同意展延營運時程之條件，以為因應。

案由二、交通部就本案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疏於約定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遲延受領損失歸屬及相關處

罰條款，肇致政府因臺灣高鐵公司遲延受領上開用地而蒙受地租損失，洵有不當：

說明：

(一)查站區開發合約第 9.1 條約定「為確保乙方履行各站區開發使用之義務與責任，乙方應於各站區用地交付之同時，依下表提供履約保證金予甲方：……」，為確保政府權益，故於乙方未備妥履約保證金時，未辦理用地交付。另因同合約第 4.4.1.1 條約定「……雙方應共同擬具『高速鐵路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提供時程』，由甲方依據該時程交付乙方使用。如有變更時，應通知對方並經雙方同意後為之。」故於初期臺灣高鐵公司未備妥履約保證金，請求變更用地交付時程時，依合約同意其展延交付時程。經檢討以上合約規定及執行過程確有檢討改進之處。

(二)經檢討，如合約規定為「符合用地交付標準時，乙方應即時受領，並開始計算開發使用期間。乙方若未即時受領，應自符合用地交付標準日開始計算開發使用期間，並開始繳付租金；遲延受領日數，按租金比例訂定違約金，並於請求展延交付時程時，先行繳付違約金。」，即可免於政府因臺灣高鐵公司遲延受領上開用地而蒙受地租損失，並可予以處罰。

(三)因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已交付完竣，並開始計算開發使用期間，以上檢討結果，擬於爾後新（增）訂合約時參考改進。

綜上，大院糾正本部前揭事項，本部及所屬高鐵局於議定及執行「興建營運合約」或「站區開發合約」時，雖均曾審酌當時情況，

基於順利推動建設、完成任務之目的，積極作為，惟就政府權益確保之角度，確仍有欠周全考慮。為此，本部將督促所屬高鐵局依前述改善措施，確實執行，俾免日後再有類似違失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杜善良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陳永祥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提：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食品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購買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4,600 萬元，該基金會對前開債券評估未盡嚴謹，肇致政府捐助財產重大損失，主管機關及該會市府董監事代表涉未落實監督，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並重行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基隆市政府切實研議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程委員仁宏提：基隆市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僅將會議紀錄備查，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監督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未落實對於該基金會之審核監督，監管作為僅採例外管理，96 年以前均未依規定派員辦理各項業務檢查，欠缺主動積極，顯有未當；又該基金會未依章程編列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表及基金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該府均未查覺，監督未臻確實，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院派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報載：經濟部違反立法院決議及交通部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違反章程，持續增資連年虧損之美商華揚史威靈航太公司，惟仍未能改善該公司之營運窘況，繼而賤價求售慘賠新台幣 121 億元，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 37 頁第 11 行「…92 年 9 月…」修正為「…92 年 10 月…」、第 79 頁第 10 行「…92 年 9 月…」修正為「…92 年 10 月…」）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一、三至五，提案糾正經濟部。

四、影附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七，函請經濟部妥予處理後，逕復陳訴人秦○○君，並副知本院。

六、影附調查意見八（不公布），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

七、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八、提報院會。

四、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前後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透過多層轉投資，結構複雜，令人難窺堂奧，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顛覆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籌

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復有監管輕疏之失，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過多，肇致董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令等情；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績效指標設計不當，對公司營運造成不良影響；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本院關於 SSAC 之表報資料多有闕漏或謬誤等情；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第 9 頁倒數第 2 行「…92 年 9 月…」修正為「…92 年 10 月…」）

五、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王委員建煊、李委員炳南調查「據民眾陳情及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 月至 7 月已虧損 512 億元、期貨避險操作又傳虧損 3,6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1 億元）、油價調整機制有無不當、用人費用合理性、煉製結構現況、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效能及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效能等均宜深入了解究明乙案（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部分）」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王委員建煊

、李委員炳南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標時效；雖經追加預算，然為求儘速決標，未能依公司最大利益議約；施工期間又逢天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工程，致衍生鉅額損失，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新港鄉公所辦理『新港鄉精緻農業園區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嘉義縣政府轉飭所轄新港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八、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花蓮縣台 9 丙線仁壽橋段木瓜溪畔，赫有挖掘出售巨石之行為，惟相關單位竟未予查察，有無涉及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係自動調查且未查獲具



體違失，爰結案存查。

二、本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亦不納入本院調查報告彙編。

九、審計部函復，台灣糖業公司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蜜鄰事業之經營，核有決策過程有欠嚴謹，致鉅額虧損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財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令所作解釋，涉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請再予檢討改善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復本院。

十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興辦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設備故障頻仍及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1 存。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表列各項，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辦見復。

十四、據台南環境保護聯盟暨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等續訴，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不顧地方民意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率予

核准永揚、南盛隆等環保公司設置廢棄物掩埋場，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南環境保護聯盟」98 年 4 月 18 日電子郵件續訴書（收文號：0980705180）及「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98 年 5 月 1 日到院續訴書，函請台南縣政府續為處理見復。

二、立法委員田○○98 年 4 月 30 日公聽會通知，併 97 財調 3 存。

三、核簽意見二、(二)2·「至於陳訴警方攻擊抗議民眾部分，宜請台南縣政府警察局處理。」部分刪除。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所屬等權責機關對於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未善盡職責，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續為處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修正，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十八、據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乙案，確屬稅務冤屈，請速飭令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並撤回目前繫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之強制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全文連同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九、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舉辦之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國手選拔賽，裁判長蕭○○與選手沈○○為師生關係，評分有失公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錢林委員慧君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又該署未依糾正意旨妥善處理補償事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該項意見再詳為查核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及高雄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高雄縣政府未積極查處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亦未能澈底、有效解決該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執行進度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趙昌平  
高鳳仙 葉耀鵬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葛永光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政府雖已推動生物高科技產業，惟對基本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工作，尚欠積極；且雖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各機關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為何？攸關生物高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洪德旋  
黃武次 陳永祥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煌雄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蘇○○等涉與第三人利益勾結，違法亂紀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中油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對外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不理性陳情人及杜撰不實陳情內容到處散寄送委員信箱，請本院資訊室及政風室研商如何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黃武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邱 仙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立法委員蔡同榮、涂醒哲等陳訴，內政部部长廖了以於民國 78 年及 82 年參選台中縣長時，涉嫌提供不實外國學歷，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服務機關應不予認定及採認」刪除；修正為：「……但廖部長並未將上開國外學歷填入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學歷欄內，尚符規定」。

（二）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中華民國忠義同志會陳訴：建議教育部將「大中至正」與「中正紀念堂」牌匾恢復原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參處逕復。

三、曾為淵陳訴：關於閒置蚊子館、道路施工養護品質低劣，危及機車駕駛之人車安全、主管機關浪費公帑於中壢工業區汰換堪用路燈及請求建置超高頻網路，以降低網路費等情，經向主管機關陳訴未獲處理等情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閒置蚊子館」部分抄本院糾正案文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陳訴人參照。

（二）陳訴書（2 件）其餘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參辦。

四、王崇書續訴 2 件：渠為 83 年高考新聞編譯科第 4 名錄取，因分發過程涉有違失，誤分發至台南縣政府新聞室，請責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正，改分發至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現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本會承辦人員詳加研究後提下次會議。

五、中央研究院函復：該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違失檢討改進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本院委員 97 年 12 月 4 日巡察該部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閱意見再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 98 年 3 月 19 日本院委員巡察該會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閱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及其配偶陳辜美貴疑似涉有逃漏稅之嫌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就「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案審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協調各特教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學分班及現職教師進修情形查明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就「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審核意見之回應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有關推動學校整合部分，送請「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參考；並請本會委員持續關心。

十一、行政院及中央研究院函復各 1 件：有關本院調查「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之審核意見，經交據文建會暨教育部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在國立歷史博物館重建典藏庫房前，務必落實文物之管理維護工作，避免因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肇致文物受損。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前校長李天興涉嫌貪污，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該部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台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涉有違法情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國民教育法修法結果函復本院。

十四、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該部學生軍訓處支用補助費所涉課稅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台南縣教師會副本送院：台南縣崑山國小校長陳泰祥，利用職務迫使教師填復不實資料，業經調查屬實，請重新辦理崑山國小 95 學年度教師年終考績考核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南縣政府併案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台南縣教師會續訴：台南縣政府辦理 9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項，影響教師權益，相關業務人員有濫權違失之嫌等情，請究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南縣政府所屬仁愛、新泰國小之陳情書，函請台南縣政府併案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影送陳情書說明二所提台南縣政府 97 年 7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970163754 號函是否違反教育部規定「教師成績考核應覈實考核及不得設

限」部分，函請教育部併案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台南縣政府改核該府所屬永康國中 6 位教師 96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是否涉及重大違法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法處理。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未依規定督導所屬國中回復常態編班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續訴：本院糾正教育部辦理渠教師升等資格複審案，請監督此案之後續處理以維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案處理過程函復陳訴人知照。

十九、張忠雄陳訴：其無端捲入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慘案，被判公共危險罪，檢察總長陳聰明涉有怠忽職守之嫌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說明見復。

二十、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函 2 件：本院交查國立林口高級中學分別於民國 88 年起至 92 年期間，辦理該校 9 項工程，雖已完工驗收，迄今仍未領得使用執照案，業經審查後分別核發使用執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一、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花蓮縣教師會副理事長陳源豐君陳訴，花蓮縣政府違法聘任縣立國民小學校長兼任附設幼稚園園長職務，又教育部相關函釋亦違反幼稚教育法等法令，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沈委員美真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就調查意見二、三斟酌研議改進見復。

(二)提報院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二、三(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齊心陳情：建議嚴格處理國立大學教師透過民間學會承接政府計畫與私自承接私人公司計畫等問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請假委員：陳進利、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為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自 97 年 4 月起，未經學生家長事前同意，即對全國青少年學子進行憂鬱症之篩檢，疑有侵犯隱私權及圖利廠商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考與會委員發言內容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教育部於寒假前宣布擴大補助全台 7 萬 2 千名清寒學生寒假期間之營養午餐，但台中縣卻有多達 1 萬多名貧童未受補助，教育部疑未撥經費，更行文要求學校自行籌措

經費，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注意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提：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立意良善，固值肯定，惟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竟僅達 10%，顯屬偏低；且經抽查比對後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案文貳、案由刪除「，立意良善，固值肯定，惟」9 個字)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請假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陳進利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許銀燦等續訴：為渠等原墾農民所有於台大實驗林班地耕作之土地，遭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不當受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地，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雲林縣政府、該院體育委員會及環保署等機關審查遠東國際賽車場申請開發設立案，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興善 黃武次  
林鉅銀 余騰芳 黃煌雄  
馬秀如 錢林慧君 洪昭男  
程仁宏 尹祚芊 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立法委員江○○陳訴：有關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整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建設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政策反覆切割大坑南、北路段，致大台中地區人民用路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江○○。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自行修正調查意見到會，修正內容如次：



(一)調查意見一第 5 行「允宜」後增加「就大台中地區未來合併升格之發展趨勢」。

(二)調查意見一之(六)第 12 行「尚難謂有違法不當之處。」後修正全文為「惟衡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於今(98 年)4 月初甫修正通過，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在即，大台中地區之土地規劃發展及交通網絡建設，勢將面臨重大變革，有關後續大坑以北路段之規劃，行政院允宜就整個大台中地區之未來長遠發展趨勢，本於專業技術審慎檢討評估。」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之興建及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有關約詢現任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蘇○○未到院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處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仍請續予督辦，並適時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

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後續災修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意見第四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續予督辦，並適時將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起停航台北－法國巴黎直飛航線，造成台法實質斷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監督有無違失乙案之後續法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並將交通部最終法制作業處理結果函知本案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臺鐵局與承商有關歸還車輛及賠償損失之訴訟情形，於臺灣高等法院裁判後，將相關裁判結果及後續應辦事項見復。

七、交通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有關展延通車時程、簽訂租用房地契約、站區用地交付及委託顧問公司招標方式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

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孫新銘續訴，有關渠與台灣鐵路管理局間宿舍拆遷之爭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吳委員豐山、沈委員美真、錢林委員慧君等三位委員提議，為防微杜漸，避免政府機關浪費公帑，未規劃完善，即建置遊艇港、商港或漁港，致閒置未能發揮效益情事，建議邀請交通部相關機關到院專案報告乙案，移請本會酌處」之附帶決議案通知單。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全國目前遊艇港及商港、漁港設置有遊艇碼頭或遊艇停泊設施者，各計有那幾處？而其主管機關、規劃建設之日期與執行經過及經費、使用現況、使用率及管理情形各如何？有閒置情事者又是那些？一併詳予查明提供完整資料見復。

####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交通部轉投資之陽明海運公司近年嚴重虧損，其目前營運現況究竟如何，值得本會關注，擬排定時間前往該公司參訪。當否？請 討論案。

決議：訂於 9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參訪陽明海運公司。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據報載，台鐵火車駕駛在開車時低著頭大口吃便當，頭也不

抬，嚇壞乘客，駕駛員駕駛時若分心，一旦發生突發狀況將無法即時反應，恐造成嚴重後果。另有台鐵駕駛不顧大眾運輸禁菸規定，在駕駛艙內吞雲吐霧，菸味還從駕駛室飄到旅客乘坐的車廂。類此情事，台鐵僅以申誡了事，有無從輕之嫌？本案並凸顯台鐵在駕駛之人力調度與管理上之問題，值得本會重視，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黃煌雄 洪昭男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陳進利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蔡○○君陳訴，

渠向台灣鐵路管理局承租中洲車站北方約 75 公尺處土地建築倉庫，嗣因興建台南－沙崙鐵路支線計畫需地之故，遭該局片面提前中止租約，致渠權益受損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促對外宣布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 2 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將其依 98 年 3 月 10 日「研商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所衍生支付價金與起算保固期等相關問題」會議結論，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於工程案之執行方式，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內容，並通函各機關之辦理情形送院。副本抄送本院審計部。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黃武次

尹祚芊 林鉅銀 高鳳仙

劉興善 陳健民

請假委員：陳永祥 陳進利 楊美鈴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紀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伍○○君陳訴：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之地利橋遭桃芝颱風沖毀，8 年來迄未重建，僅以臨時便橋替代，致渠女於卡玫基颱風來襲時路過遭沖走溺斃，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委員高金○○國會辦公室（兼復 98 年 4 月 14 日立〈98〉梅字第 9807030015 號函）。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政府。

三、本調查報告因部分內容涉及當事人隱私，不上網對外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樑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未予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台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扣收履約保證金，且對亟待改善缺失為積極研謀因應，嚴重影響行車營運安全，顯有未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函，併案存查。

二、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本（98）年 7 月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

（一）本案推拉式機車 98 年 1 月至 6 月逐月發生故障次數統計。

（二）本案向承商求償救濟辦理情形。

四、交通部獎懲令副本，為前任公路總局局長陳○○職務期間，因 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襲臺，累積總雨量高達 1600 毫米，致發生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意外事故，造成民眾傷亡，影響政府形象，經該部考績委員會 98 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核定記過 2 次。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本件併卷存參。

五、行政院暨其所屬衛生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等情」乙案，調查意見第一、二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國民健康局確實依據檢討事項辦理，並將該要點後續檢討修訂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陳進利 楊美鈴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紀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第三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附帶決議：本案相關車輛是否合法使用部分，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巡察組巡察時參處。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杜善良 李炳南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吳豐山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送，該署 97 年聲

明異議案件撤銷行政執行處原執行處分，各行政執行處陳報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意見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 2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事件暨原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之審核報告函 3 件及決定書影本 3 件，報請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廖志峰君陳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被訴詐欺取財案件，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偵訊及逮捕，且以違法監聽之內容作為起訴依據，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五，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涉及保密部分整理後）上網公告。

二、據鍾慶年陳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涉嫌利用權勢要求其所承辦案件女證人與其發生性關係，該署督導不周，應受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據黃浚祥陳訴：為黃秀全遭石啟明駕車肇事致死案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鳳清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不符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覆

查之法定要件，所請歉難辦理，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三、併案存查。

四、據葛年寶君續訴：為渠女葛葛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檢警與令媛葛葛玲詢答內容係屬本案之調查範圍，已調查竣事，並函復在案，爾後續訴倘無新事實、新證據，將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五、據匿名陳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涉嫌廢弛職務，司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官官相護，包庇護短涉有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原調查委員研酌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據張德鈞君等陳訴：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未能及時將黃芳彥限制住居，涉有違失，是否仍適任檢察總長一職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附帶決議：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及調查報告提出後，可否再提調查報告乙案，送請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研處，並提報院會討論。

七、法務部函復，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又對於該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爰依法提案糾正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余珈菱君等陳訴：渠子劉啟聖遭梁丁財駕駛之營業大貨車追撞致死，而告訴梁丁財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經駁回確定。渠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惟該署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行起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按本案係屬司法案件，認事用法屬司法權之核心範疇，倘承辦本案之司法人員未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亦無明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情事，本院對司法偵、審個案應予尊重。本案業經本院調取歷次偵查全卷過院詳加審閱，原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尚難認有違誤。

九、據林水順陳訴：請重新調查渠檢舉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涉嫌貪瀆案之檢舉獎金發放事宜，以維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林永頌先生代理林沛樺女士等陳訴：原住民風繼財等在 90 年間籌設「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以傳銷方式非法吸金，詐騙原住民 1 萬 6 千餘人，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對該公司處以罰鍰，卻聲請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被害人投資款強制執行以抵繳罰鍰，各相關單位處置均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杜瑞奎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余嘉男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渠聲請再議，詎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聲請逾期駁回，經聲請交付審判，亦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復提出抗告，仍遭台灣高等法院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駱宏遠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告訴黃清浩醫師業務過失致人重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法警梁德剛未依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妥適處理渠陳情案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楊文陀續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紋瑩，偵辦 86 年度偵字第 5711 號偽造文書案件，涉有包庇被告楊照雄，予以不起訴處分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事項，非本院職權範圍，本院已將台端所送異議書，轉請法務部續行辦理。

二、影附異議書轉請法務部卓處。

三、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調查局函送，本院委員 98 年度巡察該局座談會議事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前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巡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贓物庫管理有缺失之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六、有關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之檢察官遲未進行犯罪偵查、延遲提出上訴理由，及職司審判之法官未適時進行審判，有無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提供偵查案件逾 3 年以上未結、延遲簽收判決書致遭法院駁回上訴及逾 30 日遲交上訴理由之案件一覽表（註明遲延之原因、承辦檢察官名單）供參。

二、函請司法院提供各級法院審理超過 10 年仍未終結確定及雖未逾 10 年但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超過 8 次案件一覽表（註明遲延之原因、承辦法官名單）供參。

三、俟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後，再彙整是否有進一步瞭解或調查之必要，送請本委員會討論。

十七、本會 98 年 7 月 17 日中央巡察之巡察機關擬變更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98 年 7 月 17 日中央巡察之巡察機關變更為最高法院檢察署。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進利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七力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簽註意見三，就有關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函請法務部查明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檢附薛維平陳述其被指定為新聞發言人暨當時襄閱主任檢察官授權其發言之調查筆錄見復；另就有關違法發還扣押物部分，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嚴懲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程仁宏 葛永光  
吳豐山 李炳南 陳健民

請假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古金水君陳訴：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處理立榮航空公司班機爆炸案，隱匿飛航安全報告，致渠遭花蓮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俟系爭案件定讞後再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



朱書麟、燃料處前處長徐錦棠、前副處長陳貴明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一)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1692 期及 169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35 號

被付懲戒人

朱書麟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  
(已於 74 年 10 月 31 日退休)

男性 年 90 歲

徐錦棠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燃料處  
長(已於 90 年 7 月 31 日退休)

男性 年 72 歲

陳貴明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燃料處  
副處長(現任董事長)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朱書麟、徐錦棠、陳貴明均不受懲戒。

事實

監察院彈劾案文略以：

案由：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  
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  
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前副處  
長張以淮、前董事長傅次韓、前副總  
經理倫卓材、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  
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在任  
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  
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  
約長期購煤合約以及執行合約價格條  
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

失，顯屬違法瀆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甲、事實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  
於 68 年 2 月第二次能源危機發生後，  
為配合發電廠改用燃煤計劃，除緊急  
自澳洲與南非進口二百萬噸燃煤外，  
並自訂採購外煤三步驟：(一)搜集各  
產煤國資料、直接與礦商接洽、經審  
核合格，則列為查證礦之對象；(二)  
經團實地考察、查證規範、蘊藏量、  
銷售實績、內陸及海運運輸狀況；  
(三)磋商採購條款、煤價、供應方  
式。經簽請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准，並  
徵得審計部同意，得不適用「機關營  
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  
之規定，嗣於 68 年 7 月至 69 年 12  
月間，先後派查礦團分赴美、加、澳、  
南非、哥倫比亞等產煤國搜集各煤  
產資料，在此期間，除陸續購買燃煤  
現貨外，並與美國廠商簽訂八筆長期  
合約，其中五筆長期合約之計價方式  
背離常軌，損及該公司權益至鉅，  
分別為：

一、美商 CRAVAT 公司(下譯稱克拉瓦  
公司)部分：

該公司於 1979 年 10 月 5 日報價，其  
基價為每噸 FOBT 美金 41.71 元，熱  
值 6、388 (Kcal/KG 以下各合約亦  
以此為準)總水份 8%，含硫份 1.5%  
，經雙方互相磋商決定以美金 39.70  
元為基價，熱值 6、777，總水份 8%  
，含硫份 1.5%等條件同意先簽訂意  
願書 (Letter of Intent) 其合約煤供  
應量為 1980 年 10 萬噸；1981 年 10  
萬噸；1982 年 15 萬噸；1983 年 20  
萬噸；1984 年 25 萬噸；1985 年 30  
萬噸；1986 年 40 萬噸；1987 年 50

萬噸；共計 2 百萬噸。嗣美籍華裔周立成君於 1980 年 1 月 18 日來電稱：克拉瓦公司於 1980 年 2 月 20 日將再派 Mr. Mike Puskarich 商談修改意願書內容事宜，經雙方磋商，訂立第二次意願書，其基價不變，以 1980 年 1 月 1 日為準，每噸 FOB 美金 39.70 元，但其交煤量及交煤年限均延長並增加，即將原合約 1980-1987 年 2 百萬噸，變更為 1980-1994 年共計 15 年，數量亦由 2 百萬噸變更為 6 百萬噸。經由第 5 次赴美採購團於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美國簽約。關於商訂合約之計價方式係先設定 1980 年之船邊交貨價格（FOB），以後均以該價格為基準，參酌美國勞工部每年 1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 Consumer price Index）逐年往上調升，其計算標準為：本年度之基價 = [前一年之船邊價格 × (1/2 × 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 前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除以前二年物價指數)] + 前一年之船邊價格。由於物價指數每年均呈現上漲現象，以該公式如此推疊計算，致每年之基價以等比級數之方式增加，煤價居高不下，完全背離國際市場之走勢，遲至 1986 年雙方洽議 1987 年價格時，方摒棄消費者物價指數，改參酌生產者物價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為計算標準：

$$\text{本年基價} = \text{前一年船邊價格} \times (0.3 + 0.7 \times \text{前一年生產者指數除以前二年生產者指數})。$$

二、美商 Diversified 公司（下譯多樣化公司）部分：

該公司於 1979 年 10 月 11 日報價，

其基價為美金 41.00 元，熱值 6、666，總水份 12%，含硫份 1.5%，1979 年 11 月 7 日基價改為美金 39.60 元，熱值降為 6、388，總水份不變仍為 12%，含硫份調升為 2.0%，該多樣化公司並以電報授權美籍華裔潘盤新簽訂意願書，價格為美金 39.40 元，時間五年，供應量為 1982 年 10 萬噸，1983 年 15 萬噸，1984 年 20 萬噸，1985 年 25 萬噸，1986 年 40 萬噸，1987 年 50 萬噸，共計 160 萬噸。又於 1980 年 2 月 20-21 日及 3 月 4 日雙方再議定延長 2 年，每年各 50 萬噸，總數增為 260 萬噸。該公司對於「每年調整後之 FOR 價格增加不得超過其前一年 FOR 價格之 7%」改為「所計算之價格如較上年之 FOB 價格相距 ±10% 時買賣雙方均有權要求重新議價」，並主張刪除與市價比較部分，以前揭議價代之。仍由第 5 次赴美採購團於 1980 年 4 月 8 日在美國簽約。

三、美商 Angel 公司（下譯稱天使公司）部分：

該公司於 1979 年 10 月 11 日報價，其基價為美金 42.45 元，熱值 6、696，總水份 10%，含硫份 1.59%，同年 11 月 9 日該公司來電授予潘盤新代表全權處理，雙方於 11 月 13 日協議，以熱值 6、388，含硫份 2%，總水份 12%，基價美金 39.30 元簽意願書，合約量分別為 1982 年 10 萬噸，1983 年 15 萬噸，1984 年 20 萬噸，1985 年 25 萬噸，1986 年 40 萬噸，1987 年 50 萬噸，共計 160 萬噸。1980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及 3 月 4

日潘盤新再度與臺電公司議決將合約延長至 1989 年並約定於 1988 年（合約期滿之前一年）買賣雙方得協商將原合約展延為另一個十年長約。嗣由第五次赴美採購團於 1980 年 4 月 9 日在美國簽約。

四、美商 P & C 公司(一) - 69 - AM - C10605 (下簡稱潘氏公司(一)) 部分：

潘氏公司 (P&C Enterprise Inc.) 負責人美籍華裔潘盤新 (經查 P&C Enterprise Inc. 係於美國田納西州成立，實收資本額美金 2 萬元，所營事業為(一)自營或出租餐廳、自助餐館、便餐及其他餐館。(二)以及生產與銷售或買賣食品。(三)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迄 1980 年 6 月 15 日該公司始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變更資本額為美金 20 萬元「實收 10 萬美元」，易名為 P&C Bituminous Coal Inc. 並追溯至 1980 年 4 月 8 日生效。所營事業為一、執代理商有關美國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一般代理、經理、特殊代理、經紀商、業務代表、佣金、捐客。二、一般商品、器物、煤、礦產及一切合法之所有進出口貿易及有關之服務業務。三、批發或零售上述之商品)。1979 年 3 月 27 日以熱值 6、111，總水分 10%，含硫份 2%，基價每噸 FOB 美金 21.50 元向臺電公司報價。嗣又於同年未具年月日期以美商 Bituminous Coal Inc. 名義，基價每噸 FOB 美金 30.00 元，熱值 6、527，總水分 8%，含硫份 1.5% 報價，由潘盤新代表，於同年 11 月 16 日未經臺電公司勘礦、驗量及鑑定品

質前，即先簽意願書，公司名稱亦變更為 P&C Bituminous Coal Inc. 僅將基價降為美金 29.00 元，合約量為 1980 年 10 萬噸，1981 年 15 萬噸，1982 年 25 萬噸，1983 年 30 萬噸，1984 年 35 萬噸，1985 年 40 萬噸，1986 年 50 萬噸，總計 205 萬噸，嗣經雙方於 1980 年 2 月 20 至 21 日及 3 月 4 日再洽議，延長三年每年各 50 萬噸，而基價則比照 1979 年 11 月 16 日 FOBT 每噸美金 29.00 元，臺電公司並同意刪除計價檢討條款，即重新議價及自動終止條款，此為其他公司所未有之特權，但同意依調整公式所計算之價格，如較上年之 FOBT 價格相距  $\pm 10\%$  以上時買賣雙方均有權要求重新議價。及 1988 年（合約期滿前一年）買賣雙方得協商將原合約展延十年，最後雙方於 1980 年 4 月 8 日在美國簽訂合約。

五、美商 P & C 公司(二) - 69 - AM - C10304 (下簡稱潘氏公司(二)) 部分：

潘氏公司(二)原報價為美金 42.45 元，熱值 6、388，含硫份 2%，總水份 12%，經雙方磋商基價為美金 39.00 元，本件亦未經查礦即先行訂約，亦刪除「重新議價及自動終止條款」規定。合約量分別為 1982 年 10 萬噸，1983 年 15 萬噸，1984 年 20 萬噸，1985 年 25 萬噸，1986 年 40 萬噸，1987 年以後每年 50 萬噸（本件不但未查礦先訂約，且於簽約後二年始行交貨，本合約條款與潘氏公司(一)合約完全相同，僅有塊煤與粉煤報價之別與數量不同之分。臺電公司與多樣

化公司、天使公司、潘氏公司(一)、潘氏公司(二)所商訂之合約，其計價方式均係先設定 1980 年之礦邊價格及內陸運輸價格，以該二價格之總和，作為第一年之船邊交貨價格 (FOBT) 該價格均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以後，每年之交貨價格，均以前一年之船邊價格為基準，參酌美國勞工部所提供之勞工成本指數及工業指數每年往上調升，其計算標準為：前一年勞工成本×前一年平均勞工指數

除以前二年平均勞工指數 + 前一年物料成本×前一年平均工業物價指數除以前二年平均工業物價指數，由於與該四家公司合約所訂計價方式，係以美國勞工部所提供之勞工成本指數及工業指數計算，由於勞工指數每年平均呈上漲趨勢，無法反應市場價格，對買方極為不利，因此，臺電公司歷年來購煤價格均呈現居高不下之現象。茲列表比較如下：  
(以 FOBT 美金計價)

供應商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備註
潘氏公司(一)	39	45.31	49.12	45.67	45.67	47.04	47.21	47.50	
潘氏公司(二)	×	×	49.12	45.67	45.67	47.04	47.21	47.50	
天使公司	×	×	49.48	45.94	45.94	47.04	42.17	42.17	1986,1987 年之價格
多樣化公司	×	×	49.66	45.94	45.94	47.04	42.17	42.17	為仲裁確定前之價格

上述潘氏公司(一)及潘氏公司(二)，負責人為潘盤新，其公司所營事業為出租餐廳、自助餐館(已如前述)是以潘氏並非礦主而係一貿易商，除以其公司名義取得臺電公司二張長期合約外，同時並獲得美商多樣化公司、天使公司之代理權，該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等，顯然違反自訂原則，與不具礦主身分之貿易商簽訂合約，合約計價方式、背離常軌，直接及間接圖利煤商，違失情節，甚為重大。

乙、理由

- 一、違反原則，簽訂合約，視規定如具文：臺電公司自辦對外採購燃料，必須「直接向煤產礦商採購，不得經由代理

商居間媒介」係臺電公司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函核准，徵得審計部同意，得不適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核條例」之規定。惟查與臺電公司協議簽訂二筆長期購煤合約之 P&C Enterprises Inc.，本身並非礦主，根據國際商務仲裁法庭 77.4.22BGD 第 561 號之仲裁報告指出，該 P&C Enterprises Inc.於簽約前夕，始更改公司名稱為 P&C Bituminous Coal Inc.而以更改後之名義與臺電公司簽訂合約(按 P&C Enterprises Inc.係於美國田納西州成立，實收資本額美金 2 萬元，所營事業為(一)自營或出租餐館、自助餐廳

、便餐及其他餐館。(二)以及生產與銷售或買賣食品。(三)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迄 1980 年 6 月 15 日該公司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變更資本額為美金 20 萬元「實收 10 萬元」，易名為 P&C Bituminous Coal Inc.。並追溯至 1980 年 4 月 8 日生效。所營事業為一、執行代理有關美國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一般代理、經理、特殊代理、經紀商、業務代表、佣金、捐客。二、一般商品、器物、煤、礦產及一切合法之所有進出口貿易及有關之服務業務。三、批發或零售上述之商品，有潘氏自陳之中英文申請書等證明文件影本附於經濟部原卷可資佐證），當時該 P&C Enterprises Inc. 負責人潘盤新僅係從事餐廳及美國、臺灣間之食品進出口業務，與煤礦無涉，而臺電公司主管人員多次與之接洽並赴美考察，要難謂不知其非礦主，而竟與潘氏簽訂合約，顯違反一再強調之自訂原則。復查臺電公司與多樣化公司亦簽訂為期 14 年之合約，根據臺電公司 68.8.25「赴美加等國調查燃料煤礦報告書」之探勘資料指出，該多樣化公司僅係「附近各小煤礦之代銷者，……煤炭品質及數量恐難妥善控制，適於『短期』購用」，該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以及承辦人員前燃料處長鄭萬方、前副處長張以淮等，仍違反「須直接向煤產礦商採購」之規定，復給予並非礦主之潘氏代為履行多樣化公司取得「長期」合約，顯屬有虧職守。

二、查礦履勘，淪於形式，實為圖利他人：

查潘盤新於 68.11.7 始獲得 P&C Bituminous Coal Inc.，Angel Mining Inc.，及 Diversified Fuels Inc. 三家公司之授權，正式代表彼等公司與臺電公司協商購煤事宜，有該三家公司董事長 C.H.Fleming，Myrna Firestone，James B.Thomas 電告臺電公司之電報可稽，以及潘盤新函知臺電公司之親筆信可資佐證。惟查潘氏早於 68.3.27 即游走於臺電公司高級主管之間，企圖獲得與臺電公司之購煤合約，其與臺電公司間之接觸，該國際商務仲裁法庭之判決書中指稱：「潘氏曾確認有興趣賣煤給臺灣之特定供應商，並提供臺電許多中、小型之礦商……臺電公司於 68 年夏天履勘美、加地區礦源後，即由代表 Angel，Diversified，Bit-uminous Coal Inc. 三家公司之潘氏取得長期購煤合約。」經核該臺電公司查礦報告書，前燃料處長鄭萬方等一行在美國共履勘 24 個礦商，其中僅五家礦商取得臺電之購煤合約—即 Bituminous Coal Inc，Angel Mining Inc.，及 D-iversified Fuels Inc.，Cravat Coal Co.，Hawley Fuel Co.，其中 Cravat 公司係經美籍華人周立成極力推薦，Hawley 公司經美國參議員介紹，商定各取得一張合約外，而潘氏所代表之三家礦商即取得四張合約。顯見該員等查礦履勘過程非但徒具形式，且不無勾串舞弊之嫌。

三、簽訂合約，過程草率，顯屬違法失職：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曾於 68.10.4 以 (68) 電燃密字第 428 號函經濟部陳明採購國外燃煤供應方針與程序：

(1)搜集各產煤國煤礦各種資料，直接與礦商接洽，經審核合格，則列為查證礦之對象。(2)組團實地考察、查證規範、蘊藏量、銷售實績、內陸與海運運輸狀況等。(3)磋商採購條款、煤價、供應方式。因此，直接與礦商接洽、實地考察礦之蘊藏量及規範等，為商訂長期購煤合約之必要條件。經查該公司燃料處長鄭萬方於 68.6.22 率團赴美、加查礦，係履勘“Bituminous Coal Inc.”所有位於田納西州 Jasper 之礦區。次年，鄭員參加赴美採購團係於 69.4.5. (星期六)查證“P&C Bituminous Coal Inc”位於田納西州 Purder 及 Union County 之礦區，並於三日後，即 69.4.9 (星期三)與潘氏簽約，有其參加赴美採購團簽訂購煤報告書可稽。爰該 Jasper 礦區絕非 purder 及 Union County 之礦區，二者煤之規範與儲藏量必然迥異。且鄭員查證煤之時間係 69.4.5 (星期六)隔週星期三即行簽約，經扣除星期日，該期間僅餘二日，如何能確實查證煤之規範及儲藏量、掌握規格，據以向潘氏商議？況所取煤礦僅一樣，且於同年 5 月 23 日始完成化驗評估，前董事長陳蘭皋以及高級主管人員違背自訂原則，率與代理商潘盤新勾串協商，假履勘查礦之名，圖利潘氏，且未實際查礦即急急與潘氏尚未成立之”P&C Bituminous Coal Inc.，(該公司並非潘氏所代表之 Bituminous Coal Inc.)先行簽訂二張購煤合約，顯屬嚴重違失。

四、計價方式，背離常軌，嚴重浪費公帑：

臺電公司與美商多樣化公司、潘氏公司(一)、潘氏公司(二)、克拉瓦公司、以及另案之三家 Hawley 公司、Cyprus 公司、Wesa 公司等所簽訂之合約，約以一定公式調整提高歷年之售價，忽略國際現貨市場機能，致與國際市場價格比較，臺電八年來損失高達美金一億六千九百七十五萬六千餘美元，折合新臺幣(以每年不同之匯率計算)為五十九億零九百九十二萬元，數額龐大，究其所以，乃計價公式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或生產者價格指數(含工業物價指數)，或勞工成本指數，據以逐年往上提昇所致，亦為臺電公司虧損不墜之主因。茲分別予以論列：

(一)臺電公司與潘氏商訂之四張合約(潘氏公司(一)、潘氏公司(二)、多樣化公司、天使公司)，其計價方式均係先設定 1980 年之礦邊價格(FOR Price)及內陸運輸價格(Inland Transportat Charges)，以該二價格之總和，作為第一年之船邊交貨價格(FOBT)該價格均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以後，每年之交貨價格，均以前一年之船邊價格為基準，參酌美國勞工部所提供之勞工成本指數及工業物價指數每年往上調升，其計算標準為：  
勞工成本×前一年平均勞工指數除以前二年平均勞工指數+前一年物料成本×前一年平均工業物價指數除以前二年平均工業物價指數，由於勞工指數每年均呈上漲趨勢，無法反應市場價格，而該計算公式亦無法反應市場機能，故與現貨市場

價格有明顯之差距，以美國國際煤週刊報導之資料（FOBT 美金計價）1987 年現貨價格為 27.00 美元，爰潘氏僅係貿易商，在美國現貨市場以每噸 27 美元之價格搜購燃煤，再以每噸 47.5 美元之價格售與臺電，除已獲得暴利，更彰顯其非礦主而是貿易商之事實。如以每年現貨價格與公式價格之差額乘以每年實交數量，即可計算出每個合約歷年來之損失金額。截至 76 年底，臺電與潘氏第一個合約（潘氏公司(一)）已損失美金 33,144,973 元，第二個合約（潘氏公司(二)）損失美金 19,940,441 元、第三個合約（多樣化公司）損失美金 15,775,993 元、第四個合約（天使公司）損失美金 15,749,323 元，合計損失美金 86,010,730 元，依每年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29 億 2 千 5 百 60 餘萬元。

(二)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所商訂之合

價格 \ 年代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週刊現貨價	36.28	42.11	40.40	32.59	35.14	30.73	30.96	27.00
克拉瓦公司公式價格	38.57	42.50	45.72	42.97	42.97	44.34	44.98	41.85

相比較，以週刊現貨價格與公式價格之差額乘以每年實交數量，即可計算出每個合約歷年來之損失金額。截至 76 年底，臺電與克拉瓦公司之合約，損失 41,572,915 美元，係單一合約中損失最大者。

(三)臺電公司與 Hawley、Cyprus、Wesa

約，其計價方式係先設定 1980 年之船邊交貨價格（FOBT），以後均以該價格為基準，參酌美國勞工部每年一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往上調升，其計算標準為：

本年度之基價 = [前一年之船邊價格 × (1/2 × 前一年消費物價指數 ÷ 前兩年消費物價指數) + 前一年之船邊價格，由於物價指數每年均呈上漲現象，以該公式如此堆疊計算，致每年之基價以等比級數之方式增加，煤價居高不下，完全背離國際市場之走勢，遲至 1986 年雙方洽議 1987 年價格時，方摒棄消費者物價指數，改參酌生產者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本年基價 = 前一年船邊價格 × (0.3 + 0.7 × 前一年生產指數除以前二年生產者指數)，以上之公式計算克拉瓦公司 1980 年至 1987 年公式價格與美國國際燃煤週刊報導之現貨價格（見附表）

等三家公司訂之合約，由於原調整公式已廢除另訂立合理條款，臺電與 WESA 公司之合約損失，尚屬微小，茲以國際市場價格與 Hawley、Cyprus、Wesa 之合約價格比較列表如下：

年代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週刊現貨價	36.28	42.11	40.40	32.59	35.14	30.73	30.96	27.00
HAWLEY	38.58	44.26	45.55	42.58	40.50	42.94	39.58	39.68
CYPRUS	×	44.25	49.31	43.33	42.69	42.69	41.76	39.27
WESA	×	35.84	43.26	42.38	41.41	41.41	40.93	38.17

以週刊現貨價格與合約公式價格之差額乘以每年實交數量，即可算出各合約歷年來之損失金額。截至 76 年底臺電與 Hawley 公司之合約損失為 22,418,695 美元，與 Cyprus 公司之合約損失為 14,711,030 美元，與 Wesa 公司之合約損失為 5,043,386 美元，三家合計損失 42,173,111 美元。

基于論述，該臺電公司與美商所訂之合約，尤其臺電公司與潘氏之四個合約，均有相同之計價方式，內容一致，其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及勞工成本指數，藉以計算提升歷年之價格。觀諸其他四個合約之計價方式僅包含其中一種指數，做為計算標準，致潘氏之四個合約價格，歷久彌高，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副處長張以淮等獨厚潘氏，偏離訂約常軌，種下日後無法彌補之損失，難辭失職之咎。

五、合約條款，訂定不當，造成嚴重損失：國際長期燃煤合約既以固定方式，每年按指數調整煤價，則買賣雙方為掌握未來國際經濟之變數及市場價格之起伏，均須另訂定價格檢討條款，是

為長期燃煤合約之慣例，買賣雙方均遵守此項原則。該價格檢討之規定，往往以下列二種形式，載明於合約：

- 甲、船邊交貨價格（FOBT）之基價每年檢討一次，或調整公式每二、三年檢討一次。例如，臺電公司與美商 Hawley，Wesa；澳洲供應商 Coalex，Ulon，Thils,Bhp,Collin-sville；南非供應商 Shels,Amcoal 等之合約，均屬此種類型。
- 乙、如調整後之船邊交貨價格或礦邊交貨價格，實質上高於市價時，買方得要求重新議價。例如臺電公司與美商克拉瓦、Cyprus 等公司之合約為此種型式。

唯查臺電公司與潘氏之四個合約，於 1980 年簽訂時，即無價格檢討條款，致國際燃煤生產過剩，價格普遍下跌之際，臺電公司仍須依調整公式，高價支付煤價，毫無談判之餘地；同時因無價格檢討條款之規定，自無議價不成，契約自動終止之規定。所謂自動終止條款係買賣雙方未於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年底 90 日前達成互可接受價格，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契約則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一旦自動終止生效，雙方之權利義務當然免除。由於國際煤價變化莫測、波動起伏、不易掌握，該自動終止條款，係保障雙方免於過度損失之利器，亦為國際長期煤約絕對必要



約定之事項。例如：臺電公司與美商 Hawley、Wesa、Cyprus、克拉瓦；及與澳洲、南非各大供應商之合約，均有自動終止條款之約定。且臺電公司原所準備之英文草約，已有載明買賣雙方均得使價額檢討條款及自動終止條款，據為協議履約之條件，唯獨與潘氏簽訂議定書後，臺電公司竟同意刪除該二條款，有 69.3.12 燃煤議價會議紀錄及內政部簽呈可稽，並勾銷該草約上之價格檢討條款及自動終止條款，致臺電公司毫無談判之籌碼。臺電公司對潘氏放棄如此重要之權利，承辦是項業務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副處長張以淮實有嚴重違失，不僅遺為國際長期煤約之笑柄，任潘氏予取予求，與市場價格比較，潘氏已賺取差價達 8,600 餘萬美元，該價格尚未包括其應得之利潤，是為臺電公司至今超高成本不墜之主因。臺電公司雖於 1983 年 3 月 11 日，另與天使與多樣化兩公司協議，修正合約增列價格檢討條款如下：「假如合約基價高於或低於市價 10%，每三年須重議，並調回至市價」，唯臺電公司竟准延長合約至 1993 年（原合約係於 1989 年屆滿）作為交換條件，則須增購煤量達 330 萬噸，令臺電公司更屈居劣勢，毫無還手餘地。且根據該增列條款，係每「三年」議價一次，臺電公司須於 1986 年方能與潘氏檢討價款，惟亡羊補牢，為時已晚，臺電公司立場早已損失殆盡，造成無法彌補之殘局，殊屬非是。

#### 六、增購煤量，錯誤記載，不符事實情形：

經查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於 68.11.16 簽訂合約議定書，雙方協議

合約期限始於 1980 年，終於 1987 年，在此期間克拉瓦公司須負責運送燃煤共 2 百萬噸，有 68.11.16 燃煤議價會議紀錄及合約議定書可稽。詎 69.2.22 雙方協議改變原議定書，臺電公司竟准許 1980—1987 年之合約量增加至 280 萬噸，並延長合約期限至 1994 年，1988—1994 年之合約量為 320 萬噸，則 1980—1994 年之合約量共計 600 萬噸，高達原議定數量之三倍，有 69.2.22 燃煤長期購案商討合格細節會議紀錄及正式合約影本可稽，因此，臺電公司於二個月內率予改變原議定書之期限及數量，前者延長七年，後者增加三倍。詎臺電公司在該次會議紀錄上核簽「本案原購數量三百萬噸，合約期自 1980 年至 1989 共 10 年，經本次會議調整採購量為六百萬噸」實係明顯錯誤之記載，竟能層呈前董事長陳蘭皋授權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批註「同意照審」，其圖利克拉瓦公司，昭然若揭，又前總經理朱書麟曾於 69.3.13 及 69.3.19 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強調議定書簽訂後，限期等絕不更改，均屬重大違失。

七、燃煤規格，審議不當，明顯圖利廠商：  
 燃煤中之硫份、灰份、水份，所佔比例愈少，愈能發揮燃煤效益，若比例偏高，買方不僅須多付運費，且實質所收受之煤量亦相對減少，因此買方莫不對煤之規格，謹慎審議，嚴格要求賣方遵從自己所提供之規格，未見絲毫鬆弛。

經查潘氏所控制之四個合約，原提報規格，尚稱合理，茲列表如下：

供應商	硫份	總水份	灰份
潘氏(一)、(二)	1.50%	8%	12.00% max
天使	1.59%	10%	15.99%
多樣化	1.50% minus	12% minus	12.00% minus

就天使公司之規格，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尚於 68.10.22 核簽：「總水份太高度（10%），硫份太高（1.59%）」，其與潘氏公司(一)之議定書上猶約定「硫份 1.2%，總水份 8%，灰份 12%」，詎該前燃料處處長竟放棄原立場，提高「硫份為 2%，總水份 12%，灰份 15%」，並以該提高後之規格與潘氏簽約，均層呈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總經理朱書麟批示在案，有各議價會議紀錄及簽呈可資佐證。經審核臺電與其他四家美國供應商之合約函疏量均在 1.5% 以下，總水份在 8% 以下，而與南非、澳洲等多家供應商之合約含硫量在 0.8% 之下，總水份均在 8% 左右。相形之下，台電公司對潘氏合約既洩露長期燃煤合約底價於先，復就燃料煤規範未嚴格要求，且任意讓步，草率簽定絕無僅有之高水份、硫份、灰份之不平等合約在後，以致蒙受多付低硫獎金之害，亦屬有虧職守。

八、延長期限，超購燃煤，忽視實際需求：69 年 4 月 11 日臺電公司與美國供應商訂約後，燃煤於 69 年底陸續大量進口屯積如山。嗣逢世界經濟不景氣，我國工商業大受影響，致 70 年度電力成長為負 1.3%，71 年度亦僅 1.9%，售電量驟減，用煤量急遽下降，與原訂約時電源方案需煤量比較

，減少高達 40% 至 60% 之鉅，導致煤存量大增，臺電公司以 73.1.28 電計字第 7301-1748 號函經濟部之改善辦理報告可稽。又臺電公司 71.5.3. 第 11 次總經理、副總經理座談會紀錄，前總經理朱書麟指示「燃煤存量已逾 350 萬噸，情形殊為嚴重，調度處應洽發電盡量多燃煤發電」，又於 71.11.15 第 34 次座談會，該朱前總經理亦指示「今後 3、4 年之購煤量應不超過用煤量，為免購煤量增加：1.與加拿大 Narco 之購煤合約不予簽約；2.與美國猶他州 U.P.C.之合約應予取消；3.與其他供煤商洽減交貨量，俾達成存煤量五個月為限。」均有座談會紀錄可資佐證。目前董事長陳蘭皋於彼時同意撥讓部分進口燃煤予臺泥公司 71 年度約 5-15 萬噸，授權燃料處核簽有關事宜，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批註：「此為首次試辦，目的係減少安全存量，擬照全部成本收回，不作賺錢之打算，亦係配合政府政策」，前副總經理鄭瀾復批示「為解決積壓資金及促使廠商購本公司超存煤之興趣，讓售價宜予降低」，均有原簽影本可稽。詎臺電公司各級主管人員，於 71 年間電力過剩，進口存煤過多之際，竟背道而馳，於該年度底（71.12.31）准潘氏延長潘氏公司（一）、（二），二件合約之期限（1980-1989）至 1994，該 1990-1994 年之提貨量臺電公司會計處暫以每年 50 萬噸編列預算。復變本加厲於 72.3.10 臺電公司另准潘氏延長天使、多樣化等公司二件合約之期限（1980-1989）至 1993，該 1990-1993

年之提貨量每年各 40 萬噸或 50 萬噸

不等。茲列表比較合約量如下：

年代 \ 數量	潘氏－(一)	潘氏－(二)	天使公司	多樣化公司
1980	100,000			
1981	150,000			
1982	2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983	3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984	3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985	4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986	5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987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988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989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小計	3,55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990	500,000	500,000	400,000	400,000
1991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992	500,000	500,000	400,000	400,000
1993	500,000	500,000	400,000	400,000
1994	500,000	500,000		
小計	2,500,000	2,500,000	1,700,000	1,700,000

則潘氏在 71 年間，世界經濟已呈不景氣，轉換為買方市場之情形下，猶能再售予臺電 840 萬噸之燃煤，而臺電公司在電力呈負成長之餘，竟也協議延期，增購煤量，禍延至今，無法挽回。顯見臺電公司最高負責人乃至各主管承辦人顛預無能，置公帑於不顧，均難辭違失之咎。

九、巧立名目，圖利他人，擅付低硫獎金：臺電公司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布防制空氣污染辦法，限制硫份使用為 1.000ppm（亦即 1.25% 以下），不主張買賣雙方因政府之命令，致遲延履行或不履行義務時，不負任何責任之

條款，而要求潘氏降低燃煤含硫量，竟於 71.3.24 核准補貼潘氏四件合約低硫份獎金，其辦法如下：

- (一) 硫份 2% 降低 1.25% 每降 0.1 補貼該年度合約基價之 0.7%，計算公式為：每噸獎金  $0.7\% \times 7.5 \times \text{基價}$ 。
- (二) 硫份 1.25% 至 1.1% 間，每 0.1% 給基價 0.7% 之獎金。

均有燃煤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修正合約備忘錄可稽，截至 1988 年 3 月 31 日止，臺電公司已給付潘氏低硫獎金 5 億 8 千 3 百 30 餘萬元（美金 16,990,914.60 元），數額龐大。經核臺電公司與其他美商（

Cravat, Hawley, Wesa, Cyprus) 之合約及南非、澳洲各供應商之合約，均無類似低硫獎金之規定，其給付潘氏低硫獎金，實係國際長期合約之創舉，手段巧妙有如變相之佣金，實有圖利潘氏之嫌。

十、漠視權益，縱容潘氏，收受劣質燃煤：由於潘氏僅係捐客，並非礦主，亦無出口燃煤經驗，故履行與臺電之合約，屢出紕漏，乃其任意至現貨市場採購，無法保證品質所致。例如，臺電公司與潘氏之第一張合約潘氏-69-AM-C10605 明定燃煤須產自田那西州 Parben 地區之礦區，詎潘氏執行第一船交貨竟自阿拉巴馬州另購燃煤運交臺電公司，有 69.9.10 燃煤議價會議紀錄可稽。爰該阿拉巴馬州燃煤品質不佳，經美國 SGS 公證公司化驗結果，總水份高達 17.75%，早已達退貨標準，臺電公司非但未予退貨，反而電派益利輪船公司之益利輪將該燃煤載送回國，因水份過高，容易引起煤管阻塞，引發大火，必須單獨堆置一個月，方能使用，均有臺電公司燃煤處之簽呈及 69.12.7 燃煤會議紀錄可稽，臺電公司如此容忍潘氏之劣質燃煤，殊屬令人質疑。

經查該益利輪運回潘氏契約之燃煤，堆積南部儲運中心煤場，經臺電公司電力研究所化驗察覺該船燃煤不僅總水份高達 20.35%，且另含雜質共 300 公斤，有煤樣試驗報告可稽，送經前燃料處長鄭萬方核批「速將雜質檢出，另行堆放，全部卸完後，稱重量照價交涉賠償，並警告以後再有發生同樣情形，除賠償損失外，即取消

合約停止往來」，詎臺電公司非但未停止往來，繼續派遣砂利輪、祥利輪、吉利輪，載運潘氏合約燃煤，其中祥利輪所運之燃煤經國內取樣化驗，含灰份 19.60%、硫份 3.23%，而國外品質公證報告為含灰份 15.56%、硫份 2.4%，總水份 11.28%；吉利輪之燃煤經國內取樣化驗，含灰份 21.95%、硫份 4.89%，而國外品質報告為含灰份 17.26%、硫份 2.2%，顯見國內取樣化驗報告與國外品質報告差距甚大，唯臺電公司早已據國外之品質報告以信用狀付款，載煤回國，無法退貨，僅能再一次警告潘氏「不准再發生上述情形，否則終於合約」，唯臺電迄未解約，仍繼續採購潘氏所提供之劣質燃煤。

次查，由於該祥利輪、吉利輪等係透過駁船於河中裝運，並非經煤場藉輸送帶平均裝載燃煤，潘氏若在駁船上置較佳之煤質，下層改置低劣之煤質，將導致裝貨港（國外品質報告），與卸貨港（國內化驗報告）間不同之化驗結果，有臺電公司燃煤處 70.7.4 內部簽呈可資證明，因此，彼等船次之煤質低劣，致臺電公司林口發電廠以 70.9.22 林發運 7009 號函燃料處，抗議如下：「中部轉運本廠燃煤，因含大量類似岩石、礦石等質硬塊物，且煤灰粒徑超過標準值（50MM）者為數甚多，部分粒徑尚超出 200mm 以上，對設備壽命影響至鉅，尤其塊物在流動中致設備過度震動，將引起跳機之虞……」。惟臺電公司僅電告知潘氏「嚴禁運送粒徑超大，夾雜礦、岩等硬塊之燃煤」有 70.9.30 燃料

處致潘氏之電報可稽，並未採取立即有效之法律行動。

未查前述通利輪所運輸之燃煤，原係潘氏－(一)合約規定，粒徑僅 25MM 之粉煤，該煤易屯積水分，徒生糾紛，由於總水分高達 17.75%，臺電公司非但未予退貨解除契約，反而與潘氏修改合約，准其該船次以後運交粒徑 50MM 之塊煤，單價由每噸 29 美元升至 39 美元，並將 1980 年以後歷年交貨數量每年各增加 10 萬噸，又 70.5.2 之燃料處簽辦單可資佐證，以及雙方合意所簽訂之第三號備忘錄可資證明。此後祥利輪、吉利輪等所運載潘氏合約之塊煤均有雜質，而臺電公司對潘氏之合約非但未若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所核批：「取消合約，停止往來」猶與其協議，改變煤質，提高單價，而收受品質同樣低劣之燃煤，一再縱容潘氏，殊屬不當。

十一、欺瞞上級，違背原則，一再玩弄權術：

前董事長陳蘭皋曾於 70.9.14 面呈前行政院長孫運璿一份「臺電公司採購燃煤經緯」，強調採購外煤三步驟如下：

- (一)礦方直接提供燃煤規範，不與代理商或中間人接觸。
- (二)初步審核煤礦資料，派員赴礦查證，採樣化驗。
- (三)若合格再與礦主洽談，簽約事宜。

唯查潘氏係在簽約前將尚未成立之 P&C Bituminous Coal Inc.，以其代理之天使、多樣化二公司，竟能以捐客身分取得臺電公司四張購煤合約，則該前董事長顯然蓄意欺瞞行

政院院長孫運璿。又前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鄭為元曾推介阿根廷國家煤業公司董事長 Pomer 先生，蔣前秘書長彥士推薦 Mr.Lvy，黃達雲引介周介夫、陳資政立夫引薦陳澤龍、俞世基、劉沁，蔣將軍緯國介紹金蘊章、張達夫等，均遭前董事長陳蘭皋及前總經理朱書麟以「須向礦主直接議價，不透過第三者」或「現有煤場已滿」等由予以拒絕，有往來信函可稽。臺電公司竟違背自訂三原則與潘氏訂定四件合約，又將該三原則層報前行政院孫運璿，豈非利慾薰心，膽大妄為，而蔣緯國將軍之推薦函，前經濟部長趙耀東以 70.12.31 國二字第 7012-1235 號函批示查簽臺電公司購煤政策及辦法，該前董事長在函件上呈簽：「一、臺電採購外煤訂有詳細辦法，並直接與國外礦主訂約，從不經任何代理商。二、今後十年之燃煤經已訂妥完畢，數年內不擬增購。」；非但與僅具捐客身分之潘氏簽訂四張合約，復 71.12.31 准其延長期限，增購煤量達 840 萬噸，一再違背「數年內不再增購之規定」，該前董事長以及各級主管人員，竟能如此欺上，顯屬嚴重失職。

十二、措施乖張，有違常情，不無瀆職之嫌：

臺電公司與前開美商所簽訂之五個合約，均以一定公式調整提高歷年之售價，忽略國際現貨市場機能，致與國際市場價格比較，臺電公司八年來損失高達美金 1 億 6 千 9 百 75 萬 6 千

餘美元，尤其於 71 年底至 72 年初，該公司因煤存量太多及合約與市價比較偏高，而向煤商情洽減價及減少當年供應量，以減少煤存量太高之壓力，經協議將多樣化公司之契約供應量由原 260 萬噸增加至 427 萬噸，天使公司原 260 萬噸增加至 427 萬噸，潘氏公司（一）之契約亦由原 355 萬噸增加至 732.7 萬噸，潘氏公司（二）之契約亦由原 260 萬噸增加至 506 萬噸，克拉瓦公司亦由原 600 萬噸增加至 1,141 萬噸，另南非 AMCOALL 公司亦由 120 萬噸增至 386.5 萬噸，顯見該前董事長陳蘭皋、總經理朱書麟、副總經理倫卓才（按應係鄭瀾之誤）、處長鄭萬方、副處長張以淮等，浪費公帑，怠忽職守。

十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不惜偽造文書：

查偽造私文書或印章罪之成立，固須所偽造者為他人名義之文書或印章，惟所謂他人名義即非自己名義之意，非謂名義必須實有其人，苟其所偽造之文書或印章足以使人誤信其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虛捏，亦無妨於偽造罪之成立；而所謂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祇須偽造時足以發生損害為已足，至真正名義人之事後追認與其已成立之罪名並無影響，而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最高法院 27 年滬上字第 113 號、25 年上字第 2124 號及 43 年台上字第 387 號判例參照）。查臺電公司於 1980 年 4 月 8 日在美國田納西州與 P&C Birtuminous Coal Inc. 簽

訂 69-AM-C10304 及 69-AM C10605 二筆長期購煤合約時（合約量先訂 615 萬噸再變為 1,238.5 萬噸），美國田納西州並無此公司存在，僅有 P&C Enterprises Inc. 及 Bi-tuminous Coal Inc.（按潘盤新君先假藉代理此公司名義與臺電商談，於訂立議定書「Letter of Intent」又恢復為 P&C Inc. 在美國簽約，旋以 P&C Birtuminous Co-al Inc. 訂定，前後多次變更名義）。而 P&C Birtuminou-s Coal Inc. 有效成立日期遠在簽約後二個月半以後之 1980 年 6 月 23 日，係由 P&C Enterprises Inc. 於 1980 年 6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名稱為 P&C Bi-rtuminous Coal Inc. 資本額為美金 20 萬元（實收 10 萬元），並追溯至 1980 年 4 月 8 日生效。如非官商勾結，臺電公司主管人員何以得知於簽約二個月半以後有此 P&C Bir-tuminous Coal Inc. 臺電公司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尚稱於 1980 年 4 月 5 日赴田納西州勘查該公司礦區，顯屬捏造事實，欺上瞞下，且有明知不實之事實登載職務上所掌之文書之嫌。

況不論其 6 月 23 日合法成立之 P&C Birtuminous Coal I-nc. 資本額僅 20 萬美金，尚不足以支付通常與臺電訂購煤現貨一船（12 萬噸）應繳之保證金（美金 24 萬元）之數。在此臺電公司居絕對劣勢之下，仍與該公司特別優惠條件，僅訂「與該合約前一年煤價比較如超過百分之十時，買賣雙方始可議價，又刪除有關「與市價比較」，以及「每（一或三）年檢討公

式」與「議價不成中止」等有利於臺電公司之條款，以致於市價已低至每公噸 FOB 美金 27 元，尚須以 47.5 元向該公司購煤，毫無談判之籌碼，非利令智昏，何以至此。且此契約倘對該 P&C Bituminous Coal Inc. 有利，正如 68 年 9 月 6 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美方代表在會場所稱，美國煤市場現在極為不景氣，州長參與華府會議告之我們國家正在尋求煤之銷售，我們需要貴國的市場等等，可以購買便宜煤售與臺電，該公司自得以踐約。反之如不利於該公司時，其資本額僅美金 20 萬元，實收 10 萬元，其如何有能力履行此數億美元之合約？不辯自明。況依法該 P&C Bituminous Coal Inc. 簽約當時尚不存在，此契約自因當事人不適格而失效，該簽約人員可不負責任。終致臺電公司無煤可用，影響發電，損害經濟發展，又無法求償之尷尬局面。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副處長張以淮等，為國家高級公務員，如非利慾薰心，何以如此大膽妄為，置公帑損失數十億而不顧，顯屬失職。

十四、價格條款，怠於行使，不無輕忽草率：

(一) 74 年 12 月間臺電公司曾要求美國天使公司及多樣化公司兩家公司重新檢討價格，嗣因談判破裂，臺電公司於 75.6.12 委託美國 Shaw Potts Trowbridge 律師事務所，向國際商務仲裁法庭就市價疑義乙節，提出仲裁，臺電公司所要求之市

價為每公噸美金 31 元，而天使公司及多樣化公司要求之市價則高達每噸美金 60 元，該法庭於 77.4.27 宣判確定 75 年度及 76 年價格分別為每噸美金 39.5 元及 39.94 元，今潘氏所控制之天使公司及多樣化公司猶須退還臺電公司一億餘元新臺幣之煤款，節省公帑，固應讚許。唯查臺電公司與 Hawley、Wesa、Cyprus、克拉瓦等四家美商間之購煤合約均訂有每年與「市價」價格檢討之規定，如重議不成，契約自動終止，因臺電公司與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間之合約並無自動終止條款，故須付諸仲裁，以解決市價認知上之差異。而臺電公司與該四家美商間之合約，既包含價格檢討條款及自動終止條款，亦無禁止仲裁之規定，實已掌握充分之談判籌碼，足可與對造斡旋交涉，詎彼時甫上任之臺電公司董事長傅次韓、總經理陳振華、副總經理倫卓材、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竟不思引用自動終止條款，終止已長期虧損之購煤合約，或比照對付天使公司與多樣化公司，將該四個合約交付仲裁，反繼續履行迄今，任令臺電公司虧損不墜，不無違誤。

(二) 經查臺電公司與美商克拉瓦公司間之合約，其交貨數量高達 1200 餘萬噸，係單一契約中，數量最大者；其歷年合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亦呈偏高現象，截至 76 年底，已損失 4157 萬美元，為單一契約中金額損失最大者。詎臺電公司

董事長傅次韓，以及各級承辦主管，不思檢討改進，不與克拉瓦公司據理力爭，反任令臺電公司繼續虧損，仍與克拉瓦公司簽訂 75 年合約價每噸美金 49.17 元（換算 6、200 度熱值為 44.98 元），76 年合約價每噸美金 45.74 元（換算 6、200 度熱值為 41.85 元），該價值仍遠高於市價（根據美國燃料週刊記載，75 年之市價係 30.96 美元，76 年市價係 27 美元），確屬不當。復查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間購煤合約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依合約公式調整後之基價實質高於當時合約市價，買方有權要求重議價格…苟雙方無法於當年 1 月 1 日前達成協議，除非另有合議，本合約應於前一年之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臺電公司竟輕予相信聯鼎法律事務所 74.1.26 及 74.2.2 之法律意見書，逕認大多數美國法院判例，於使用百分比時，常以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表示「Substantial」，而以每噸美金 49.17 元與之訂約。惟查縱使「Substantial」係指二分之一以上，臺電公司與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之仲裁糾紛，曾要求每噸 31 元，與每噸 49.17 元比較，早已超過 50% 以上，何況彼時 75 年之市價僅每噸 27 元，與 49.17 美元比較，差異達百分之 80 以上，顯已超過「Substantially」之標準。又克拉瓦公司曾嗣復函稱市價超過合約基價百分之十五，即可稱為「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market price」，詎臺電公司一廂情願誤

認該市價與合約基價之差異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執意與克拉瓦公司訂約，置有利於本身之契約條款於不顧，率予放棄談判籌碼，擴大虧損，殊屬欠當。

(三)臺電公司與美商克拉瓦公司於 74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洽議 75 年煤價事宜，因交貨價格及數量上之歧異，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有燃煤長期購案會議紀錄可稽，臺電燃煤審議小組嗣於 74.12.17 開會決議：請礦商再派代表來臺，洽議 1986 年合約事宜，並准礦商報價之有效期延長一個月至 1986 年 1 月 7 日截止，有燃煤審議紀錄可稽。臺電公司明知公式調整價格已實質超過市價，且克拉瓦公司執意不肯降價或減少數量，其復聲稱，如未能於 7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獲得臺電公司答復，將採取法律行動，則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間就價格、數量上之認知，於彼時已呈重大之差異，已達合約自動終止之實質要件。詎臺電公司，在克拉瓦公司未派代表來臺洽談之餘，竟於 76.12.28 片面電報克拉瓦公司願接受下列條件；

1.1986 年價格：FOBT US\$49.17/MT。

2.1986 年數量：583,000MT（10 船次），不足 58,300MT 之餘量延至 1987 年提運。

3.1986 年合約餘量 21,700MT，延至 1995 年提運。

彼時已是賣方市場，克拉瓦公司自然欣然同意，回報接受，提經



74.12.31 臺電燃煤審議小組核定在案，均有往來電報及審議紀錄可稽。又臺電公司總經理係於 75 年 1 月 6 日始核准燃煤審議小組之決議，於次日方通知克拉瓦公司準備第十一號備忘錄以便簽署。因此，遲至 75.2.1 臺電公司總經理始簽署第十一號備忘錄，經寄送克拉瓦公司為相對簽署，於 75.3.4 臺電公司收到克拉瓦公司所寄回之備忘錄，方正式完成 1986 年之換約程序。前開時間均發生於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早已逾越契約自動終止之期限，臺電公司竟一味偏袒克拉瓦公司。置契約終止條款於不顧，已屬不當。嗣審核該第十一號備忘錄，克拉瓦公司係於 75.2.20 正式簽署，臺電公司竟准其回溯自 75.1.1 生效，實已悖離定約之常軌，顯見臺電公司董事長傅次韓、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處長徐錦棠、燃料處副處長陳貴明，執意與克拉瓦公司簽訂合約，絲毫不檢討訂約後所受之損失，徒令自動終止條款及價款檢討條款形同具文，亦不無疏忽之處。

#### 十五、擅改合約條款，降低燃煤品質：

71 年 2 月間政府宣佈提高對火力發電之環保要求，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火力發電廠煙道排氣中容許之二氧化碳含量自百萬分之 2000PPM，改為百萬分之 1000PPM，是以所有長期合約煤之含硫量在 1.25% 以上者，均應降至 1.25% 以下，所燃煤排放之黑煙，方能合乎環保之要求。詎臺

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商定降低燃煤硫份之同時，竟准許該公司自 71 年起運送總水份高達 12% 之燃煤（原規定僅為 8%）均在 71.3.9 會議紀錄及合約備忘錄可稽，已嚴重增加臺電公司原所應當負擔之煤價及運費，則該增加 4% 水份可視為變相之低硫獎金；相當於每降低 0.1% 之硫份，給予 0.8 元之獎金，數額明顯偏高，圖利克拉瓦公司，昭然若揭，承辦官員自難辭其咎，而現任臺電公司主管人員，竟無視該合約不當條款，曲意包庇，繼續履行，致歷年來，部分船煤總水份有高達 16% 以上者，臺電公司計算煤噸總數，竟未扣減超額水份，仍然照單付款，總計支付超額煤款 5,363,367 美元，均有提貨單及驗收報告可稽，致令克拉瓦公司獲取不當之利益，臺電公司現任主管人員，自難辭失職之咎。

#### 十六、燃煤品質偏低，契約應終止而未終止部分：

臺電公司與美商 Cravat 公司及潘員正式簽約後，臺電公司先後電派「通利」、「砂利」、「祥利」、「吉利」輪船四艘，履行與潘氏 69-AM-C10605 號合約，自美國運載燃煤回國，其中「通利」輪部分，經臺電公司電力研究所化驗結果，該船燃煤不僅總水份高達 20.35%（該船煤屯積美國港口時，業經 SGS 公證公司化驗結果，含水份亦達 17.75%，早已達退貨標準），且另含雜質共 300 公斤，均有煤樣試驗報告可稽，送經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核批「速將雜質驗出，另行堆放，全部卸完後，稱重量

照價交涉賠償，並警告以後再有發生同樣情形，除賠償損失外，即取消合約，停止往來」。由於煤品低劣，致臺電公司林口發電廠以 70.9.22 林發運 7009 號函燃料處，抗議如下：「中部轉運本廠燃煤，因含大量類似岩石、礦石等質硬塊物，且煤炭粒徑超過標準值（50MM）者為數甚多，部分粒徑尚超出 200mm 以上，對設備壽命影響至鉅，尤其塊物在流動中致設備過度震動，將引起跳機之虞...」。惟臺電公司僅於 70.9.30 電告對造「嚴禁運送粒徑超大，夾雜礦、岩等硬塊之燃煤」，並未採取立即有效之法律行動。迨 74 年 7 月起臺電公司前董事長傅次韓、總經理陳振華、副總經理倫卓材、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先後榮任新職，主管臺電公司購煤業務，竟不思檢討改進既有之缺失，置燃煤品質低劣於不顧，明知前述之缺失，已達退貨解約之要件，仍繼續履約迄今，殊屬令人遺憾。政府本欲借重彼等才華，整頓臺電公司業務，改革前任主管所遺留之積弊，據以檢討改進合約不當之處。詎彼等竟蕭規曹隨，因循苟且，承襲缺陷，任令擴大虧損，幾近束手無策，自不無可議之處。

十七、怠忽煤樣化驗工作，致遭重大損失部分：

燃煤樣品分析原係極簡單之化驗工作，所需儀器，有關研究單位及一般大專院校皆有，臺電公司則以設備不夠為由，均遲未分析大部分樣品，即使曾作分析，亦多失其時效，故僅以賣方所提供之檢驗報告為標準，致未能

主動掌握燃煤品質，無法及時提出異議，現任主管人員，不無失職之處。經審酌合約內容，臺電公司均同意賣方以 SGS 或 CTE 公證公司之檢驗報告，作為燃煤品質之給付要件，買方據以作為付款之依據，由於賣方係以 F.O.B 方式運送燃煤，則一旦臺電公司同意國外 SGS 之檢驗報告，即須憑原已開發之信用狀付款，係燃煤運載回國，縱使實施檢驗，為時已晚。現任主管人員竟昧於是項缺失，繼續履約，亦為造成臺電公司虧損不墜之主因。且燃煤品質之檢驗，縱係付款後為之，該檢驗結果，亦非不得引為是否繼續購買燃煤之參考。茲將前述「通利」、「砂利」、「祥利」、「吉利」四艘輪船之國內外檢驗結果比較如下：

船名 品質		通利輪	砂利輪	祥利輪	吉利輪
		水份	17.75%	11.40%	11.28%
SGS	17.75%	11.40%	11.28%	11.94%	
CTE	17.75%	11.40%	11.28%	11.94%	
臺電	20.35%	未作檢驗	未作檢驗	20.18%	
水份	20.35%	未作檢驗	未作檢驗	20.18%	
SGS	2.06%	0.97%	3.23%	4.89%	
CTE	2.06%	0.97%	3.23%	4.89%	
臺電	2.06%	0.97%	3.23%	4.89%	
水份	16.43%	13.11%	15.56%	17.26%	
SGS	16.43%	13.11%	15.56%	17.26%	
CTE	16.43%	13.11%	15.56%	17.26%	
臺電	16.24%	13.24%	19.60%	27.95%	
水份	16.24%	13.24%	19.60%	27.95%	
SGS	16.24%	13.24%	19.60%	27.95%	
CTE	16.24%	13.24%	19.60%	27.95%	
臺電	16.24%	13.24%	19.60%	27.95%	

顯然國內外之檢驗結果，在水份、硫份、灰份方面，均有顯著之差異，國內檢驗結果之比例，均比國外檢驗者為高，則臺電公司購得水份、硫份、灰份實際含量比例偏高、品質偏低之

燃煤，自須給付較多之運費及煤價，歷年來均如此反覆進行，視國內檢驗為形式作業，無形中所浪費之公帑，已不知凡幾。經查臺電公司於每年 9 月間，均與各主要煤礦供應商討論下一年度之煤價及煤量，簽訂備忘錄，作為履約之依據。臺電公司主管人員，竟不知掌握時機，以國內之檢驗報告，作為與煤商談判之籌碼，修訂不合理之契約條款，改正以國外檢驗結果，為唯一付款之依據，反而處處遷就煤商，以高價購買品質偏低之燃煤，自不無違失之處。

十八、長期購煤合約，有其彈性，得協議修改，臺電公司處置不當部分：  
經查臺電公司與美商 Cravat 公司間之購煤合約，原規定每船總水份不得超過 8%，含硫份不得超過 1.5%。嗣兩年後雙方協議調整合約規格，臺電公司同意降低標準，增購煤量，每船總水份放寬為 12%、含硫份 1.25%。而臺電公司與潘員所簽訂之四件合約，每船總水份不得超過 12%，含硫份不得超過 2%，嗣兩年後雙方修改議定書，總水份維持不變，含硫份降低為 1.25%，惟臺電另須幾付 2% 至 1.25% 間之低硫獎金，並增購煤量，延長合約至 1994 年或 1995 年。既然煤之規格比例可經由買賣雙方協議調高或降低，購煤量可酌予增減，合約期限又得延長，即可證明長期購煤合約，有其彈性，並非一成不變，自始尚無永久拘束買方，須遵循一定模式簽約購煤。則本約雖由臺電前任主管所訂定（或修定），唯購煤合約之期限均為數十年以上，現任主管自應振

衰起弊，改善缺失，且彼等履新，職掌臺電購煤業務，適逢國際煤價大跌，現貨市場每噸竟未逾美金 25 元，尤應據理力爭，掌握買方市場，比照前述契約可彈性修改之慣例，全力協議降低比例，提高品質，洽減煤量，取消低硫獎金。苟協議不成，尚得引用前述林口電廠之抗議函，自動終止合約。詎現任主管人員不求掌握談判空間，放棄談判籌碼致購煤損失，非但未減少，反任令擴大，此實為蓄意圖利礦商之明證。

十九、陳蘭皋偽造公文書，現任主管繼續包庇，涉嫌背信部分：

(一)按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係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所掌公文書為構成要件，苟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且該公務員對於事項之不實，亦所明知，縱使出於被動，亦應與該公務員列為共同正犯，均成立刑法第 213 條之罪，有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674 號判例，可資佐證。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於 67.10.7 以電材字義 6710-0341 號函經濟部要求直接向煤產礦商採購煤礦，不透過其他單位辦理，經濟部 68.1.3 以經（68）國營 00023 號函准臺電公司須直接向煤礦商採購發電燃料

煤，並報准行政院以台（68）經字第 0629 號函核定在案。因此，臺電公司自辦對外採購燃煤，必須「直接向煤礦商採購，不得經由代理商居間媒介」，為臺電公司層報經濟部、行政院核准之必須遵行事項。詎臺電公司竟與僅具代理商身分之潘盤新協商簽訂 P&C FF-69AM-C106、及 P&C FF-69AM-C107 二件合約，顯已違反前述規定，而潘員所屬之 P&C Enterprised 公司，僅具有 2 萬美元資本額，原從事餐飲廚具買賣，完全與「煤礦」無涉，有其向美國田納西州政府登記簽證之英文執照可稽。陳蘭皋復變本加厲，於 69.4.20 訂約後，親手撰寫「臺電公司採購燃煤經緯」乙份，以 70.9.14（70）電燃密字第 481 號函檢附該採購燃煤經緯，面呈行政院院長孫運璿，該文偽稱臺電公司採購外煤三步驟如下：「1. 礦方直接提供燃煤規範，不與代理商或中間商接觸…」其欺瞞前行政院孫院長，實責有攸歸。又查前經濟部長趙耀東，以 70.12.31 國二字第 7012-1235 號函批示查簽臺電公司購煤政策及辦法，陳蘭皋竟在該函上呈簽「臺電公司採購外煤，訂有詳細辦法，並直接與國外礦主訂約，從不經任何代理人。」顯為欺上瞞下之記載。則陳蘭皋屢在函件及簽呈上，為不實之登載，矇騙行政院及經濟部，圖利僅具代理身分之潘員，並與之簽訂長期合約，實已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而潘員提供不實資料，使陳蘭皋登載

不實，亦為後者所明知，則依首揭法條，陳、潘二人共同觸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由於該二件契約，經分別延長至 1994 及 1995 年，犯罪行為尚在連續或繼續狀態，於此合先敘明。

(二)按刑法第 342 條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以損害本人之財產或其利益為構成要件之一，且該法條所指之不法利益，係指自己或第三人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意圖取得，或使其取得而言，有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429 號及 21 年上字第 1574 號著有判例可稽。本件前臺電公司董事長傅次韓，督導所屬總經理陳振華、副總經理倫卓材，對外代表臺電公司處理事務，負責簽約事宜，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前任副處長張以淮，經總經理授權，赴美或在臺與煤礦商，商定合約或備忘錄之細節，或負責內部作業擬辦事宜，均係替臺電公司處理事務者。彼等坐視陳蘭皋前述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行，繼續縱容包庇，每年猶與潘員換約，簽訂備忘錄，百般屈就煤商，實已違背職務，嚴重損害臺電公司之利益，迄 76 年底臺電公司與潘員第一個合約，已損失美金 33,144,973 元，第二個合約損失美金 19,940,441 美元，該臺電所損

失者，即為煤商不法之利益。又查臺電公司現任主管人員，仍繼續履行與克拉瓦公司間之合約，係單一契約中，購煤數量最大者，其歷年單價，與市場現貨價格比較，均呈偏高現象，截至 76 年底，臺電公司已損失 41,572,915 美元。該合約明文訂有契約自動終止條款，及價格檢討條款，即買賣雙方未於 12 月 31 日前就下年度之煤價達成協議，契約自動終止。彼時均為買方市場，苟談判破裂，契約自動終止，對臺電公司百益而無一害，尚得轉向其他市場購得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之燃煤，以避免不必要之損失。詎臺電公司現任主管人員，竟違背職務，置契約有利之條款於不顧，放棄談判籌碼，應中止合約而未中止，圖利煤商，確已損害臺電公司之利益，促成煤商取得不法利益，其意甚明。由於傅次韓、陳蘭皋、倫卓材、徐錦棠、陳貴明，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則依首揭法條，共同觸犯背信罪。彼等猶曲意包庇陳蘭皋、潘員及 Cravat 公司，任令煤商自臺電公司取得不法利益，則同時觸犯勘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字 3 款之罪，對主管並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潘員及 Cravat 公司，並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現任主管等 5 人，應從一重處斷。

綜上所述，臺電公司與潘氏及克拉瓦公司所簽訂之五件長期購煤合約，自始即為精心設計之弊案。追溯前述臺電公司藉能源危機之際，報准行政院核定自辦對外購燃煤，

與僅具捐客身分之潘氏不當之往返接觸，未確實查礦即行簽約，任意竄改議定書、刪除自動終止條款及價格檢討條款、擅准潘氏抬價、增量、延展期限、致遠逾安全存量而不自覺、核准低硫獎金、應退貨解約而怠於行使、圖利他人，任令擴大虧損。該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副處長張以淮。核有觸犯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 74 年 12 月間臺電公司要求美國天使公司與多樣化公司重新檢討價格嗣談判破裂而送美國紐約市國際商務仲裁法庭仲裁勝訴，而使國庫減少損失約新臺幣 6 億元，固應嘉許，但其對克拉瓦公司等部分得送仲裁而未予辦理或依規定終止合約。前董事長傅次韓、前副總經理倫卓材、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於任職期間，亦不無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彈劾，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有關刑事責任部分，移請法務部調查局依法偵辦等語。

被付懲戒人朱書麟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申辯人朱書麟任職臺電公司總經理係自民國 65 年 5 月至 74 年 7 月止，而彈劾案所指採購燃煤有部分事項（約即彈劾案理由一至十三所涉及之事項），係發生於該期間。惟欲究明責任，則首先須了解總經理之職務範圍，及申辯人於職權內所為之決策。

一、總經理之職責：按臺電公司當時有員工 3 萬餘人，處級單位計 1 百多個，公司欲有效運作須有明確之分層負責。公司組織約可分為四層次，其中：(1)最高層次為董事會及董事長。(2)下設總經理 1 人，綜理公司各項業務；協理（後改稱副總經理）8 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各項業務，（其職等與總經理同為十五等），並分別主管總管理處內外百餘處

級單位。(3)各單位設正副主管(職等十四、十三等)。(4)並分課辦事、課設課長(多數職等為十二等)。凡十三等以上主管係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任用。課長多由協理或處長裁定,經總管理處任用,各級主管按公司分層負責辦法,均經分別授權、分層負責。總管理處受董事長之督導、總經理綜理公司各項業務,由協理 8 人襄助、負責領導執行上級核定之全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針。推動公司興革工作、增進公司經營績效,以因應社會對電力供應及服務之需要。

## 二、推行以煤代油

申辯人任總經理期間,發生 1979 能源危機,油價暴漲,油源有不繼之虞,臺電推動以煤代油計畫:

- (一)工程協理督導工程單位建造燃煤設備。
- (二)營運協理督導發電單位(包括多數火力電廠)捨油用煤發電。
- (三)燃料協理督導燃料單位積極爭取煤源。

申辯人領導全局,支援並協調各協理順利達成共同之任務,克渡能源危機之難關,供電未嘗不繼,且奠定長期擴大以煤代油之基礎,歷年節省燃料費用頗鉅,至 76 年為止合計已達新臺幣 4 百多餘億元,迄今仍繼續受益中。

## 三、奉命採購美煤

關於煤之採購,公司為節省開支,故努力優先購買價格較低之南非煤及澳洲煤,惟因各國競向該二地區購煤,臺電所需數量無法購足,故需採購美煤。關於採購美煤,經濟部指示臺電:應參加

1980 年中華民國第五次赴美特別採購團,擴大對美採購,隨團在美簽訂長期購煤合約,台電自須遵照辦理,申辯人即轉知有關單位遵辦。

## 四、強化購煤組織人力

臺電燃料供應業務原由材料處兼辦,申辯人鑒於此項業務相當複雜困難,而對臺電發電有重大關係,應有專責單位承辦,爰建議上級並奉經濟部核准,特增設「燃料處」以責專成,為強化人力,准由該處聘請律師協助檢討合約,俾可確保臺之權益,向能源礦業研究所聘請煤礦專家參加赴美實地看礦;又為增進主管人員對國際購煤之知識,派主管協理及處長專程赴日考察,故申辯人對公司購煤業務組織及人力之強化,十分注意且已付諸行動。

## 五、作業過程中恪守職分

申辯人對於購煤作業本身,係恪守總經理之職分,僅批閱公文與遵行職務上依規定作為公司代表人之事項。並不加查礦、詢價、報價審查、合格廠商之遴選、議價及合約磋商以及嗣後合約之執行等作業,亦不能加此類作業之審議。詳言之,由於購煤作業為一專業,依照臺電之組織及制度:

- (一)作業階段有專責單位主辦,由使用單位及稽核單位會同辦理。
- (二)在達成共同協議後,呈送主管協理主持審議。
- (三)經審議之後,乃將作業階段及審議階段兩度協議之紀錄送達總經理核定。送核文件係代表各單位各級授權主管之共同意見,總經理依分層負責精神,尊重組織體制,依例予以認可係屬正常處理方式。

於上述分層負責體制下，就辦理購煤一事，申辯人實已在職務管圍內，竭盡所能、戮力為公，一切皆以整個國家及臺電公司的最大利益為準，並無任何不當處置，更無所謂令人聞之心痛之「官商勾結」可言。就此可參照後述之申辯內容。

按申辯人於任職臺電公司期間，盡忠職守，表現優異屢獲政府頒勳記功（附件一），尤其總經理任期內，即民國 65 年至 74 年間，使臺電公司進入「發展最快速、建設最蓬勃」之階段：1.資產總值由 64 年之 1,062 億元增至 74 年之 5,130 億元。此項資產之巨增主要由盈餘轉增資而來，電源開發所需鉅額外幣資金亦全由臺電自行籌措。2.設備容量由 64 年之 530 萬瓩增至 74 年之 1,597 萬瓩。新增之 1,063 萬瓩，包括核能 514 萬瓩，火力 440 萬瓩（以燃煤為主），水力 112 萬瓩（以抽蓄水力為主）。臺電系統之體質因之大為壯強。備用容量由不足轉充裕，消除歷來之限制用電。對進口石油之依賴大幅降低，用核能及煤大量發電，克服能源危機之困。3.經營績效蒸蒸日上，用戶數，尖峰負載，售電量，收入及盈餘均顯著上昇。電價一直維持低廉，為遠東地區最低廉（附件二）。如今雖已退休，仍以臺電對國家經濟所做之貢獻自慰，奈何突如其來的一紙彈劾書竟令一生之清譽，恐將毀於旦夕，其情何以堪？何況捫心自問實無過咎可言，每念及此，實不勝嘔唏…。

六、證據（均影本附卷）：附件一～附件二略。

事實說明：

查監察院之據以提起本件彈劾案，無非以申辯人任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電公司」）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事，特別是與美商 Cravat 公司（以下

稱：「克拉瓦公司」），美商 Diversified 公司（以下稱：「多樣化公司」），美商 Angel 公司（以下稱「天使公司」及美商 P&C "Bituminous Coal"公司（以下稱：「潘氏公司」，並請參閱本文乙、二、(1)間之五項購煤長期合約，有所不當云。惟欲審究此案，宜先探知購煤當時之背景環境，進而就締約之對象、契約條款、購煤質量等逐項檢討申辯人之職務上行為是否逾矩。

甲、購煤當時之客觀環境

臺電採購美煤，最繁忙期為在 1979 至 1982 年間。當年之事，欲作評判，首須了解當年之環境背景，用作依據，方可得事理之平。世局推移，瞬息萬變，若以今度昔，自難期允當。

一、於賣方市場下，臺電需煤孔急。

1979 年 2 月，第二次世界能源危機突發，油價遽升，油源堪虞，世界各國，紛紛在國際市場，大量搶購燃煤，致形成國際煤市為一賣方市場。至 1982 年中以後情勢方有轉變。美國亦不例外，其當時煤市情形：(1)1979 年至 1981 年現貨市價節節盤升，且礦方供不應求，多持惜售之姿態。(2)貨源不繼及碼頭能力不足，以致於 1980 至 1981 年間美東曾有煤輪 200 餘艘苦候裝船。(3)美國 Massey 公司於與臺電議妥合約條款後，於 1980 年應簽正式合約時，藉詞推諉，致無法簽成。(4)美國 West Kentucky coal co.於 1979 年已簽售煤意願書，洽商訂立合約時，突要求加價而撤銷。(5)其他訂立售煤意願書之礦商，訂約時亦有臨時要求減少供煤量，如 Hawley 之約由 695 萬噸要求減為 465 萬噸。(6)1981 年美國煤

礦普遍罷工，臺電數度派船赴美裝煤，惟大多數礦商均無法供煤。足見當時之美國煤市確屬賣方市場，此點亦經濟部前部長趙耀東先生於報行政院函中提及。臺電公司於 1979 年當時係以燃油火力為主要電源，油源不繼，即有斷電之虞。臺電為確保供電，立即決定恢復油煤兩燒之發電機組全部燒煤，並決定以煤代油為一持續之措施，適用於新建及既有之火力電廠，藉以實踐政府能源多元化，減輕對油依存程度，並降低發電成本之政策。是以迫切需要購買大量燃煤，為解燃眉之急，並即刻向澳洲與南非搶購現貨及簽訂長期購煤合約共 4 千 5 百萬噸。

## 二、配合政府政策性指示，急速對美大量購煤

民國 68 年（即西元 1979），適值中美斷交之初，國步艱難，政府為增進中美實質關係，以擴大對美採購為策略，故指示臺電公司，儘量增加對美購煤數量，並加速辦理，俾配合我國第五次赴美特別採購團之作業，隨團在美國簽約。按民國 68 年 9 月，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即函囑臺電，派遣技術團赴美調查煤礦，指出：「鑒於我對美採購，若能配合政府政策，適當運用頗能產生政治效果。」（證一）雖同年 10 月，臺電函覆經濟部副本送外交部，內稱：「美國產煤雖多，但並非全部煤質均能合用，且目前美國煤價 FOB 每噸較南非、澳洲貴 10 美元以上。」（證二）但經濟部於同年 12 月仍函示臺電：「為加強中美經貿實質關係，應請貴公司配合

第五次赴美採購團作業計畫，儘量增加向美採購，並請配合採購團在美簽訂採購美煤之長期合約。」（證三），因此民國 69 年即西元 1980 年初，臺電即遵照政府之命令增加對美購煤數量，且採購合約之簽訂，均納入「中華民國第五次赴美特別採購團」在美辦理。按臺電燃料處甫於民國 68 年成立，向國外購煤之地區，包括南非、澳洲、加拿大、美東及美西等地除洽購外，尚須安排碼頭、煤輪、煤礦、煤場、內購煤之業務，本已呈現人手缺乏，復以須配合赴美採購團之行程，而採購團又不斷電催臺電公司各主管趕辦在美簽約準備事宜，時間上緊迫，工作繁重無比。惟為維護國家及公司之利益，臺電全體工作人員包括申辯人等在內不敢稍有鬆懈，仍持公司既定的採購外煤程序：（一）搜集各產煤國煤礦各種資料，直接與礦商接洽，經審核如合格，則列為查證礦之對象。（二）組團實地考察查證規範、蘊藏量、銷售實績、內陸與海運運輸狀況等。（三）磋商採購條款、煤價、供應方式。以達成對美採購燃煤之任務。

## 乙、購煤契約之對象：

### 一、慎選煤商簽訂合約：

臺電公司蒐集煤商資料後，即於 1979 年 5、6 月間，組查礦團赴美國、加拿大實地考察礦區，計美國 24 家，加拿大 7 家，以確定供應商是否為礦主，其擁有之煤礦品質能否適用於我方之鍋爐、數量能否長期供應。查礦後，除其中三礦區煤質有自然發火危險、二礦區未能提供詳細資料，僅口



頭交談外，於同年 9 月 20 日即陸續發出詢價通函，結果有 19 家美國煤商提出報價，7 家加拿大煤商提出報價，經審查該 19 家美國煤商所提報價，其中有 8 家，或因規範不符，或因報價太高而免議，有 2 家經澄清規範或要求減價後無回音，有 2 家煤產量有限僅足供美國國內需求，不訂長約外銷，最後可簽訂合約者僅餘 7 家（請詳如證四議購情形一覽表）不料，有一家經簽訂意願書（Letter of Intent）後違背意願書內容而未成交，臺電公司爰於 1980 年 2 月至 3 月間在臺北與渠等洽議合約細節，並配合 1980 年 4 月第 5 次赴美採購團時程在美正式簽訂長期合約，（其中 Bitumionous Co-al Co.提出報價之兩個合約，其礦源非上次查礦團所勘查者，故於第五次赴美採購團赴美時查證）未料 Massey 公司當時雖經再三聯絡，仍未派遣代表與會，致無法簽約而予以撤銷。由於上述客觀情勢之推演，於眾多礦商中，臺電僅能與餘 5 家公司，即克拉瓦公司、天使公司、潘氏公司、多樣化公司與 Hawley 公司簽訂 6 個長期合約。另外，亦依採購原則，於 1980、7、18 與 WESA 公司簽訂長期購煤合約，1981、4、4 與 Plateau Mining Co.公司（簽約後該公司轉讓於 Cyprus 公司）長期合約。綜此，本公司在美國地區計簽定 8 個長期合約，其期限均未超過 15 年，彈劾案理由 18、指稱「購煤合約之期限均為數 10 年以上」，顯非事實。

二、申辯人並未違反公司既定原則而與代

理商簽約：

按彈劾案理由一、指稱申辯人「違反原則，簽訂合約，視規定如具文」。

惟查：

1.潘氏公司部分：

- (1)首須指出，當時與臺電公司簽約與履約者係「P&C "B-bitumious Coal",Inc.」，該公司向來以英文名稱自美國與臺電往來，故該公司是否有中文名稱，是否在臺灣設有辦事處？皆無所知悉，今彈劾案中稱該公司為「潘氏公司」，恐係就其向經濟部商業司所登記之「潘氏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簡略後之稱呼，此一名詞係去年 4 月間始出現於報章雜誌上，殊非當初即為臺電人員所知曉，吾人主觀認知上始終認為 P&C "Bitumious Co-al",Inc.（即今所稱「潘氏公司」）與潘盤新個人為截然劃分之二個人，即潘盤新為美國田納西州州政府之顧問，而 P&C "Bitumious Coal" ,Inc.係以傅雷明（Fleming）為負責人之煤商，只不過於 1981 年初 P&C "Bitumious Coal",Inc.指定潘盤新擔任該公司的執行長（證五）。於彈劾案中曾以「潘氏」兩字同時指稱 P&C "Bitumious Coal",Inc.以及潘盤新個人，恐滋誤解，故有先予澄清之必要。簡言之，即臺電公司締結合約的對象係 P&C "Bitumious Coal",Inc.（「潘氏公司」）而非潘盤新個人。

(2)緣 1979 年 3 月 27 日曾有自稱 P&C Enterprise Inc.公司負責人潘盤新 (Eddie Pen) 主動致函臺電公司兜售燃煤。同年 6 月 11 日又電稱該公司有煤礦可出售燃煤 (證六)，故臺電公司民國 68 年查礦團曾前往其礦區勘查，獲知其所擁有之煤礦之礦名為：Tennessee Consolidation Coal Co.位於田納西州之 Jasper (證七)，惟當臺電對該公司發詢價函時，P&C Bitumnious Coal, Inc.並沒有報價，故此後即與此 Jasper 礦區不再存有關係。惟民國 68 年 10 月 9 日另有 Bitumnious Coal Co.之負責人傅雷明 (Fleming) 謂潘盤新將臺電公司之詢價函交由其報價並提出燃煤之規範 (證八)，以致臺電公司之人員以為 Bitumnious Coal Co.為礦名 (礦名為公司名稱在美國為習見)，屬於 P&C Enterprise Inc.之另一礦，故同年 11 月間簽署意願書時係由擔任總經理之傅雷明代表「P&C Inc.」簽字，且於 69 年 3 月間之議價會議記錄簽箋載明：「本案未查礦，擬於第五次赴美採購團先行查礦，再簽約」(證九)，嗣臺電公司於 69 年 4 月 5 日至 Bitumnious Coal 查礦時，對方謂其公司名稱已改為：P&C "Bitumnious Coal", Inc.即今所稱「潘氏公司」，該公司擁有之煤礦有二：(1)礦名：Rockhouse Mining Management, Inc.位於田

納西州之 Purden(2) 礦名：Dekoven Mine 位於肯特基州之 Union County，而同年 4 月 9 日代表 P&C "Bitumnious Coal", Inc. 與臺電公司簽約者仍是總經理傅雷明 (證十)。由上述查礦及簽約過程，顯示潘氏公司 (P&C "Bitumnious Coal", Inc.) 之名稱雖略有變更，但該公司確擁有煤礦且經勘查，並均由總經理傅雷明代表簽約。事實上傅雷明所代表之公司名稱有何變動，原有其自主權，臺電公司只能堅守與礦商直接簽約之原則。是以臺電公司並未如彈劾案所指摘的「與非礦主之潘氏簽訂合約，違反自訂原則」。

(3)雖時過境遷後，當監察院開始調查本案而向經濟部商業司調閱美商潘氏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報備事項表 (證十一) 時，發現潘氏公司於 1980 年 6 月 15 日始更名為 P&C "Bitumnious Coal", Inc.，實收資本額十萬美元，且僅是貿易代理商，惟申辯人自始對於上情一無所悉，已詳如前述。事實上，當時美國田納西州州長，尚曾經親函表示潘盤新為其州政府之代表 (證十二)。尤其在二份與潘氏公司的長期購煤合約上已載明：P&C "Bitumnious Coal", Inc.係依田納西州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並於田納西州普頓區 (Purden) 擁有且經營煤礦，於肯特基州—印第安納州擁有且經營煤礦，

此並經中美雙方官方代表即美國田納西州州長 Lamar Alexander，及我國國貿局局長兼採購團團長邵學錕署名見證在案。衡諸當時情景，臺電公司各級承辦人員僅知 P&C "Bituminous Coal", Inc.（「潘氏公司」）為已依美國田納西州法律成立且存續之公司，並擁有且經營礦場，則與該公司簽約，實不違反「須直接向煤產礦商採購」之原則。

## 2. 多樣化公司部分：

(1) 臺電公司於 68 年 8 月 25 日完成之「赴美加等國調查燃料煤礦報告書」中在多樣化公司之備註欄內所註確實之字句為：「該公司係附近各小煤礦之代銷者，經營有年成績尚佳，惟煤炭品質及數量恐難妥善控制，適於短期購用。」此乃補充說明除查證多樣化公司如報告當中表列之有礦權開發的煤礦外，尚經營附近各小煤礦代銷業務，但此無礙其之具有礦主身分，其他各國礦商亦有此實例。且多樣化公司之合約，係於 1980 年 4 月 9 日，直接與該公司負責人 Mr. James B. Thomas 簽訂，並經中美官方代表即美國田納西州州長 Mr. Lamar Alexander 與我國赴美採購團團長邵學錕簽署見證，對於契約上已載明之「多樣化公司係為礦主」一事，臺電人員自然不加置疑。又，74 年 4 月至該公司作例行查證時，仍證明該公司擁有原礦權，開礦作業委由 Sandbour

Coal Mining Co. 進行，而燃煤之運至裝貨港則委由潘氏公司代為之（證十三）。

(2) 按簽約時市場上合用煤源難求，煤商又多刁難，為支應需煤之迫切要求，同時考慮多樣化公司燃煤質量能否長期供應有虞，故合約規定於 1982 年僅先交煤 10 萬噸，次年 20 萬噸，第 3 年 25 萬噸，約期至 1989 年止。其數量已為諸約中最少者，期間亦不過 8 年，嗣後之延期係在不同的環境下所為之商業上決定（詳見後述），實不應持此逕謂臺電各級主管忽略查礦報告上「適於短期購用」之記載。

(3) 至於多樣化公司委請潘氏公司將燃煤運至裝貨港，實係因彼時碼頭擁擠，運煤船常須於港外等候，潘氏公司乃斥資興建可在河中接駁燃煤之設備，多樣化公司亦欲利用潘氏公司該設備，故委由其運煤，並非由潘氏公司代多樣化公司履行合約。何況在 1985 年以前，天使、多樣化來往函電仍為該公司簽約時之負責人，且時有親自來臺電參加會議。

## 三、查礦締約作業實在，絕無勾串圖利之事：

彈劾案理由二、所謂「查礦履勘，淪於形式，實為圖利他人」，似以「潘盤新於 68、3、27 即游走於臺電高級主管之間」、「提供臺電許多中、小型之礦商」、「潘盤新所代表之三家礦商取得四張合約」做為推論之理由。惟：

- 1.查潘盤新固然曾於 1979 年 3 月 27 日代表 P&C Enterprise,Inc.致函臺電公司兜售燃煤（參閱二、(1)、(2)），但其對台電人員毫無認識，是以將「董事長陳蘭皋」（L.K. Chen, Chairman）誤載為「總經理」（President），且「陳蘭皋」之英文全名為 Chen Lan-Kao，其竟寫為 Cheng Lan Kaw。其當時恰似任意登門拜訪的推銷員，一日何止百人，臺電高級主管怎可能與之相識？
- 2.潘盤新向仲裁庭聲稱其曾提供臺電許多中小型礦商，全係片面之辭，不足採信。以常情論，潘盤新既代表 P&C Enterprise Inc.向臺電兜售煤，其殊不可能提供競爭對手的名單予臺電公司，自找麻煩。事實上臺電公司所履勘的 24 個礦商。部分係礦商自我推薦，何如 P&C Enterprise inc.即屬之，部分係臺電公司自公司檔案資料中尋覓選定者。
- 3.計履勘 24 個礦商，何以最後僅與 5 家礦商簽訂長期合約，業已詳如一、所述，查礦履勘絕非徒具形式而已。且潘盤新僅曾以田納西州州政府顧問，代表 Bitumnious Co-al Inc.及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來臺與臺電議價，嗣簽約時臺電公司係分別與各公司之負責人：C.H. Fleming、Myrna Firestone、James B. Thomas 簽訂長期合約，此與潘盤新個人無關。準此，所謂「不無勾串舞弊之嫌」實屬言重矣。

四、簽訂合約之過程慎重且符合採購原則：

彈劾案理由三、再度嚴詞指摘申辯人「率與代理商潘盤新勾串協商，假履勘查礦之名，圖利潘氏（公司？），且未實際查礦即急急與潘氏（？）尚未成立之 P&C "Bituminous Coal",Inc.先行簽訂二張購煤合約」云。惟查當時臺電各級人員包括申辯人在內，皆不知有所謂「代理商潘盤新」，僅知有 P&C "Bitumnious Coal",Inc.（今稱「潘氏公司」），且其公司已存在、擁有並經營煤礦，請詳見二、(1)。而且如前述三、所言，臺電人員亦與潘盤新個人有任何「勾串」之行為。於茲再補充幾點：

- 1.按臺電公司於 68.6.28 組查礦團前往美、加查礦，係由公司指派前主管協理吳永寧率領查礦團（並非如彈劾案所指之由鄭處長率領），團員為前材料處鄭處長、前電源開發處彭課長、前礦業研究所陳主任等共同前往，以集體智慧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不可能發生一手遮天之情形。
- 2.68 年查礦團係履勘 P&C Enterprise Inc.（彈劾案中就此誤指為："Bitumnious Coal,Inc."）位於田納西州 Jasper 之礦區（證七），但此礦因未報價而不繼續往來。嗣後 Bitu-mnious Coal Inc.於 68 年 10 月間提出報價及燃煤規範，依臺電購煤程序自應另行查勘該公司位於田納西州 Purden 及 Union County 之礦區。惟當時臺電燃料處甫成立人手短缺，需查勘之地區不止美國，尚及澳州、南非，故擬隨赴美採購團前往美國時先至該礦區查礦，然

採購團曾因故延至 69 年年初出發，後再延期至 69 年 2 月底 3 月初終於訂同年 3 月 14 日啟程（證十四）。按受限於採購團行程，遲至同年 4 月 5 日始前往查 Purden 及 Union County 礦區，情非得已也。由於該兩礦區設立已久。既有的歷年礦源報告翔實可信，故可列為締結長約之對象。由於粉煤較細，會因氣候影響致品質發生變化，故未攜樣回國化驗，僅採塊煤之煤樣一種。且於同年 5 月 23 日在國內完成之化驗評估原僅供參考而已，何況其化驗結果亦與該兩礦區所提出之報告相符。

3. 臺電公司於未實際查礦前，僅與 P&C "Bituminous Coal", Inc. 簽訂意願書 (Letter of Intent) 而已，並非如彈劾案中所言之「先行簽訂二張購煤合約」，按簽訂意願書於法律並不等於成立購煤契約，此所以當時有煤商與臺電公司簽訂意願書後，仍拒不依意願書上之條件與臺電簽訂購煤合約。

#### 丙、購煤價格條款：

##### 一、有關燃煤價格的幾項基本概念：

1. 「燃煤市場上無所謂的統一或單一之國際市價」：各地區燃煤市場價格隨各地區燃煤供需情況、生產成本等因素而異，美國有美國的市場行情，澳洲有澳洲的市場行情，南非有南非的市場行情，所以燃煤價格不僅隨時間互有消長，也因地區不同而異。
2. 「幅員廣大之產煤地區，各分區有各分區的市價」：尤其是美國、加拿大、蘇聯等領土疆域較大之國家，其國家內各分區之價格迥異。以美國出口煤為例，基本上依其目前主要出口港位置可劃分為美東出口煤、美西出口煤、美南出口煤，各分區有各分區之市場。
3. 「現貨市價與長約市價有別」：現貨買賣為短期交易，數量難以長期掌握，世界各國採購數量較大的電力事業均以長約為主，以確保電力供應之不輟。現貨市價在賣方市場，燃煤供不應求時，會高於長約市價，反之在買方市場，燃煤供過於求時，則低於長約市價。故不宜以現貨市價來作為衡量長期合約價格是否合理之基礎。
4. 「合約價格隨各合約特定條款而有所不同」：各個長期合約之價格，與其合約中雙方所議定的各項條件，如：煤質（熱值、硫份、灰份、水份等），購量、交貨條件、合約期限、價格條款、終止事由等相關，故除非整體綜合檢視，不宜單就價格遽下定論。
5. 「市場價格係一範圍而非絕對單一之價位」：市場價格應係指在某一時間內就同等商品在同等條件下參與買賣行為者所願意成交之價格。然而實際上，要找到同等條件已成交之實例相當困難，故實務上皆以類似條件下之諸多成交實例之價格，構成一範圍，做為市場價格主要之依據，其正確性須視資料來源與調查、評估、分析之方法而異。
6. 「公式價格與市場價格有別」：訂定長約之目的，對買方而言，可提

供穩定之煤源供應，對賣方而言，可提供投資開礦之保障，故一年以上長期合約為保證礦主之合理利潤，大多數皆有每年按人工及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尤其在賣方市場之情況下，此種條款係對買方為有利。故此類合約在市價上漲迅速時，與市價相比有利於買方，但是在市價下跌時，與市價相比，則不利於買方。雙方須各自負擔其風險。

綜合上述 1、至 6 項論點，評估購煤合約是否審慎簽訂，應以同一地區、同一期間、所簽訂之同一類型合約條款之燃煤價格來做比較，方屬公允。

## 二、美東 1980 年代燃煤合約實務

本案所涉及之 6 個美東長期購煤合約，均係民國 69 年即西元 1980 年與美國煤商所簽訂者，其煤源為阿帕拉契山中部煤區。就簽訂時當地燃煤合約之實務，可參考美國華府具公信力之 ICF 能源專業顧問之公司之報告（證十五），茲擇要簡述如下：

1. 資料來源：ICF 審閱 1977 年到 1985 年期間，美國各電力公司就阿帕拉契山中部煤區所訂 198 個合約。
2. 煤市場情況：1980 年以前，美國電力公司 70% 至 90% 的需煤量，以 10 年至 30 年之長期合約供應，其餘的需要量則以短期合約或現貨採購補足，這些合約幾乎全是「基價加公式調整」（base price plus escalation）或「成本加合理利潤」（Cost plus）型合約。1979 年代及 1980 年代初期，電力公司反對市價導向之價格條款，因為他們相信

市價之上漲將超過指數調整之上漲。其後，電力公司較傾向短期或現貨之供應方式，而且以市價為準之價格結構也更普遍。在 1983 年以前的價格預測均顯示煤價在 2 年內將快速挺升，所以在於 1980-1982 年間，大部分的電力公司仍繼續努力避免在長期合約中訂有：按市價重議契約價格之條款（以下稱「市價重議」條款）。

### 3. 合約期限

美國各電力公司於 1980 年所簽訂的 32 個阿帕拉契山中部礦區購煤合約中，合約期限在 6 年或 6 年以上者，約佔 1980 年合約的 80%。

### 4. 價格調整型態：

在 1980 年，「基價加公式調整型」合約，佔 ICF 可取得之 1980 年價格調整方式資料之合約的 84%。在 1977-1982 年間可取得資料的 58 個合約中，有 54 個為「基價加公式調整型」合約（佔 90% 以上）。「基價加公式調整型」合約繼續主導電力事業煤的供應，直到 1983 年。查「基價加公式調整型」合約在這段期間居主導的原因為：(1) 此種合約代表多年來電力公司與煤公司一直通用的處理方式。此種合約對煤公司提供某些成本的保障。煤公司需要保障成本以確保投資在採礦設備的回收。(3) 電力公司向用戶收費亦是按供電成本（cost of service）加合理利潤之型態。

### 5. 市價重議條款：

在 1980 年 25 個有價格結構條款的合約中，只有 5 個有市價重議的規

定（佔 20%）。1983 年以後，當市場認知有了強烈的改變後，短期合約、較高比例的現貨採購、及有市價重議的合約才變得較為流行。

#### 6.終止條款：

在美國各電力事業長期購煤之 67 個合約中，有 52 個合約無市價重議條款，佔 78%，且不以選擇終止合約作為解決糾紛之途徑。僅 6 個有市價重議之合約含終止條款，佔 9%。9 個合約有市價重議條款，但規定雙方如不能達成協議應以仲裁解決而不得終止合約之條款。

#### 7.1980 年之合約基價：

1980 年美國各電力公司所簽可比較的阿帕拉契山中部礦區購煤合約基價，調整到紐奧良船上交貨價格（FOBT New Orleans），以此交貨條件為基礎每公噸價格介於 41.87 美元至 51.82 美元間，平均每公噸約 48.01 美元。臺電 1980 年所簽合約基價在這些合約的平均價之下。

#### 8.評述：

在 1980 年，6 年及 6 年以上的長期合約是合約一般的型態。因為在當時預測市價上漲較通貨膨脹快速。極大多數的合約是基價加公式調整型的長期合約。臺電在 1980 年所簽訂的合約在當時與市價相當，有類似的合約期限，價格調整結構且與美國當時市場的預期一致。總之，臺電公司係奉經濟部之命，於 1980 年至美國擴大購煤，隨採購團至美國簽訂長期購煤合約，故惟有以同年度美國當地長期購煤合約（參考 ICF 報告），與臺電購煤合

約相比較，方能悉中肯綮。

三、計價方式符合常規，且節省公帑甚鉅：彈劾案理由四、指摘臺電公司在美國地區所簽訂 8 個長期合約（請參閱乙、一、）採用「基價加公式調整型」之計價方式不當，致與現貨市場價格有所差距，造成數額龐大之損失等云云。就此，可以下列數點詳細說明之：

#### 1.並無所謂「潘氏之 4 個合約」：

誠如彈劾案理由二、於開頭所敘述的「潘盤新係於 68.11.7 獲得 Bituminous Coal Inc.,Angel Mining Inc.,及 Diversified Fuels Inc.3 家公司之授權，正式代表彼等公司與臺電公司協商購煤事宜，有該 3 家公司董事長……電告臺電公司之電報可稽…」，1980 年 4 月 9 日與臺電簽訂長期購煤合約者，係潘氏公司、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等 3 家礦商。是以臺電公司從未與非礦主的潘盤新簽訂任何合約，所謂「潘氏之 4 個合約」，用語上混淆不清，似宜避免。

#### 2.與潘氏公司(一)、潘氏公司(二)、多樣化公司、天使公司之合約：

(1)這 4 項合約之價格條款，係採用「基價加公式調整型」，如前引美國具有公信力能源專業顧問 ICF 公司之報告所示，1980 年間美國各電力公司所簽訂之絕大多數之長期購煤合約係採用「基價加公式調整型」計價條款，且依據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統計，所有美國各電力事業在 1979 年至 1980 年（民國 68 年至 69 年）間，所簽訂購煤長約中，有 74.24%採用此種計價

條款。此係因當時的電力公司均預測煤價將節節上升，市價之上漲將超過指數調整之上漲，故選擇此種「基價加公式調整型」之計價條款。當時臺電各級主管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自亦採擇之。

臺電所簽訂之該 4 項合約，係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內陸運輸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工業產品價格指數等以調整價格。而此等成本或指數並非只漲不跌，勞工成本雖實際上上漲居多，但理論上非不可能下跌，至於其他成本或指數則有漲有跌。若成本或指數下跌，則套入公式後，分母大於分子，將使調整後之價格降低而非升高。而且援用多項成本及指數做為調整標準，並非如彈劾案中所稱「藉以計算提昇…價格」，而係希望由於成本指數間之漲落互見，用以抑制價格之巨幅上揚，其較僅採一種成本或指數更為穩當。(2)依「基價加公式調整型」所計算出的「公式價格」，與國際現貨市場上價格即「現貨市價」不同，兩者無法相比，不宜以現貨市價做為衡量長期合約價格是否合理之基礎。按公式價格，因對生產礦商之投資，提供適當之保障，而使生產礦商有投資開發煤礦從事長期生產之意願，不得於現貨市價高漲時斷絕供應，另覓顧客。買方亦獲得可靠合格煤源之繼續不斷供應，但亦不得於現貨市場低廉時，別途進煤而不履約。此類合約在現貨市價上漲迅速時，相形之下有利於買方，在現貨市價下跌時，則

不利於買方，雙方須各自負其風險。準此，彈劾案中以這 4 項合約之公式價格嗣後發生高於現貨市價之情事，指責被付懲戒人造成臺電公司金錢上損失，實有欠公允，蓋締約時不能預料將來現貨市價之變化，且從長期以燃煤發電的立場，亦不可能依賴國際現貨市場，故此項現貨市場對臺電公司而言不甚具意義。且彈劾案中論及臺電長期購煤合約價格時，係引用「燃煤週刊」(Coal Week International)之資料做為依據，惟查該刊明白註明：「除非另予標明，否則所引用之價格係針對現貨銷售，本國際燃煤週刊對現貨之定義，乃是單一船次，資料來自與買方、賣方、貿易商、中間商談話所得，並不保證對特定目的有用。本資料企供訂閱者私人參考為限，(以下略)所提供煤質規範係以溼基為基礎，規範隨市場活動而變化，產地、目的地亦然。」(詳如證十六)則其上所載之所謂「現貨市價」可信度甚低，以之衡量臺電長期購煤合約之價格，更不恰當。(3)關於長期合約之煤價，依前引美國能源專業顧問 ICF 公司之研究(請參閱證十五)，美國各電力事業於 1980 年購煤長約之基價調整為 FOBT 紐奧良港船上交貨，煤價為：最高每公噸 51.82 美元、最低每公噸 41.87 美元、平均每公噸 48.01 美元。同年臺電公司所簽訂長期購煤合約之 FOBT 紐奧良港船上交貨基價為：(1)天使：合約價每噸 39.30 美元，(2)多樣化



：合約價每噸 39.40 美元，克拉瓦  
：合約價每噸 39.70 美元，(4)潘  
氏公司(一)：合約價每噸 29.00 美  
元，(5)潘氏公司(二)：合約價每  
噸 39.00 美元。由上，可見臺電公  
司與潘氏公司所訂長約基價，並無  
特別較臺電與其他公司所訂長約基  
價為高。且以 臺電公司此 5 項長  
約與美國同時期之長約相比較，其  
所訂長約基價不特無偏高情形，且  
均較美國平均基價每公噸低 8 美元  
以上。即以 1980 年以後之各年份  
相比，本公司之長約購價，每一合

約每一年亦均較美國各電力事業之  
長約平均購價為低廉，計算至  
1988 年，臺電公司購煤價總計節  
省公帑 2 億 3 百萬美元。事實上，  
以亞洲地區最主要的燃煤進口國家  
—日本之購煤價格與臺電公司歷年  
來購煤價格相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茲就本公司歷年來各地區進口煤  
長約價格與日本購煤價格，依市場  
地區之不同，分成美國、澳洲、南  
非等三區，作一比較如下：1980-  
1987 年臺電購煤價格（長約）與  
日本購煤價格比較表

（熱值 600 Kcal/Kg Air Dried Basis FOBT US/MT）

美國煤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日本購煤價格	----	50.96	52.05	42.64	39.68	42.08	----	----
臺電購煤價格	38.36	42.75	46.35	43.48	42.91	44.33	42.99	41.77
澳洲煤								
日本購煤價格	33.87	42.53	44.58	42.83	35.96	31.62	31.17	27.23
臺電購煤價格	35.75	49.17	45.83	38.35	34.81	29.10	30.95	27.09
南非煤								
日本購煤價格	22.22	55.94	47.55	34.42	31.00	31.22	29.44	24.25
臺電購煤價格	----	38.28	47.18	39.60	33.25	32.72	31.12	21.83

資料來源：(1)日本價格來自 Coal Manual。

(2)臺電價格為長約價。

（已換成相同熱值 6,200Kcal/kg  
Air Dried），此應可印證臺電公司  
歷年來購煤價格確在合理範圍內，  
並無「嚴重浪費公帑」之情事。基  
於上述與美、日兩國電力公司同時  
期所訂長約之比較，於監察院調查  
期間，在 3 位查案委員中即有 2 位  
監察委員據以認為臺電公司購煤價

格較日、美為低廉、節省國家 經  
費甚鉅（證十七）。(4)不宜以臺  
電與潘氏公司之合約之條款與其他  
合約不同，即逕謂「獨厚潘氏（公  
司？）」。按臺電公司於準備對外  
採購燃煤時，曾搜集合約條款資料  
，其大部份由日本電源開發會社而  
來，據以作成草案。但彼時為賣方

市場，與各礦商議購時，並無一家願意全部接受臺電公司單方面所擬之合約條款，故與各公司之合約皆不盡相同，此乃買賣雙方洽議能否同意接受對方之條件而成交與否問題，難以強迫。事實上，各合約採用不同之條款型式，對於煤源與價格所冒風險亦有分散之效果。

3.與克拉瓦之合約：

彈劾案中係以此合約之公式價格與美國國際燃煤週刊報導之現貨價格間存有差額，指摘臺電各級主管造成公司之損失。惟如前述 2 所闡釋者，此合約之採「基價加公式調整型」計價條款，為當時對臺電公司最有利者，雙方就指數議定為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亦係有升有降，並非必然造成「每年之基價以等比級數之方式增加」。而「公式價格」與「現貨市價」本不能相比，何況所謂的「現貨市價」準確性存疑。則彈劾案中所謂「以週刊現貨價格與公式價格之差額乘以每年實交數量，即可計算出每個合約歷年來之損失金額」，應無根據。

4.與 Hawley、Cyprus、Wesa 之合約：

同理，以所謂「國際市場價格」來論斷此三項長期購煤合約之合約價格，並不允當。而藉其差額以推算出所謂簽訂長期合約所受之損失，實為憑空想像。

5.所謂「8 個長期合約已造成龐大損失」純屬海市蜃樓：

查整個彈劾案指摘之重心，在於以週刊現貨價格，與長約公式價格存有差額，據以推論出臺電所簽訂 8

項長期合約已造成令人觸目驚心的鉅額損失，即潘氏公司(一)損失 33,144,973 美元、潘氏公司(二)損失 19,940,441 美元、多樣化損失 15,775,993 美元、天使損失 15,749,323 美元、克拉瓦損失 41,572,915 美元、Hawley 損失 22,418,695 美元、Cyprus 損失 14,711,030 美元、Wesa 損失 5,043,386 美元，合計損失 1 億 6 千 9 百 75 萬 6 千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為 59 億零 992 萬元，進而認定被付懲戒人「嚴重浪費公帑」云。惟由前述闡釋可知，其推論之前提事實上並不存在，則所導引出之「鉅額損失」不過海市蜃樓而已。倘若彈劾案此項指摘能成立，則今後臺電公司不可簽訂長期購煤合約，而僅能隨時至國際燃煤現貨市場搶購現貨，否則只要當年度長期合約價格高於現貨市價，臺電各級主管即「嚴重浪費公帑」應受彈劾。甚至隨時購進現貨之價格，若發現竟高於燃煤週刊嗣後統計出的「市價」，恐亦不免於彈劾？惟衡諸事實，臺電不可能只向現貨市場購煤，蓋臺電需煤量龐大不一定能自現貨市場購足合用之燃煤，且如臺電般大需求者進入市場，必致現貨市價狂漲，又豈能購得便宜貨？其實電力公司最重要的任務在源源不斷的供電，一旦斷電則所造成整體經濟之損失，無法想像，為求得供電之無虞，首須充分掌握燃煤等之供應，是以國際上各燃煤進口國大用戶對於煤之採購多以長期合約方式

訂購以確保煤源之供應及品質之穩定，而不願冒極大風險以現貨採購方式購煤，臺電公司自不例外，今彈劾案反而要求被付懲戒人捨棄長期合約，以臺電公司甚至國家經濟發展之利益為賭注，至現貨市場上蒐購燃煤，此是否為明智之舉，實有待三思。至於臺電公司於該 8 項長期合約中之計價條款是否妥當？則由前述臺電公司長約價格與美、日兩國各電力公司長約價格相比較為低廉之結果，可以證明其合約中「基價加公式調整」及據以調整之成本、指數，皆屬恰當。

#### 四、合約條款之訂定並無不當：

彈劾案理由五、再以臺電與潘氏公司(一)(二)、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之合約無價格檢討條款，且嗣後增列時尚以延長合約期限做為交換條件等，指責被付懲戒人訂定合約不當，實屬誤會。除了請參照三、1、2、4 所述外，茲澄清如下：

1. 與潘氏公司(一)(二)、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之合約亦有「價格檢討條款」。按買方所擬定之合約草案，尚有待雙方協商同意後，始能列為正式契約之內容。此 4 項合約，在臺電公司原擬草約中即有價格檢討條款，於經雙方商議後，仍舊保留，但稍有變動，即規定：每年基價加公式調整，以不高過或不低於原價百分之十為限，如遇超越上下限，則檢討重議之，使買賣雙方風險限制在一成以內，在昔日「賣方市場」煤價急劇上升時期，對於買方有利（證十八）。至於「市價重議」條款，則由於當時預測煤價將快速挺升，故大部分的電力公司皆希望長期合約中不要存有「市價重議」條款（參閱二、2），臺電公司自亦不例外。
2. 於美國 1980 年代的購煤長約，僅極少數有「自動終止條款」彈劾案中認為「自動終止條款，……，為國際長期煤約絕對必要約定之事項」，但如二、6 所載，事實上當時只有極少數長約有市價重議條款，而有市價重議條款的契約中，多數採仲裁解決，僅少數採「自動終止」解決。準此，臺電公司於 1980 年簽訂此 4 項長約時未採用「自動終止」條款，尚無可厚非。固然臺電的其他合約中有些是存在此類條款，但這牽涉到各個締約對象願不願意接受的問題，特別是在「賣方市場」下，非臺電公司可單方強求，因此在簽訂意願書後進行議價時，雙方基於各自考量互相爭議，而修改草約，毋寧是自然的事情，幸勿以有色之眼光視之。
3. 因應情勢之變更，爭取得「市價重議條款」的納入合約 1982 年下半年，煤價有下跌趨勢，臺電公司在各級主管努力下，主動洽請天使、多樣化公司在合約條款以外降低自該年起之基價 5.97 美元，此計算至 1989 年止，計可節省 3 千多萬美元，而對方當時提出延長合約有效期間之要求，則由於臺電公司自 1990 年後電廠需煤增加，故同意自 1990 年起延期 4 年，對臺電公司亦甚為有利（詳見後述）。至

1983 年臺電公司各級主管冒礦方警告要訴法律之壓力，仍力洽天使及多樣化增列「市價重議條款」，每 3 年檢討 1 次，且並無交換條件。足證臺電公司各級主管人員已顧及市場之變化，而隨時爭取對於公司最有利之合約條款修改。

#### 丁、購煤之品質與數量

##### 一、向克拉瓦公司增購煤量係以公司之最大利益為考慮

彈劾案理由六、指出臺電人員於洽商克拉瓦合約時，有於會議記錄上誤載之情事，固然於記錄上似稍嫌簡略，但是購煤量之增加及期限之延長全係以臺電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絕無「圖利克拉瓦公司」，亦與前董事長陳蘭皋無關。按：

1. 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於 68 年 11 月 17 日簽訂意願書，雙方協議期限為 1980 年至 1987 年，總量 2 百萬公噸，惟上述數量及期限係原則上議定，確實數量與期限仍須俟正式合約磋商時再決定，雙方應即洽議長期合約細節以便於 69 年 5 月 30 日以前簽約，此有 68 年 11 月 16 日燃煤議價會議紀錄及 68 年 11 月 17 日意願書為憑（證十九）。
2. 雙方於 6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洽談長期合約細節，就臺電公司提出之長約草案逐條討論，雙方初步達成協議合約期限為 1980 年至 1989 年（其他長約亦大多至 1989 年），共計 10 年，合約總量 3 百萬公噸。

後因：美國肯州原有 2 家礦商報價，除克拉瓦公司外，尚有西肯州公

司報價，該西肯州公司與臺電公司簽妥意願書後，兩度來電報要求加價每公噸 6 美元，因索價過昂，臺電未予同意，該商即表示臺電不同意加價即不來臺灣談長約。第 5 次赴美採購團購煤數量已報國貿局並已發布，且採購團啟程在即，西肯州公司拒來商談合約，恐使實際可簽約數量與國貿局發布數量不符。克拉瓦公司為配合其出口港碼頭、駁船之經濟運轉，降低裝煤成本，要求增加數量。當時臺電公司考慮到：於賣方市場下燃煤奇貨可居，各礦商多報高價且惜售，克拉瓦公司願按意願書原價增量供應，有利於臺電，且臺電自 1990 年起之需煤量尚未籌足。因此臺電同意調整採購量為 6 百萬公噸，合約期為 1980 至 1994 年共 15 年。亦即最終定案時所增多的期限及數量，係集中於 1988-1994 年此期間，增加 320 萬噸。此有 6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燃煤長期購案商討合約細節會議紀錄、長約草稿影本第 4 頁及正本合約影本第 4 頁為憑（證二十）。

3. 本公司在該會議記錄上簽箋所載『原購數量 3 百萬公噸，合約期自 1980 至 1989 年共 10 年，經本次會議調整採購量為 6 百萬公噸，合約期自 1980 年至 1994 年共 15 年。』內容過於簡略，未能涵蓋上述事實，若載為「為本案原協議（詳如意願書）總量 2 百萬公噸，期限 1980 至 1987 年，本次會議初步協議為總量 3 百萬公噸，合約期限

1980 至 1989 年共 10 年，嗣因相關因素之考慮（詳如本次會議紀錄）調整採購量為 6 百萬公噸，合約期限 1980 至 1994 年共 15 年。」則事實敘述完備而不致引起誤解。

4. 查國營事業董事會與經理部門（總管理處）權責劃分係循經濟部規定辦理，而購煤屬總管理處職掌，故彈劾案中所謂「層呈前董事長陳蘭皋授權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批註『同意照審』」經查檔案並無此事實。
5. 彈劾案文中又稱：「前總經理朱書麟曾於 69 年 3 月 13 日及 69 年 3 月 19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強調議定書簽訂後期限等絕不更改」云。惟經查臺電檔案中未見此 69 年 3 月 13 日之發文。而 69 年 3 月 19 日之文件係呈經濟部長之簽呈，非對國營會之函；且簽呈中所涉及者為臺電向西維州購煤情形，對象為 Messay, Hawley, La Rose3 公司，與克拉瓦公司無關；雖 69 年 3 月 19 日簽呈曾謂：「Messay 及 Hawley2 公司已簽妥 L/I，已列入赴美採購團在西維州舉行簽約儀式，難以更改已議妥之合約期限」，按「已列入赴美採購團…舉行簽約儀式」表示議妥者不僅是意願書，且已就購煤合約之條款議定，故可進行簽約儀式，此時合約期限實難以再更改，何況 69 年 3 月 19 日簽呈發出時，赴美採購團業已於 69 年 3 月 14 日出發，時間上亦不容許重開合約期限更改之談判。

二、燃煤規範係分別依據當時新舊電廠之不同要求嚴格訂定，並無不當圖利廠

商可言：

彈劾案理由七、指摘臺電各級主管於潘氏公司(一)及(二)、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之合約中，就燃煤規格任意讓步，以致嗣後須多付低硫獎金，圖利廠商云，並不符實情。按：

1. 臺電公司各級主管對所有合約之燃煤規範皆為嚴格要求，不合鍋爐使用標準者，絕不任意讓步購用。查臺電(1)既有燒煤火力發電廠之用煤規範為：總水份 8%、灰份 19%、硫份 1.5%。(2)新建燒煤火力發電廠之用煤規範為：總水份 12%、灰份 15%、硫份 2%。為分散煤源，各地區煤質凡能符合新舊電廠用煤規範者，均列入採購之考慮對象，蓋不適用舊電廠之規範者，仍可供應新電廠之規範之需要，並非變更立場。
2. 潘氏公司(一)(二)、天使、多樣化等四約所簽訂之供煤規格係依據 68 年 11 月礦商提出最後之報價與煤質而議定，均在本公司當時之燃煤採購規範容許範圍內，並無審議不當之情事。又潘氏公司供應燃煤合約有兩種不同規範，一為粉煤，一為塊煤。粉煤之合約規範為：總水份 8%、灰份 12%、硫份 1.5%，並非如彈劾案所指 1.2%，且意願書與合約規範完全一樣，並無不用。塊煤之合約規範為：總水份 12%、灰份 15%、硫份 2%。當時因粉煤開始裝運第一船次時，發生污染與煤量散失，美國各碼頭乃禁止裝運。故在交貨一船後，將粉煤合約量改為比照塊煤合約規範交貨（證

二一），藉以解決問題，並非改變立場提高規格。

3. 至於嗣後因硫份問題，使臺電公司交付低硫獎金，乃因民國 71 年 2 月我政府始宣告提高環保要求，將排氣中含二氧化硫由 2000PPM 減為 1000PPM，需要減低燃油與燃煤之含硫量所致（詳見後述），當此 4 項合約於 69 年 4 月 9 日簽訂時，臺電各級主管實無法預知政府環保要求將來會有變更，故以低硫獎金之事謂簽約時所訂含硫量不當，並不公允。
4. 彈劾案又云：「臺電公司對與潘氏（公司）合約既洩漏長期燃煤合約底價於先，…」，此乃憑空指摘，並非事實。

三、延長約期以減價減量，且未超購：

彈劾案理由八、指摘臺電各級主管於 71 年間延長潘氏公司(一)(二)、天使、多樣化 4 項合約之期限，增購煤量係「顛預無能，置公帑於不顧」，實有重大誤會，請詳述如下：

1. 潘氏公司(一)(二)合約之延長約期以大幅減價：

民國 70 年度（1981 年）電力負成長，與購買 79 年度以後所需之煤實兩碼事，並不抵觸。按售電量減少，乃世界性暫時現象，但長期電源開發計畫，與新建火力電廠備供燃料，必須及時籌劃。且合約一經簽訂，即須信守條款，於 1982 年洽議潘氏公司(一)、(二)合約之次年度基價時，原本依照合約計算，煤價將達每噸 51.17 美元，但臺電各級主管仍極力洽商潘氏公司在合

約條款以外，作額外大幅度減價。幾經折衝，終獲同意每噸由 51.17 美元減為 45.67 美元，所減達每噸 5.50 美元之多。且要求潘氏公司同意以此新價作為 1983 年以後之基價，即各年依此基價為調整基準，計算至 1989 年，可節省煤價 3 千 9 百萬美元。是時售方亦相對提出展延合約 10 年之要求，經再三折衝，協議延期 5 年，且係自 1990 年至 1994 年之期間內交貨（而非於 1983 年交貨）。查臺電公司在 1990 年之後缺煤嚴重，亟待補充，故此項交換條件對臺電公司甚為有利。後來事實證明，在 1987 年起，臺電公司原訂購各長期合約之煤量已發生不敷。且已另購現貨 1 百多萬噸補充，足證臺電公司並無超購。此外，臺電兩度提出於此兩項合約中增列計價檢討條款之要求，唯潘氏公司堅不同意，惜因離職，故尚未完成（證二二）。

2. 天使與多樣化公司合約之延長約期以大幅減價，且另外爭取得價格檢討條款：

同樣地，經臺電各級主管的努力，天使與多樣化公司之合約，亦係在合約條款規定以外，減低煤價每噸 5.97 美元之多，而相對展延約期 4 年，增購量係自 1990 至 1993 年交貨。臺電公司節省煤價共計 3 千多萬美元，且可補充 1990 年以後煤量之不足。另外，此二合約，於 1983 年臺電公司冒礦方要控訴於法律之壓力，經力洽使該兩公司同意增列計價檢討條款，每 3 年檢討

1 次，亦足證明臺電各級主管能隨市場之變化而作適時對公司最有利之處理。

3. 因應當時需煤量之減少，於合約條款外洽請礦商減少交貨量：

民國 71 年間，煤場存煤過多之原因，並非單純與電力負成長有關，且並因林口及深澳電廠之燃煤機組故障，停機大修，新建興達電廠機組因除灰設備工程耽擱，延遲燒煤時間，燃煤電廠安裝靜電集塵器，而減少用煤等突發事情所致。惟當時已有紓解措施，除 NORCO 及 UPC 兩公司因其本身經營困難，及時予以停止簽約之進行外，對於既有的長約，仍力洽礦商減交煤量，或延至 1989 年以後交貨。例如與潘氏公司之合約，每年幾皆在合約條款之外減少價格及交煤數量，詳如下表：

年度	合約交貨數量 (萬噸)	洽減實際交貨 數量 (萬噸)	合約價格 (美金/噸)	減價後 價格 (美金/噸)
1982	45	45	49.84	49.12
1983	55	37.5	51.17	45.67
1984	65	44.7	47.79	45.67
1985	75	67.2	47.04	47.04

至於臺電以部分安全存煤撥讓臺泥公司，係由礦務局主辦，並經呈報經濟部及審計部核准。平心而論，當 1980 年 4 月 9 日簽訂前述 4 項合約時，在強勢的賣方市場下，任誰都無法預料到 1981、82 年會有需煤量下降之情況發生，且於購煤長約，買方本即應承擔此項風險。

面對既有的合約條款，臺電各級主管猶能爭取到減價及減量交運（詳見上表），實屬難能可貴，雖由於修改條款務須得對方之同意，故臺電公司相對的給予延長約期亦即 1990 年起 4 年或 5 年內增購煤之條件，但這項交換條件，實際上正可填補臺電公司自 1990 年起的缺煤量，對臺電公司亦為有利，由此可證知當時臺電各級主管維護公司利益之心切及談判技巧之熟練。

四、為符合環保要求，以協議方式降低合約硫份，符合公司最大利益：

彈劾案由九、指摘「巧立名目，圖利他人，擅付低硫獎金」云，亦屬誤解，有待澄清。

1. 簽約後始發生須減低購煤含硫量之情況：

查臺電公司簽訂本案之購煤長約係在民國 69 年（西元 1980 年）間之事，俟民國 71 年 2 月，政府始通令提高火力發電之環保要求，自 4 月 1 日起，電廠煙道排氣中，容許之二氧化硫含量自百萬分之 2 千，降低為百萬分之 1 千，故燃料煤之含硫量應減為 1.25% 以下，限期匆促。經檢討降低電廠排氣中二氧化硫方法之一，為在電廠裝置煙道除硫設備，此法投資龐大，當時之技術尚未臻成熟，且需長時間停機施工，影響電源，而在燃煤機組停機時，須以高價低硫燃油機組頂替，所費不貲，故此法不可行。方法之二為在買方之場所，由買方自行設法減少煤之含硫量，此法需用廣大場地，大量生水，人力設備，以及

產生二度污染，處理十分棘手，故亦不可行。惟一可行之方法，為要求售方在發貨端提高煤質，降低其含硫量交貨，此為臺電公司之最佳選擇。

2.並非僅就潘氏公司(一)(二)、天使、多樣化等 4 項合約給予礦商降低含硫量之補償，且低硫獎金之計算合理：

為遵行政府之環保命令，凡已訂立之購煤合約含硫量在 1.25% 以下者（如 1981 年簽訂的 Cyprus 合約，及與南非、澳洲各礦商之合約），皆無須變動。經查所有於 1980 年間向美國購煤的長約：潘氏公司(一)與(二)、天使、多樣化、克拉瓦、Hawley、WESA 等 7 項合約，其約定之含硫量皆未符合 1.25% 以下之標準。惟合約已簽訂，交煤數年後，買方突然要求變更條款降低含硫量，各礦商願接受改交低硫煤已屬不易，為減低含硫量所生費用，自應由買方透過商議承擔之。是以各項長約之處理方式各有不同，有以獎金補貼，如潘氏公司(一)、(二)、天使、多樣化之合約，有以放寬硫份以外之品質條件補貼，如克拉瓦合約，有以增加煤之單價補貼，如 WESA 合約，亦有礦商所提出之條件臺電不能接受而免議者，如 Hawley 合約，（以上詳見證二三/表列）。不過，以火力發電廠成本而言，上述處理仍較以鉅額投資「去硫設備」及占用廣大廠地之方法為佳。再以低硫獎金之計算而言，一般而言，在同一市場地區

若其他品質參數相同，則低硫份的燃煤價值較高，以美國煤業界之慣例，硫份每相差 0.1% 則每公噸價差為 0.50 美元（證二四），相對而言，臺電公司因上述四合約硫份由 2% 降為 1.25%，每 0.1% 所給予之補償約每公噸 0.30 美元左右，與業界計算標準相較，並未偏離於標準。可見，以支付低硫獎金指責臺電公司各級主管「圖利潘氏公司」，實非確論。又，彈劾案理由十五、謂：克拉瓦合約之總水份原規定 8%，嗣後改為 12%，則所增加 4% 可視為變相之低硫獎金，相當於每降低 0.1% 之硫份，給予 0.8 元之獎金云云。惟彈劾案全然忽略了含水量雖從 8% 提高為 12%，但含灰量則自 15% 降至 12%，已互相抵銷一大部分，故所謂「相當…0.8 元之獎金」並非事實。

3.並不符合約中「不可抗力」條款：關於可否以政府命令為不可抗力，而主張遲延履行或不履行合約義務且不負責任，涉及法律解釋之問題，由於契約準據法係美國紐約州法，故就此臺電公司曾詢問美國 Shaw, Pittman, Potts & Trowbridge 律師事務所，依其法律意見認為：「欲以中華民國政府之命令構成有效之不可抗力事件，除非全面禁止國外輸入燃煤，否則其成功之機率不僅非常小，且須冒負擔鉅額違約損害賠償之風險」（證二五）。且基於(1)林口、深澳當時並未列入管制，仍可燃用高硫煤，(2)省煤硫份平均高達 2% 左右，但臺電公



司仍繼續燃用省煤等兩項事實，從法理上，臺電公司很難以政府之命令為由來終止合約。則不得不與礦商以協議方式降低合約之硫份。

五、依照合約規定，煤質化驗以裝貨港為準，至於水份有一船偏高，已依約予以處分，並無縱容『潘氏公司』。

查彈劾案理由十分別就(一)潘氏公司 69-AM-C10605 合約所交付之煤乃產自阿拉巴馬州之劣質煤，屢依國內化驗結果煤質不合規定，且將粉煤修改為塊煤提昇單價。與(二)林口發電廠之燃煤發現大量雜質。此兩事予以質疑，茲逐點釋明之：

1. 須再次重申，與臺電公司簽約者係潘氏公司而非潘盤新個人，兩者幸勿混為一談。
2. 查 69-AM-C10605 合約中僅於前言載明：「有鑒於賣方在肯特基州－印第安納州之間（並非如彈劾案所指田納西州之 Pu-rden）擁有且經營煤礦」，並未約定所交付之煤必須產自該礦區」，當潘氏公司執行第一船（由通利輪運載）交貨時，原欲從 MOBILE 港出口，但由於環境污染問題，遭致阿州港務局禁運粉煤，且阿拉巴馬州僅允許該州之煤自 MOBILE 港出口，潘氏公司表示為期履約，其將自阿州購得礦場及一民營港口 CHICKASAW 使得以堆置粉煤，至於合約原載明之三出口港中因 NEW ORLEANS 水位太低水閘關閉，NEW PORTNEWS 港口擁擠，臺電公司乃同意暫由 MOBILE 出口，於阿州解禁前暫由阿州煤田供應，惟該

礦商必須擔保所交之煤確能符合合約規範，蓋燃煤合約中應加重視的是所交付之煤其品質是否符合約定。後因雨季來臨，並接獲阿州港務局通知禁裝粉煤，且碼頭裝載系統又發生損壞，最後乃移至 NEW ORLEANS 裝運，因該處有河中直接裝載設備，始解決該時之困境。

3. P&C(69-AM-C10605)合約 1980#1 僅有此一船（通利輪）在裝貨港化驗時，水份超過規定。通利輪於裝載時由於裝貨港大雨連日，總水份經 SGS 公證公司化驗結果為 17.75% 雖已達拒收（reject）標準，但根據合約，如船已駛離裝貨港，買賣雙方應即於 48 小時內協商解決，期使雙方損失減至最小，因堆放煤場時水份可以蒸發，不影響使用，最後雙方決議：1. 總水份超過約定標準者，不予計價、2. 超過部分加重計罰、3. 海運費部份轉嫁于售方等方式解決之（證二六）。
4. 國際採購 FOBT 條件合約，均以裝貨港完裝為交貨計價之根據，臺電公司煤約亦然。當煤貨完裝後，供應商即可按國外獨立公證公司依照 ASTM 標準（對駁船上、下層之取樣均有規定）所作之取樣化驗結果，以信用狀向當地銀行押匯結付，此為國際煤業之一貫作法，並無不當。當煤輪抵臺卸貨，並經取樣化驗結果，僅供參考而已。按 SGS 公證公司曾派 2 位工程師來臺觀察現場並研討，認為當時臺電公司之取樣設備不符國際標準，故與裝貨港化驗結果有所差距，自不足為判

定之根據。詳言之，燃煤品質檢驗工作是否正確，最重要的關鍵是在於所取「煤樣的代表性」，至於煤樣分析化驗本身，並非困難事項，自從 68 年底開始大量進口外購煤，每年數百萬公噸，在國外裝貨港每船的煤樣幾乎皆以機械採樣取得，而臺電公司卸煤港當時無機械採樣設備，以人工取樣來處理龐大煤量，自當無法與國外之機械採樣相比，而化驗結果之有差異即由此產生。

5. 根據合約，須交貨 2 年內有 2 船次以上達拒收標準時，方得解約，潘氏公司第一船以後各船所交付之煤均符合合約規範，故無理由予以片面解約。
6. 查 69-AM-C10605 粉煤合約變更為塊煤合約，係因粉煤有裝貨港空氣污染，禁止裝運，及卸貨港卸貨儲運等困難，並有嚴重污染，如當時未更改合約，今日又會引起更嚴重環保社會問題，且該時需煤急迫，乃經協商同意該粉煤合約比照已訂妥之另一個與潘氏公司的塊煤合約（即 69-AM-C10304）之價格供應，此對雙方皆屬公平。
7. 至於林口電廠所稱，中部所運燃煤有岩石等，係因 70 年莫瑞颱風侵襲臺中，大洪水為患，將大量砂石夾帶沖入中部大肚煤場之煤堆，且圍牆倒塌，部分流入稻田，災後清理流煤，雖有僱工撿拾清理石塊，因污染黑色難以完全撿清，當時中部堆存之煤係來自許多合約礦，故與某一礦商交貨並無必然關係。是

以臺電公司通函礦商，並非只針對潘氏公司（證二七）。

- 六、臺電公司係遵諭據實呈報上級，且購煤合約係與礦商直接簽訂與採購外煤程序相符：

彈劾案理由十一，指摘申辯人「欺瞞上級，違背原則，一再玩弄權術」，然由本申辯書既有之說明，即可知自始至終申辯人皆遵循公司對外購煤程序辦事，盡忠職守，絕無所指摘之情事，茲再補述如下：

1. 臺電公司曾奉諭報告臺電購煤全貌及組團訪問阿拉斯加情形，70 年 8 月 13 日以朱前總經理名義（70）麟密字第 057 號文簽報經濟部張前部長轉呈孫前院長。國營會於 9 月 5 日轉行政院長批示：通知臺電將自國外購煤之整個計畫及執行情形報院核備。同年 9 月 9 日臺電公司再以陳前董事長名義向院長以書面報告採購進口煤經緯。臺電各級主管係奉諭報告，照事直陳，絕無任何蓄意欺瞞之處。
2. 所謂「潘氏……以捐客身分取得臺電公司 4 張購煤合約」並非事實。按與臺電公司簽訂購煤合約的是礦商：P&C "Bi-tuminous Coal" Inc. Angel Mining 及 Diversified Fuel-s Inc. 等 3 家公司，只不過該 3 家董事長曾於民國 68 年 11 月 7 日授權潘盤新（其為美國田納西州州府顧問）分別代表 3 家公司與臺電議價，此項事實業經彈劾案理由二肯認。則取得 4 項合約者係該 3 家公司，而非潘盤新個人，應已明顯。同時，申辯人並未違反公司既

定程序而與代理商簽約，就此已詳論於乙、二。簡言之，衡諸當時情況，臺電各級承辦人員主觀認知上，絕對係直接與已存在的礦商公司簽訂長期購煤合約。據此向上級呈報，何「欺瞞」之有？

3. 關於前輔導會主任委員鄭為元，蔣前秘書長彥士，前省政府主席黃達雲，陳資政立夫，蔣將軍緯國推介之煤商，當時皆已函覆，歸納為印尼煤規範不合臺電電廠鍋爐燒用，臺電無購買礦權計劃，阿根廷煤質不合用，且 70 年間臺電因電力負載為負成長，用煤量急劇下降，正在努力接洽各合約礦商減交煤量，致 78 年前各年需煤量確已購足。此與潘氏公司(一)(二)、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合約之簽訂，並非同一時間；且上述 4 項合約，係直接與 24 家礦商接洽後所簽成的 6 項合約中的 4 項，過程嚴謹，絕無刻意偏頗任何一家礦商，凡不合公司既定程序，一概不予考慮。若以當年之秉公處理，疑為「利慾薰心，膽大妄為」，實令人不勝唏噓。
4. 當 70、12、31 表示「今後 10 年之燃煤經已訂妥完畢，數年內不擬增購」，係指民國 70 年之後的數年，而臺電公司就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潘氏公司(一)(二)合約，於 1971 年間，為爭取額外減價等有利臺電公司之條件，延長約期所增購之煤係自 1990 年至 1994 年始交貨，此與民國 70 年（1981 年）後數年不增購煤之政策，並不相衝突，按臺電公司自 1990 年起之購煤

量仍有不足。

- 七、申辯人絕無浪費公帑怠忽職守之情事：彈劾案理由十二、再度以多樣化公司、天使公司、潘氏公司(一)(二)、克拉瓦公司等 5 個合約，採用「基價加公式調整」計價條款造成巨額損失及 71 年底至 72 年契約供應量反而增加，嚴詞指摘申辯人「措施乖張，有違常情，不無瀆職之職」云，實屬臆斷。按：

1. 簽訂前述 5 個合約當時，購煤長約率皆以「基價加公式調整」做為價格條款，不應以嗣後國際現貨市價下降，即指責簽約時採用該計價條款為不當。且長約價格與現貨市價本不能相比，以相比後之差額認定臺電公司已遭重大損失，亦不公允；事實上與簽約當時美國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約相比較，此 5 個合約之購價較為低廉，計算至 1988 年，臺電因此節省公帑 2 億 3 百萬美元之鉅。以上請詳見丙、三。
  2. 按合約既已訂定，買方在合約條款之外實無理由要求賣方在合約條款之外減少當年度煤價，除非經雙方協議，使賣方於獲得相對利益後，願意減價供應。準此，於民國 71 年底至 72 年初，為向煤商洽請額外減價供應，同意延長約期增多購量，尚無不當。且應特別指出，所增購之數量皆自 1990 年起始交運。斯時臺電本即缺煤有待採購，故此項協議對臺電公司而言有利無弊，應足肯定。
- 克拉瓦合約之增量係因(1)售方有 IMT 在紐奧良碼頭使用權，煤輪隨

到隨裝，最為方便省時。查當時美國各地缺乏裝煤碼頭，裝煤困難，每多滯延。而燃煤供應，必須源源不絕，始能配合持續發電之需。煤尚未購足，不敷中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之需。該礦煤質適當，產能穩定可靠。購方派船裝煤，若發生滯延等費，售方同意負擔。另南非 AMCOA-LL 公司之增量，在任期間並未發生此事。是以所謂「被付懲戒人浪費公帑，怠忽職守」云，實屬烏有。

戊、購煤案之綜述：

彈劾案理由十三、似以「如非官商勾結，臺電公司主管人員何以得知於簽約 2 個月半以後有此 P&C "Bituminous Coal", Inc. ? … 有明知不實之事實登載職掌上之文書之嫌。」、「與該公司特別優惠條件」等理由，申辯人「官商勾結，圖利他人」。惟其所述僅係臆測，與事實不符：

- 一、按當 1980 年 4 月 9 日簽訂 69-AM-C10304 及 69-AM-C10605 二筆長期購煤合約時，臺電各級主管人員僅知：「簽約對象為 P&C " Bituminous Coal", Inc.，其為依據美國田納西州法律成立且存續的公司，並在田納西州普頓區（Purden）、及肯特基州—印第安納州之間擁有且經營煤礦，且該礦區業經查礦屬實。」由於上述事實已載入契約中，該契約復經中美雙方官方代表，即美國田納西州長 Lamar Alexander，及我國國貿局局長兼採購團團長邵學錕署名見證在案，臺電各級主管自不疑有他。至於數年之後，監察院調查時始發見 P&C

"Bituminous Coal" Inc.係於 1980 年 6 月 23 日始更改名稱，資本額美金 20 萬等，當時臺電各級主管一無所悉（參照乙、二、1）。既申辯人「『不知』不實之事實」，即無謂「『明知』不實之事實登載職掌上之文書」可言。

- 二、按本件購煤合約之履行，礦商須先將燃煤於裝貨港（出口）裝上買方所指派之運煤船，並經公證公司化驗完畢，始能持信用狀向當地銀行押匯結付。換言之，礦商須先向買方交貨始能領得價金，因此與礦商之資本額無關。同理，臺電公司亦從未令各長約礦商繳納保證金（因賣方先交貨買方始付款）。而且從美南碼頭運煤到臺灣，必須經過巴拿馬運河，由於運河水深限制，只能通過 5 萬噸級之「巴拿馬型」散裝船，不可能有所謂「一船裝 12 萬噸」之情事。

- 三、1980 年當時煤市屬「賣方市場」，其詳可參照甲、一、所述，彈劾案中所提「68 年 9 月 6 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美方代表在會場稱，美國煤市場現在極為不景氣，州長參與華府會議告之我們國家正在尋求煤之銷售，我們需要貴國的市場等」。以一般常理來說，此乃為推銷生意之一般言語，無可厚非，但其真實性確否，以當年查礦時有 24 家礦商，後來或根本不報價、或規範不符、或報價太高、或簽署意願後又單方提高售價、減少煤量等等，最後竟只能與 5 家礦商簽訂長約，可知礦商惜售之一斑。在此情況下，臺電公司所提出之合約草案，自無法

壓迫他方全盤接受，而各礦商其本身對合約的考慮點復有不同，故各項合約之內容不盡相同，毋寧是必然的，不能因而謂臺電偏惠何一礦商。查與潘氏公司的 2 項購煤長約中，「基價加公式調整」之計價條款，為當時通行之條款，且藉成本、指數調整後之煤價可漲可跌，並非只上升無下降；而「與市價比較」、「每年檢討公式」與「議價不成中止」等條款，依美國能源專業顧問 ICF 公司之報告，當時美國各電力公司預測市價之上漲將超指數調整之上漲，故多傾向於不予將該等條款列入長期合約中，臺電公司為分散風險採取不同的條款型式，而於此 2 項長約中不納入「與市價比價」等條款，不得即逕謂特別優惠潘氏公司。（並請參照丙、二、及丙、三、2、(1)）

四、至於以長期合約之公式價格，與燃煤週刊現貨市場價格相比，再以其間存有差額，謂已造成臺電公司鉅額損失，實不足採信。蓋兩項價格之性質不同本不能並比，由其導論出之「損失」自亦不存在。事實上此二項長約之價格，與同時期美國、日本電力公司一般所訂長約之價格相當。（並請參照丙、三、2、(2)、(3)、(5)）

五、此兩項合約自始迄今，潘氏公司皆按約如期交貨，並無彈劾案中所謂「致臺電無煤可用，影響發電，損害經濟發展，又無法求償」之情事發生。

已、證據（均影本附卷）：證一至證二十七省略。

\*\*\*\*\*  
**訴願決定書**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5 號

訴願人

○○○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向本院申請閱覽並影印檔案事件，不服本院（97）院台國字第 0972100084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件訴願人因與高雄榮民總醫院人事懲處案件，向本院陳情並經本院調查竣事。嗣向本院請求提供閱覽並影印案卷資料。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核准予閱覽影印部分資料，並於 97 年 10 月 13 日以院台國字第 0972100084 號函通知前來本院檔案閱覽室辦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即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並於 98 年 1 月 13 日以院台國字第 0982100005 號函，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重行審核決定，另為處分。該會並檢附變更後之處分書影本到會。是本件原行政處分既已不存在，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

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6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55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嘉義縣東石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向本院申報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9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查其中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所有(一)台北縣三重市錦田段 95 及 22 地號土地 2 筆。(二)台北縣三重市錦田段 47、48 建號房屋 2 筆。(三)牌照號碼○○○○-○○、汽缸容量 3498CC 之自用小客車 1 輛。(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期存款新台幣(下同) 2,000,000 元、活儲存款 1,015,736 元及整存整付存款 1,500,000 元，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活儲存款 2,027,758.56 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2,000,000 元，彰銀西三重分行存款 256,857 元，東石鄉農會存款 2,181,211 元等存款 7 筆。(五)日月光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筆總額 5,574,830 元之股票，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本件訴願人訴願主張：(一)訴願人初任公職，第一次申報財產，未申報之財產項目，全部為配偶所擁有。於申報當時確實不了解配偶亦需要同時申報，因疏忽未能呈報配偶財產部分，被核為故意申報不實，實屬冤枉。(二)民選政務官並非完全能熟悉申報財產，如監察委員

能督促宣導教化，並予申報往返及修正機會，兼顧情理法，相信是人民之福。訴願人不認同監察委員未給予修正機會，直接處以罰鍰，期望能給與修正機會。(三)因訴願人夫妻財產都是分別管理，未能及時反映申報配偶財產，導致罰鍰。且薪資除負擔開支，還需負擔罰鍰，實是過重，能否考量，因非故意申報不實，給予修正機會云云。

三、查訴願人為嘉義縣東石鄉鄉長，於 95 年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如上揭事實所列各項財產，為訴願人所不爭。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如申報人未確實查詢應申報之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符合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而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均已詳細記載。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之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逐項詳實填載。訴願人未確實查詢，即遽未申報配偶所有總金額高達 3000 餘萬元之多筆財產，其申報過程顯未善盡查詢之應作為義務，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訴願人雖辯稱其夫妻財產分開管理，非完全熟悉申報財產相關規定，不了解配偶財產亦需要同時申報，致疏忽未能申報，主張其非申報不實，其理由顯不足採。又本院每年均定期派員赴各地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宣導說明，訴願人未出席說明會，卻以本院監察委員未能督促宣

導教化、未事先表列提供財產資料供其校對，為訴願理由，純屬卸責飾辭。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7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26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35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新竹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不動產及債務各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查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一）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所有新竹縣竹東鎮中正段 189-32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34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 分之 1（二）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債務 1 筆，債權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金額：新台幣 4,194,897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有關漏報之土地，訴願人確有持分 2 分之 1，但因與大伯○○○共同持有並由渠使用，並不瞭解該筆土地使用狀況；且土地分割登記謄本登記次序首位非本人，繼承時間又久遠，致訴願人誤認無此筆土地。（二）有關漏報之債務係其配偶近來新貸款之債務，因夫妻間財務各自獨立，對於夫之財務狀況並不很瞭解，彼此間且因公私事務繁忙，申報時未詳問配偶之財務狀況，故未申報。（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訂定目的，係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應效法刑事政策之設計走向以矯正刑及行為時之犯意為刑之判決考量，對財產申報人予以裁罰，自應考量其漏報之資料有無違反該法之立法目的，如屢犯不改之累犯，才應加以裁罰；不可因一時之疏失，即動輒予以裁罰云云。

三、按訴願人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該申報日之所有財產，此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而規範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目的，即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申報人未盡檢查義務致



漏未申報之間接故意情形，否則負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俟被查詢發現後，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四、本件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所有新竹縣竹東鎮中正段 189-32 地號土地 1 筆，經查該筆土地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係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 日因買賣原因所取得，買受日期距其申報日期尚不足二年，且依公告現值計算價值高達新台幣 1,121,250 元，訴願人實難諉稱因繼承時間久遠而誤認無有此筆土地。又訴願人亦自承其持分為 2 分之 1，訴願人既為土地所有權人，即負有將之列入申報之義務，自不能以土地係供他人使用而藉詞免責。另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貸款新台幣 4,194,897 元 1 筆，經查該筆貸款係訴願人配偶○○○於 93 年 8 月 30 日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貸得，原始貸款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元，並據銀行承辦人證稱：皆有按月繳息並無違約情事，是訴願人依法亦應申報其配偶之該筆債務，與夫妻間財務各自獨立、事務繁忙未及詳問無涉。且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訴願人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均有詳細記載，訴願人自應詳細閱覽、據實申報，況查詢上開不動產登記及貸款金額尚非難事，僅須前往地政事務所及由其配偶至開戶之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查詢即可得知，詎訴願人並未確實查詢其本人與配偶財產狀況，即遽於申報表土地欄及債務欄內填寫「無」，訴願人顯未善盡其查詢之應作為義務，其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

「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惟容認其發生，足認其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8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0 月 1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41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雲林縣台西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查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貸款金額新台幣（下同）2,303,871 元及雲林縣台西鄉農會貸款

金額 1,487,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而為立法，訴願人漏未申報之貸款債務，並非屬積極之財產，應與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無關，因此與本法之立法意旨並無牴觸。（二）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犯意，訴願人的銀行貸款債務，全權交由家人管理，並因第一次申報，對財產申報內容、範圍及項目等不甚明瞭，誤認為債務部分非屬財產，致未能詳實申報，絕非故意不予申報。（三）訴願人對於漏未申報之貸款債務，既非明知亦無預見（即非故意）而不為申報，誠難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云云。

- 三、按規範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目的，即在使用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如不動產、存款）及消極財產（如債務），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訴願人主張債務並非積極財產，與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無關等情，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又財產之申報項目及標準，訴願人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注意事項均有詳細記載，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第 5 頁亦列有「債務」一欄，與「

有價證券」、「其他財產」、「債權」分別並列，供訴願人逐項填寫申報，訴願人自應詳細閱覽、據實申報，尚不得以「全權交由家人管理或第一次申報」等為由推諉塞責，而免除自己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責任。再者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申報人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間接故意情形，否則負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委由他人辦理申報，俟被查詢發現不實後，均得諉為所委任代辦人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四、本件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貸款金額新台幣（下同）2,303,871 元及雲林縣台西鄉農會貸款金額 1,487,000 元，2 筆債務金額高達 3,790,871 元，均係訴願人提供其本人所有之不動產擔保設定抵押向上開金融機構所貸得，且歷年來均有按期繳納利息，此有記載抵押權設定之所有土地登記謄本及金融機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貸款分戶帳卡等附卷可稽。依一般經驗法則，訴願人應無不明瞭或不知之理。縱該等貸款債務全權交由家人管理，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亦無不能委其家人向金融機構查詢貸款金額，進行複查確認後誠實申報。訴願人顯未善盡其查證之應作為義務，其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即「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惟容任其發生，足認其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7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

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09 號

訴願人：○○黨

代表人：主席 ○○○

住 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97）院台申政字第 097180963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又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97）院台申政字第 097180963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抗議函」，本院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97）院台訴字第 0973200059 號函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惟補送期間業已屆滿，訴願人迄未依法補送到院，自屬程式不合，應不受理。

二、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爰依

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10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22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128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原處分撤銷。

####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2 年間擔任我國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係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訴願人財產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債務 1 筆，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

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據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相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債務 1 筆，債權人：中央信託局，金額：新台幣 2,199,739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因疏忽漏報債務 1 筆，嗣於答覆大院之陳述書中已陳述「中央信託局部分，此乃 89 年 6 月 16 日配合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金額總計為

2,200,000 元整。該筆申貸月扣額係自外交部月薪餉中自動扣除，但申報時疏忽以致漏報」。(二)訴願人前已陳明有向中央信託局貸款，並無辯稱不知有向中央信託局貸款情事，大院卻指訴願人「當無不知該筆貸款存在之理」，並據此認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此一認定，不符事實，並有損訴願人尊嚴，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按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屬陽光法案之一，其立法原意，係藉由公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由全民查閱，俾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操守之信賴，其立法之主要目的，乃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而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係政府為解決公教人員住的問題，以輔購住宅貸款方式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福利措施，使能安定生活，提昇工作效能。查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債務係屬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乃政府對公教人員之福利措施，該筆公教住宅貸款應與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意旨與目的無違。抑且，訴願人未申報之債務既源自於政府之合法福利，按常理訴願人對該筆債務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未曾向本院說明其不知有該筆債務，因該筆申貸月扣額係自外交部月薪餉中自動扣除，其於申報時疏忽以致漏報等情，尚可採信。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11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30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39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苗栗縣議會議員，係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債務新台幣(下同)425 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

、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據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相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之債務，金額：425 萬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訴願人因做生意，資金之調度有進有出，該筆債務乃臨時週轉使用，但當時因生意等週轉不靈產生跳票，以致該週轉金有延誤給付，且當時雙方未結清整個債務金額，又該如何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主旨是預防公職人員非法謀取不當得利為目的而為處罰，非處罰因週轉不靈者。訴願人擔任公職 28 年來奉公守法，因受大環境景氣影響，導致週轉金發生困難，誠屬無奈，94 年 12 月 22 日向貴院申報財產並非故意不申報，敬請詳查免罰是祈。

三、按訴願人為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一併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此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訴願人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總額為 100 萬元以上之債務。查訴願人之配偶於申報日對他人負有總額 425 萬元之債務，縱系爭債務之目的係臨時週轉性質，訴願人仍應核實詳查其配偶之債務數額，依法據實申報，方為正辦，自不能以周轉不靈及債務金額未結清為由，規避其申報之義務。次查，訴願人未申報之債務 425 萬元，係其配偶○○○以 6 張支票為擔保向○○○及○○○所借，而該等支票發票日分別為 94 年 4 月 5 日、94 年 5 月 3 日、16 日、20 日、94 年 6 月 10 日，嗣皆以存款不足遭退票，且該支票戶頭（戶名：○○○）已於 94 年 5 月 20 日被列為拒絕往來戶等情，業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明在案，又據債權人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說明，迄訴願人 94 年 12 月 22 日申報日止，訴願人仍未償還其借款，是訴願人所稱該筆債務乃供臨時週轉之短期借款等語，不足採信。未查，訴願人主張其因受大環境景氣影響，導致週轉金發生困難，誠屬無奈，並非故意不申報，敬請詳查免罰等語，按本院對訴願人之罰鍰處分，係針對訴願人明知其配偶負有私人債務，猶不核實詳查債務數額，依法據實申報，並非處罰訴願人於申報日仍未償清債務，是本院之處分，實與訴願人因周

轉不靈導致資金發生困難產生債務乙事無關，訴願人所辯顯係卸責飾詞，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於法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12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23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164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雲林縣水林鄉鄉長，係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債權新台幣 (下同) 30,000,000 元及事業投資 4,000,0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3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 (鎮、市) 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據其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機關 (構) 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相核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1. 訴願人配偶○○○之私人抵押債權，債務人：○○○，金額：30,000,000 元；2. 訴願人配偶○○○於九星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金額：4,000,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3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民國 91 年擔任雲林縣水林鄉鄉長，於民國 92 年第 1 次申報財產，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不熟悉，以致申報財產時僅申報訴願人之財產，漏未將訴願人配偶之財產一併申報，此觀之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皆未填寫訴願人配偶之財產，由此可證訴願人並非故意遺漏配偶之某些財產，而填寫訴願人認為該填寫之財產；且依 9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註明「配偶申報人之配偶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97 年度之財產申報表則有註明。(二)訴願人並非故意不申報配偶之財產，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解釋上似應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不排除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之「間接故意」，如依刑法上對於故意之見解，訴願人之行為應非屬刑法上故意之範疇。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78 號之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係指公職人員明知自己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有申報財產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係以「明知」之直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而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其所定之「故意」，除直接故意外

，亦包括間接故意，與該條項前段以「明知」之直接故意為構成要件不同，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3630、3685、4104、4203、4186、4248 號判決可資參照。(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既是以刑法所稱之故意為範疇，參照刑法第 13 條關於故意之規定，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直接故意，其立法理由採「意欲主義」，意欲主義謂：主觀上對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存有認識外，就該事實之出現並須出於其積極之希望或意欲者，始得成立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之間接故意，其立法理由採「容認主義」，容認主義謂：行為人於認識該構成犯罪事實之實現可能性外，倘別有聽任該事實發生之消極心態即足當之，至其主觀上是否另有積極之希望或意欲心態，並非所問。如依刑法對於故意之見解，訴願人對配偶財產是否須申報，根本不認識，理應不構成直接故意。由「間接故意」分析之，訴願人對於該「故意申報不實」會導致處罰並無預見（訴願人並無預見申報人也應申報配偶之財產，否則會導致處罰之可能性），也不知配偶之財產該申報，理應也不構成間接故意。訴願人如無故意，應不得處罰之云云。

三、按訴願人為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一併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此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故訴願人應詳閱財產申報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核實詳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據以申報，方為正辦，自不得以不



熟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且無預見配偶之財產應該申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註明「申報人之配偶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為免除申報義務之事由。抑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之通知書，曾檢附公職人員二維條碼申報光碟，該光碟涵蓋申報之相關法令，內容明載公職人員配偶名下之財產，達申報標準者，應一併申報，使訴願人能充分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相關規定。是訴願人所辯因不知悉相關法律規定，對配偶財產是否須申報，根本不認識，並非故意遺漏配偶之某些財產，絕無故意欺瞞、隱匿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四、另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此所稱之「故意」，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善盡查詢財產申報相關法令規定之責，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查訴願人漏報配偶之財產，債權部分為 3,000 萬元，事業投資部分為 400 萬元，金額非微，詎未詳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即率然於申報表債權欄及事業投資欄填寫「本欄空白」，難謂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準此，訴願人主張其對配偶財產是否須申報，根本不認識，既不知配偶之財產該申報，理應不構成直接故意，又訴願人未申報配偶財產一事並無預見，也理應不構成間接故意，訴願人如無故意，應不得處罰等云云，顯係卸責諉詞，核難採信。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

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3 萬元，於法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13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10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636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房屋及債務各 1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一）未申報配偶○○○所有高雄縣大寮鄉仁德段 106-26 地號土地 1 筆，（二）未申報配偶○○○所有高雄縣大寮鄉仁德段 637 建號房屋 1 筆，（三）未申報配偶○○○合作金庫銀行貸款 3,790,474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

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甫就任高雄縣議會議員，先前非公職人員從未為財產申報，因不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人所為申報財產應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規範，絕非故意漏未申報訴願人配偶之系爭不動產及債務。（二）況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範，不動產係以登記為所有權移轉之生效要件，而目前稅捐稽徵機關之財產歸戶程序，不動產交易之登記於次年度即可自稅捐稽徵機關之財產歸戶資料清單查得，查訴願人配偶之財產為不動產，尚非動產，依目前登記制度極易經處分機關查獲，顯見訴願人自無故意不申報之虞云云。

三、查訴願人 91 年 3 月 1 日就職高雄縣議會議員後，曾於 91 年 5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本次申報並申報其配偶○○○所有自小客車（汽缸容量：1189C.C，牌照號碼：○○-○○○○）在案，顯然其本次申報財產非初次申報，且並非不知配偶之財產亦應申報，故其主張「從未為財產申報，不諳申報財產應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規範」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復查財產歸戶資料係稅捐稽徵機關建立，目的係在課稅，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係由公職人員填載，目的係透過公職人員申報、公開財產，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兩者目的及公開程度不同。雖本院得以透過向稅捐機關查詢財產歸戶資料之方式，來確定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惟尚不得以本院可輕易查得其不動產歸戶資料，而解免訴願人應依法申報財產之責任，更

不得因此認定訴願人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否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則將形同具文，故其主張「未申報訴願人配偶之財產為不動產，極易經處分機關查獲，顯見訴願人自無故意不申報之虞」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解釋上應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不排除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之「間接故意」。（法務部 83 年 9 月 13 日法(83)政字第 19862 號函釋參照）又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查訴願人未申報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係於 9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距申報基準日僅一年，且土地面積為 70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亦達 156.62 平方公尺，又合作金庫銀行之貸款需按月繳交本息，訴願人應知之甚詳。況本院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於訴願人就職前已赴各地議會辦理宣導說明，並於通知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提醒其應依規定申報，同時請其參考本院網站所列申報之相關規定。惟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未確實瞭解相關申報規定，並查詢、核對其配偶之財產現狀，即逕予提出申報，致申報之財產狀況與實際不符，其有預見漏報結果之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8 萬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14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30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37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桃園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股票 6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所有嘉新食化 100,000 股，亞瑟 17,600 股，開發金 21,458 股，建華金 53,513 股，元大京華證券 30,664 股，美利達 26,668 股 6 筆股票，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公務繁忙，平時專注選民服務，常受邀參與各社團之公益活動，並收集選民陳情案件，備於議會之定期會、臨時會時提請處理改善，實在無暇處理財產事宜，故該些工作均由老婆掌理，而當初該些股票係老婆背著本人私下

購買，又因近來股票實在下跌歸損至幾乎成水餃股，無殘值之價，老婆始終不敢提有股票乙事，又不諳法規需要申報。（二）而本人疏忽又忙於申報，未知會老婆核對，以致造成漏報情形，並非故意不申報，係屬事實，懇請採信，從實處理，而後本人會謹慎改善云云。

三、查訴願人未申報其所有之 6 筆股票分別為嘉新食化 100,000 股，亞瑟 17,600 股，開發金 21,458 股，建華金 53,513 股，元大京華證券 30,664 股，美利達 26,668 股，以每股票面價額 10 元換算，其總額高達新台幣 2,499,030 元，又查訴願人係 92 年 12 月 28 日申報財產，而同年月 26 日（27 日及 28 日休市）上開股票之收盤價：嘉新食化股 3.10 元、亞瑟股 8.40 元、開發金股 16.40 元、建華金股 17.80 元、元大京華證券股 20.10 元、美利達股 15.00 元，換算 6 筆股票之總市價亦高達 2,778,649 元，故訴願人辯稱股票下跌歸損至幾乎成水餃股，無殘值之價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四、另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資料所示，訴願人所有上開未申報之 6 筆股票，建華金股、開發金股、元大京華證券股均有正常發放股利，訴願人應知之甚詳；另本院裁罰前，請訴願人就其財產申報不一致說明理由，訴願人函復略謂：「因多年來未交易，股票也不在身邊，而且已不足 100 萬之價值，以為不用申報」云云，又訴願人於本次申報表之備註欄亦註明：「有部分股票，數年未玩過，不詳。」顯見訴願人並非全然不知該等股票之存在，所稱其配偶隱瞞未提及持有股票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解釋上應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不排除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之「間接故意」。（法務部 83 年 9 月 13 日法(83)政字第 19862 號函釋參照）又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查訴願人稱全權由配偶處理財產，其配偶對於其財產狀況應知之最詳，縱然非委由其配偶代填財產申報表，亦應與配偶做最後之核對確認，方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惟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明知有股票存在，卻未進行查證，亦未確實與配偶查詢、核對其財產現狀，逕於申報表之股票欄填載「本欄空白」並提出申報，致申報之財產狀況與實際不符，其有預見漏報結果之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無不妥。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15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8 月 28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584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1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與配偶事業投資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查訴願人於 91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核對，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其理由後，經查認定其中：（一）未申報訴願人○○○於華美服裝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下同）1,500,000 元，（二）未申報訴願人配偶○○○於華美服裝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500,000 元。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按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則苟公職人員對其申報之財產係屬不實，並非明知，或並非有意發生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或其非預見財產申報不實，且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違反其本意，應即不得科處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之處罰。（二）訴願人未申報之財產為『華美服裝有限公司』出資額，該公司係訴願人父親○○○所設立並任負責人，實際經營者為父親，對公司如何經營、帳

目盈虧、股利如何分配，根本亦無從置喙亦不知悉，不知自己有此掛名之『投資』。訴願人因此而疏未申報此筆『投資』，並非係明知有此筆『投資』，而故意不為申報。（三）原處分認訴願人 9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尚與配偶各申報領取華美公司 90 年度股利 154,924 元，及該公司之租賃所得 192,000 元，故認訴願人辯稱忘了還有此投資，核不足採。惟查：華美公司有請專人處理帳目事宜，各股東有分配股利，公司有租金支出，會計人員自會要求相關人員在稅務上配合申報，訴願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即係在此情形下被動的配合申報，而實際上之股利亦係實質之投資者，即訴願人父親在運用，訴願人根本未曾取得分文，故在申報綜所得稅時，根本亦未曾意識到此筆『投資』之存在。何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核，必然係配合稅務資料查核比對，訴願人綜合所得稅既知申報華美公司之股利，其如故意要不申報系爭 2 筆『投資』，又豈能如願？且股利都報稅了，投資又有何理由不申報為財產？故訴願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華美公司之股利所得，實正足以證明同年之財產申報未申報系爭 2 筆投資，係出於疏忽而非故意。再以訴願人當年之財產申報除該 2 筆不明顯之『投資』外，大至數百萬元之財產，小至數千元之存款均如實申報，亦足證此 2 筆『投資』之未申報，實係因疏忽未報，且非有意發生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而故意不報。（四）綜上所述，訴願人未申報系爭 2 筆投資，實非『故意申報不實』，應無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

云云。

三、按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各種事業投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公職人員之配偶亦應一併申報，此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訴願人填報財產申報表前，自應詳閱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及查明其本人及配偶名下之所有財產，誠實申報。訴願人及其配偶既已登記為「華美服裝有限公司」之股東，且訴願人夫妻上開投資金額分別各為 1,500,000 元，總計高達 3,000,000 元，價值不菲，實難徒以「華美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父親、或該公司分配之股利都報稅了，投資又有何理由不申報為財產、及當年向本院申報財產時除該 2 筆投資外，大至數百萬元之財產，小至數千元之存款，均如實申報及出於疏忽而非故意等為由，而免除其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四、另訴願人辯稱財產申報法處罰要件以故意為必要條件，倘非出於故意者，應無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適用之餘地云云；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符合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而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均已詳細記載，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既為「華美公司」之股東，又於 91 年申報個人

綜合所得稅時，尚與配偶各申報領取「華美公司」90 年度股利 154,924 元，及該公司之租賃所得 192,000 元，此有訴願人申報之中華民國 9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卷可稽；另查卷附訴願人 91 年度華美公司股利憑單，其中所得人姓名：○○○，所得人地址：○○市○○街○○巷○○號，均與訴願人於 91 年 5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所填寫之資料相符，實難諉為「不知自己有此『掛名』之投資」，則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未確實查詢其與配偶之財產現狀並核對，即逕予提出申報，致有申報之財產狀況與實際不相符之情形，其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本院經衡酌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殊難謂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